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南京证券

二〇二〇年一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炳生持有公司 67.50%的股份，在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起决定性影响。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内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在内的各项制度，但仍存在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进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治理机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有待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与进一步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公司部分土地和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位于江都区武坚镇合新村沈家、沈南组的 23,606.43 平方米土地中有 13,497.43 平方米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位于该块土地上包括钣金车间、试验大厅、车间及办公场所等共计 7,856.3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相关说明文件，公司土地和房产相关不动产权证处于正常办理过程之中。同时，公司全体股东也出具了书面承诺，将积极办理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若未能取得产权证或因此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将由其个人予以补偿。公司上述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如无法办理，仍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电力建设投资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国家电网所属的各级电力科学研究院和供电公司、国内电气设备大中型上市公司，国家电力建设的投资规模影响这些企业对高压电力测试设备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与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如果电力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国家电力投资增速放缓，并导致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速度放缓，将对公司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受电力建设投资波动影响的风险。
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6.11 万元、2,777.50 万元和 2,766.5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80%、28.97%和 33.08%。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所属的各级电力科学研究院和供电公司、国内电气设备大中型上市公

	司，这些客户与本公司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资金实力雄厚，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尽管如此，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利，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资产结构、偿债能力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8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067.78 万元、4,163.27 万元、4,598.6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86%、38.36%、47.39%，存货余额占比较高。未来可能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
技术人才供应不足的风险	随着电力系统智能化和网络化的不断发展，高压电力测试设备的技术含量不断提高，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司必须具备精通微电子技术、测控技术、计算机与信息处理技术、故障诊断技术的复合型高素质人才，和深厚的技术积累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目前，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及人才培养，已形成了一批具有强大的研发力量和专业技术的团队。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电力测试制造业技术发展的趋势，充分掌握高压电力测试新产品的技术特性，不能适应行业发展的技术需要；同时，主要技术人员供应不足或关键人员流失，则公司存在失去竞争优势、人才供应不足的风险。
公司业务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来自于电力系统，电力系统用户的设备采购遵循较为严格的计划采购制度，预算约束比较强。电力系统的投资一般立项申请集中在每年年底，投资立项审批则集中在第二年的三、四月份，下半年进行招投标等程序实施采购，所以本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明显高于上半年。因此，一般每年下半年尤其第四季度是公司产品交付验收、收入确认的高峰期，从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会计年度内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公司经营业绩面临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享受高新企业资质带来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该证书将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到期。若公司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要求，将无法持续取得高新企业资质，也将不再享有所得税优惠政策。
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8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81%、58.80%、53.4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各期末的流动比例分别为 1.35 倍、1.50 倍、1.61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偿债能力相对较弱、财务风险相对较高。目前公司规模较小，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资金实力相对较弱，直接融资渠道较少，主要通过负债融资扩大生产规模，如果公司不能增加股权融资的比例，未来存在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偿债风险增加的风险。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张炳生、李亮、李如林、张正民、汤小平、徐广宝、张美高、张斌、殷月俭、王洁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本人目前未拥有任何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未在任何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 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 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同时，本人不会利用从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 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公司利益的侵害； (5) 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张炳生、李亮、李如林、张正民、汤小平、徐广宝、张美高、张斌、殷月俭、王洁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的

	规定： 1、依法行使股东（高管层人员）权利，不利用股东（高管层人员）的身份影响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性，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公司资金。 2、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根据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股东（高管层人员）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

承诺主体名称	张炳生、李亮、李如林、张正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土地问题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因土地问题受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全体股东将承担相关处罚并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影响进行补偿；若公司因土地问题需对未取得权属证书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进行拆除，全体股东将负责租赁其他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承诺主体名称	张炳生、李亮、李如林、张正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关于房屋建筑物问题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因未办理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建造的房屋建筑物而被相关主管

	部门责令拆除，全体股东将督促公司无条件在指定期限内拆除；如公司因未及时履行报建手续、办理不动产登记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将由本人承担由此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并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受影响。
--	---

承诺主体名称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关于房屋建筑物问题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建于自有土地上，未发生安全事故或影响第三方利益；如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公司将无条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拆除工作。

承诺主体名称	张炳生、李亮、李如林、张正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消防问题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消防管理制度，制定了《消防管理控制程序》《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办法》《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器材管理规定》，规定了总经理为公司安全消防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领导公司消防的管理工作，主管部门为生产技术部，并由各部门负责管理、实施。 公司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灯及疏散指示灯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并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消防备案与验收，若公司因未及时办理消防验收而受到消防部门的处罚，相应的处罚由全体股东承担并支付罚款。

承诺主体名称	张炳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关于社保、公积金问题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货币全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 基本信息	1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0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9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7
六、 商业模式	84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85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9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0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7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7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09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9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2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4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11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6
一、 财务报表	116
二、 审计意见	139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9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79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5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02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28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3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6
十、	重要事项	246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47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7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49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53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56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8
	主办券商声明	25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0
	审计机构声明	261
	评估机构声明	262
第六节	附件	26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鑫源电气	指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鑫源有限、有限公司	指	扬州市鑫源电气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帕威尔	指	扬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鑫帕	指	上海鑫帕电气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明新机电	指	扬州市明新机电配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起人	指	张炳生、李亮、李如林、张正民等 4 名股份公司发起人
股东大会	指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8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高压电力测试	指	也称为高压电力试验，是指按照电力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产品技术条件以及相应的试验规程，对高压电力运行设备（如电缆、电机、发电机、变压器、互感器、高压开关、避雷器等）进行一系列的电气、化学、机械性能方面的试验。
局部放电	指	电气设备绝缘中发生的局部、非贯穿性的放电现象，这种放电一般发生在导体附近高场强区域或绝缘材料中的气隙或油隙中。
耐压试验	指	根据试验规程，对电力设备施加规定的交流电压或直流电压，达到规定的持续时间，以考核各种电力设备是否具有规定的绝缘强度，保证设备在长期工作电压下的安全运行所做的试验。
预防性试验	指	为了发现运行中设备的隐患，预防发生事故或设备损坏，对设备进行检查、试验或监测，也包括取油样或气样进行试验和带电测量。
GIS	指	GAS insulated SWITCHGEAR，气体绝缘全封闭组合电器，由断

		路器、隔离开关、接地开关、互感器、避雷器、母线、连接件和出线终端等组成，这些设备或部件全部封闭在金属接地的外壳中，并在其内部充有一定压力的六氟化硫绝缘气体。GIS 是一种运行可靠性高、维护工作量少、检修周期长的高压电气设备。
变压器油、油气	指	变压器油是天然石油中经过蒸馏、精炼而获得的一种矿物油，具有比空气高得多的绝缘强度，能够起到绝缘和散热作用，传统电力变压器主要采用油浸式。
SF ₆	指	六氟化硫（sulfur hexafluoride）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不燃的人造惰性气体，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是新一代超高压绝缘介质材料。
场强	指	电场强度是用来表示电场的强弱和方向的物理量。
kV	指	千伏，电压单位，1kV=1000V。
pC	指	皮库，放电量的单位，为 1×10 ⁻¹² 库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757983934B
注册资本	30,8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炳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2 日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工业园区
电话	(86) 0514 86608766
传真	(86) 0514 86601608
邮编	225200
电子信箱	yzxyec@yzxyec.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洁
所属行业 1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所属行业 2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中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的“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9）。
所属行业 3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
所属行业 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一级行业“工业”（12）中的二级行业“资本品”（1210）中的三级行业“电气设备”（121013）中的四级行业“重型电气设备”（12101311）。
经营范围	高电压设备、输配电设备、五金电器配件制造、加工、销售，冷作钣金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电压设备设计、研发、售后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特种车辆销售，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电压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特/超高压试验设备、电力电缆检测装置、移动式电力设备检测装置等各类高电压试验设备，主要应用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学研究，及检测机构、电力设备企业的生产、检测。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鑫源电气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30,8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业务规则》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

登记。”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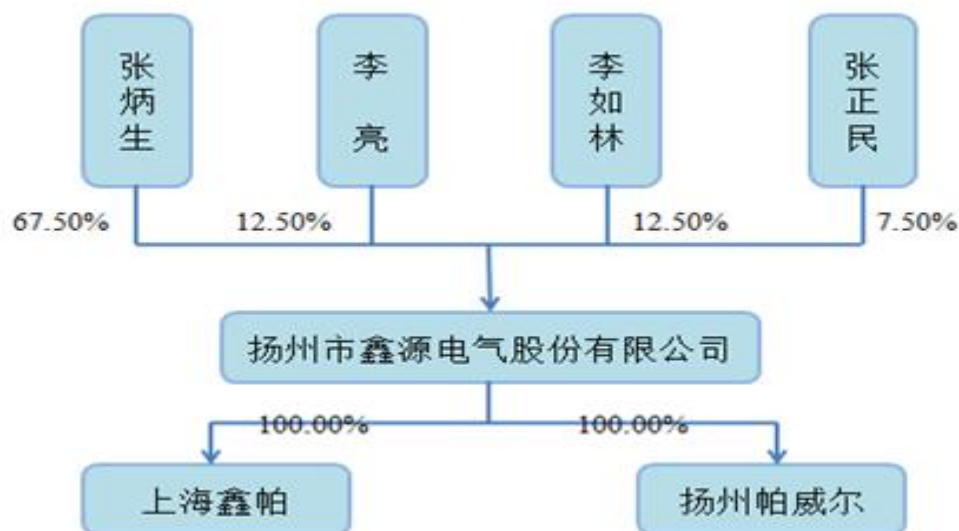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及 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张炳生	20,790,000	67.50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李亮	3,850,000	12.50	是	否	否	0	0	0	0	0
3	李如林	3,850,000	12.50	是	否	否	0	0	0	0	0
4	张正民	2,310,000	7.50	是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30,8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张炳生直接持有公司 67.50%的股权，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张炳生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负责公司的经营决策，对公司的经营能够施加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张炳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管理公司日常的经营活动，可以决定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张炳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炳生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 年 9 月 10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6年3月至1987年3月，任江都高电压试验设备制造厂电气车间工人；1987年4月至1991年12月，在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深造；1992年1月至2003年12月，历任江苏雷宇高电压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车间主任、技术科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9年2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张炳生直接持有公司 67.50%的股权，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张炳生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负责公司的经营决策，对公司的经营能够施加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张炳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管理公司日常的经营活动，可以决定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张炳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张炳生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6年3月至1987年3月，任江都高电压试验设备制造厂电气车间工人；1987年4月至1991年12月，在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深造；1992年1月至2003年12月，历任江苏雷宇高电压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车间主任、技术科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9年2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炳生	20,790,000	67.5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李亮	3,850,000	12.50	境内自然人	否
3	李如林	3,850,000	12.50	境内自然人	否
4	张正民	2,310,000	7.5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30,800,000	100.00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自然人股东李亮为张炳生之胞弟，除此以外，公司股东相互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张炳生	是	否	否	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李亮	是	否	否	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李如林	是	否	否	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张正民	是	否	否	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04 年 1 月，鑫源有限设立

2004 年 1 月 15 日，鑫源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由张炳生、李亮、朱迎春、李如林、张正民等五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扬州市鑫源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全部出资以货币形式认缴，其中张炳生认缴出资 260.00 万元，李亮认缴出资 40.00 万元，李如林认缴出资 40.00 万元，朱迎春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张正民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4 年 1 月 15 日，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苏中江汇验字（2004）8 号”《验资报告》，全部出资以货币形式实缴到位。

2004 年 1 月 16 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设立事项，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2108823005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鑫源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炳生	260.00	260.00	65.00	货币
2	李亮	40.00	40.00	10.00	货币
3	李如林	40.00	40.00	10.00	货币
4	朱迎春	40.00	40.00	10.00	货币
5	张正民	20.00	20.00	5.00	货币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2、2008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2 月 28 日，鑫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增加至 10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同比例认缴，其中张炳生新增认缴出资 442.00 万元，李亮新增认缴出资 68.00 万元，李如林新增认缴出资 68.00 万元，朱迎春新增认缴出资 68.00 万元，张正民新增认缴出资 34.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3 月 3 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弘瑞江验（2008）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3 月 3 日，扬州市鑫源电气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认缴出资 680.00

万元，其中张炳生新增认缴出资 442.00 万元，李亮新增认缴出资 68.00 万元，李如林新增认缴出资 68.00 万元，朱迎春新增认缴出资 68.00 万元，张正民新增认缴出资 34.00 万元，全部新增认缴出资以货币形式实缴到位。

2008 年 3 月 4 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增资的备案登记，并换发了注册号为 3210880000320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炳生	702.00	702.00	65.00	货币
2	李亮	108.00	108.00	10.00	货币
3	李如林	108.00	108.00	10.00	货币
4	朱迎春	108.00	108.00	10.00	货币
5	张正民	54.00	54.00	5.00	货币
合计		1,080.00	1,080.00	100.00	

3、2009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10 日，朱迎春与张炳生、李亮、李如林、张正民等其他四名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 108.00 万元出资份额以每出资份额 1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其他四名股东，其中，张炳生受让 27.00 万元，李亮受让 27.00 万元，李如林受让 27.00 万元，张正民受让 27.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10 日，鑫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并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2 月 16 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炳生	729.00	729.00	67.50	货币
2	李亮	135.00	135.00	12.50	货币
3	李如林	135.00	135.00	12.50	货币
4	张正民	81.00	81.00	7.50	货币
合计		1,080.00	1,080.00	100.00	

4、2012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1月5日，鑫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080.00万元，新增1,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同比例认缴，其中，张炳生新增认缴出资675.00万元，李亮新增认缴出资125.00万元，李如林新增认缴出资125.00万元，张正民新增认缴出资75.00万元，并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1月5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弘瑞江验（2012）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月5日，扬州市鑫源电气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其中张炳生新增认缴出资675.00万元，李亮新增认缴出资125.00万元，李如林新增认缴出资125.00万元，张正民新增认缴出资75.00万元，全部出资以货币形式实缴到位。

2012年1月6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此次增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炳生	1,404.00	1,404.00	67.50	货币
2	李亮	260.00	260.00	12.50	货币
3	李如林	260.00	260.00	12.50	货币
4	张正民	156.00	156.00	7.50	货币
合计		2,080.00	2,080.00	100.00	

5、2016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10月13日，鑫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80.00万元增加至5,080.00万元，新增出资由全体股东同比例认缴，其中张炳生新增认缴出资2,025.00万元，李亮新增认缴出资375.00万元，李如林新增认缴出资375.00万元，张正民新增认缴出资225.00万元。

2016年10月18日，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此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12757983934B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炳生	3,429.00	1,404.00	67.50	货币
2	李亮	635.00	260.00	12.50	货币
3	李如林	635.00	260.00	12.50	货币
4	张正民	381.00	156.00	7.50	货币

合计	5,080.00	2,080.00	100.00	
----	----------	----------	--------	--

6、2018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及实缴出资

2017年11月23日，鑫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3,080.00万元，减资部分由各股东同比例减少，其中张炳生减少认缴出资1,350.00万元，李亮减少认缴出资250.00万元，李如林减少认缴出资250.00万元，张正民减少认缴出资150.00万元，将本次减资事项按照法律要求进行公告。

2017年11月24日，公司于《扬子晚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8年1月15日，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此次减资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鑫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炳生	2,079.00	1,404.00	67.50	货币
2	李亮	385.00	260.00	12.50	货币
3	李如林	385.00	260.00	12.50	货币
4	张正民	231.00	156.00	7.50	货币
合计		3,080.00	2,080.00	100.00	

2018年1月18日，全体股东新增实缴出资1,000.00万元，其中，张炳生新增实缴出资675.00万元，李亮新增实缴出资125.00万元，李如林新增实缴出资125.00万元，张正民新增实缴出资75.00万元，全部实缴出资以货币形式实缴到位。

由于本次实缴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因此未履行验资程序，经核查银行入账凭证，全部新增实缴出资于2018年1月18日实缴到位。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鑫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炳生	2,079.00	2,079.00	67.50	货币
2	李亮	385.00	385.00	12.50	货币
3	李如林	385.00	385.00	12.50	货币
4	张正民	231.00	231.00	7.50	货币
合计		3,080.00	3,080.00	100.00	

7、2019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9】3105000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4,672,007.31元。

2019年2月11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9）第1002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3,467.20万元，评估价值4,271.10万元，资产增值803.90万元，增值率23.19%。

2019年2月12日，鑫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8年9月30日作为公司的改制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9】31050001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8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34,672,007.31元按1.12571452:1比例共计折合股份3,0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2月28日，张炳生、李亮、李如林、张正民等四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时，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的议案，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

2019年3月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9】3105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2月28日，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份公司的股本30,800,000股，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全部到位。

2019年3月12日，江苏省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12757983934B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炳生	20,790,000	67.50	净资产折股
2	李亮	3,850,000	12.50	净资产折股
3	李如林	3,850,000	12.50	净资产折股
4	张正民	2,310,000	7.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800,000	100.00	

公司以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程序完整、合法合规。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方式的质押担保、冻结及其他法律障碍，公司股权结构清

晰，权属分明，不存在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 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炳生	董事长、总经理	2019.2.28	2022.2.27	中国	无	男	1969.9.10	大专	无
2	李亮	董事、副总经理	2019.10.18	2022.2.27	中国	无	男	1972.12.14	高中	无
3	张正民	董事、副总经理	2019.10.18	2022.2.27	中国	无	男	1966.4.7	初中	无
4	李如林	董事、副总经理	2019.11.5	2022.2.27	中国	无	男	1965.6.20	初中	无
5	汤小平	董事	2019.2.28	2022.2.27	中国	无	男	1975.1.1	中专	无
6	徐广宝	监事会主席	2019.11.5	2022.2.27	中国	无	男	1979.9.4	中专	无
7	张美高	监事	2019.2.28	2022.2.27	中国	无	男	1971.9.19	高中	无
8	张斌	监事	2019.11.5	2022.2.27	中国	无	男	1972.9.23	中专	无
9	殷月俭	财务负责人	2019.2.28	2022.2.27	中国	无	男	1953.11.7	初中	无
10	王洁	董事会秘书	2019.10.18	2022.2.27	中国	无	女	1990.7.16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张炳生	1986年3月至1987年3月，任江都高电压试验设备制造厂电气车间工人；1987年4月至1991年12月，在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深造；1992年7月至2003年12月，历任江苏雷宇高电压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车间主任、技术科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9年2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	李亮	1991年8月至1996年12月，任江都市五金轻工机械厂销售员；1997年1月至2019年1月，任明新机电总经理；2000年6月至今，任明新机电执行董事；2004年1月至2019年3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董事、国际销售部部长和综合部部长；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	张正民	1987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江苏雷宇高电压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1月至2009年6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1月至2019年2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董事、销售部部长；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	李如林	1981年11月至2003年12月，任江苏雷宇高电压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科科长；2004年1月至2019年2月，任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	汤小平	1995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江苏雷宇高电压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1月至2019年3月，任有限公司生产供应部和技术部部长；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董事、生产技术部副部长；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生产技术部部长，任期三年。
6	徐广宝	1998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江苏雷宇高电压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1月至2009年6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

		年7月至2019年2月，任有限公司销国内销售部部长；2019年2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国内销售部部长；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国内销售部部长，任期三年。
7	张美高	1992年8月至2003年12月，历任江都高电压试验设备制造厂电器车间装配工、技术科工艺员；2004年1月至2010年3月，任有限公司技术科技术员；2010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员；2017年1月至2019年2月，任有限公司国内销售部副部长；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国内销售部副部长，任期三年。
8	张斌	1993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江苏雷宇高电压设备有限公司调试员；2004年1月至2019年3月，历任有限公司试验站站长、质检部部长、研发部部长；2019年2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董事、研发部部长；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研发部部长，任期三年。
9	殷月俭	1972年12月至1982年4月，历任杨景村金兰生产队会计、生产队队长、大队会计；1982年5月至1982年11月，任武坚镇人民政府查账会计；1982年12月至1984年3月，任武坚镇机械分厂会计； 1984年4月至1984年11月，自由职业 ；1984年12月至1986年3月，任武坚镇汽水厂总账会计；1986年4月至1995年3月，任武坚镇工业公司审计所长/辅导会计；1995年4月至2002年4月，任武坚镇人民政府审计所所长助理会计； 2002年4月至2003年12月，自由职业 ；2004年1月至2019年2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10	王洁	2012年7月至2016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分行综合柜员；2016年7月至2018年12月，自由职业；2019年1月至2019年2月，任有限公司会计；2019年2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703.81	10,852.53	9,940.3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15.98	4,471.04	3,298.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15.98	4,471.04	3,298.85
每股净资产（元）	1.47	1.45	1.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7	1.45	1.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67	58.55	67.01
流动比率（倍）	1.61	1.50	1.35
速动比率（倍）	0.73	0.85	0.89
项目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57.51	6,234.00	5,973.24
净利润（万元）	95.62	172.20	126.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62	172.20	12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97	113.19	145.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97	113.19	145.56
毛利率（%）	35.13	36.40	32.9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13	4.00	3.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6	2.63	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3	1.89	1.63
存货周转率（次）	0.45	1.10	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86.86	362.11	701.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12	0.34

注：计算公式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

计月数。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非经营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平均净资产

4、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7、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8、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9、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10、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款项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八、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南京证券
法定代表人	步国旬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9 号
联系电话	025-58518331
传真	025-58519334
项目负责人	胡传宝
项目组成员	洪涛、顾皓、马立、毛昕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	---------------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玉林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18层06A-08A
联系电话	0592-2936688
传真	0592-2525625
经办律师	郑树淋、郭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亚琼、程超、金文娟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宇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4980号
联系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6556
经办注册评估师	马晓光、洪德欣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高电压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电压测试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高电压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特/超高压试验设备、电力电缆检测装置、移动式电力设备检测装置等各类高电压试验设备，主要应用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学研究，及检测机构、电力设备企业的生产、检测。
-----------------------	--

公司作为专注于高电压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多次参与了国家重大超/特高压试验项目的研究和开发，并参与多种标准的起草和制定。目前，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研发体系，拥有一批从业 20 余年、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人员，并与西安交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南方电网电力科学研究院等知名院校、研究机构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针对不同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各种技术支持与服务，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鑫源电气的高电压试验设备按照类型可分为特/超高压试验设备、电力电缆检测装置、移动式电力设备检测装置、高电压试验配件等各类高电压试验设备。

1、特/超高压试验设备

公司的特/超高压试验设备主要应用于电压在 500kV 及以上电气设备的绝缘耐压试验。该系列产品能够准确反映出高压设备内部的情况，能对耐压等级进行评断，能够有效发现危险性较大的集中性缺陷。目前公司该系列产品包括工频试验变压器系统、直流高电压试验系统、冲击电压试验系统等。

（1）工频试验变压器系统

当高压试验需要提供阻性电流时，工频试验变压器组成的交流电压测试系统是唯一可用的电源，因此，在需要稳定电压的试验中，工频试验变压器系统至关重要。

工频试验变压器系统由工频试验变压器、保护电阻、电容分压器兼耦合电容器、控制测量系统等组成，可产生一个连续可调节的工频交流试验电压，产品能够满足低局部放电测量要求，占地面积小，具有完善的保护电路功能，能够确保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可应用于对 GIS 高压开关、电缆及其附件、互感器、电力变压器、高压断路器、耦合电容器、电容套管、避雷器、电瓷及其他电器元

件进行的工频耐压、无局部放电检测等科学试验。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多套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如：“YDTCW-3600kVA/3 *600kV 无局部放电试验变压器”是当时国内电压等级最高的无局部放电试验变压器；“3000/2×750 工频无局部放电试验变压器”为全国第一套单台电压等级最高和无局部放电量最低的串级变压器；“3 级串 1950kV/3900kVA 无局部放电试验变压器”是国内首套工频试验变压器，技术水平国际先进。



1650kVA/1650kV 工频试验变压器系统



3600kVA/1800kV 工频试验变压器系统

工频试验变压器系统代表性产品：**SF₆ 气体绝缘试验变压器**

SF₆ 气体绝缘试验变压器主要用于 GIS、GIL、绝缘盆子、绝缘棒等电器设备的口对口工频耐压试验、局放测试试验，也用于 GIS、GIL、高压线路等设备的现场试验。

SF₆ 气体绝缘试验变压器的带电部分密封于接地的金属壳体内，没有触电危险；SF₆ 气体为不可燃气体，无火灾危险；带电部分以金属壳体封闭，对电磁和静电实现了屏蔽，噪音小，抗无线电干扰能力强，对试验现场条件要求很低，不需要特殊的试验屏蔽大厅便可完成试验。



YDQW-200kVA/400KV SF₆ 气体绝缘试验变压器

(2) 直流高电压试验系统

直流高电压试验是用于检测设备在高压状态下承受的最大电压峰值。试验中读取电压各点对应泄漏电流值，并绘制出泄漏电流和电压的关系曲线，达到测试高压设备或者高压电缆的绝缘能力的

目的。

直流高电压试验系统由直流电压发生器、直流电阻分压器、充电变压器、控制测量系统、接地系统等组成，具有输出电流稳定、电压降落低、自动极性转换等特点，并具备自动接地系统，可提高试验设备的安全系数。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海拔 $\pm 1000\text{kV}/2\text{A}$ 直流污秽成套试验装置”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取得了“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支持，填补了国内空白，荣获“扬州市科学技术重大贡献一等奖”。



$\pm 1000\text{kV}/2\text{A}$ 直流污秽成套试验装置
(现已升级为 $\pm 1400\text{kV}/2\text{A}$ 直流污秽电源)



ZL-1200kV/30mA 直流高电压试验装置

直流高电压试验系统代表性产品：**积木圆筒式直流试验系统**

公司注重技术积累，敢于开拓创新，为解决传统直流占地面积大、运输困难、组装耗时等问题，开发了新产品“积木圆筒式直流”，该系列产品具有精度高、自动化程度高、运输方便等特点，能够将安装周期缩短为 1 天，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2400kV/50mA 积木圆筒式直流试验系统

(3) 冲击电压试验系统

冲击电压试验用来检验各种高压电气设备在雷电过电压、操作过电压等冲击电压作用下的绝缘

性能和保护性能，试验电压远高于设备绝缘正常运行时承受的电压。

冲击电压试验系统的冲击电压等级可从 100kV 到 7200kV，能产生宽范围电压和大能量的模拟雷电冲击电压全波、雷电冲击电压截波、操作冲击电压等冲击电压波形，可以对高压电力设备进行各种形式的冲击试验，产品具备冲击-直流、冲击-工频之间联合试验能力，同时，产品经简单快速组合后，亦可适用于整支避雷器残压测试等其他试验要求。



3000kV 冲击电压试验系统



2400kV/360kJ 冲击电压试验系统

冲击电压试验系统代表性产品：**特高压现场冲击实验装置（SF₆ 气体绝缘）**

“特高压现场陡前沿冲击试验装置”可用于电力设备的出厂试验、现场试验，提供了大容量标准雷电冲击的试验方法，与交流耐压试验形成互补，提供电力设备投运前全面的最终检查，可以有效的防止电力设备运行过程中的事故，为设备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公司与江苏省电力科学研究院、西安交通大学联合研发的“特高压 GIS 现场冲击实验技术”完成了国际首次工程现场特高压 GIS 标准雷电冲击试验，填补了世界空白，荣获了国家电网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等诸多荣誉。



3000kV/300kJ 大容量 GIS 现场陡前沿冲击试验装置（SF₆ 气体绝缘）

2、电力电缆检测装置

电力电缆试验装置主要应用于电力电缆及其相关附件的出厂试验、型式试验和预防性试验，能够对电力电缆的绝缘状况做出准确地判断，及时发现电缆故障隐患，并能预测电缆运行寿命，是保

障电力电缆安全可靠运行的重要方法。公司该系列产品包括调感谐振试验系统、电缆热循环试验系统、电力电缆交流试验系统等。

（1）调感谐振试验系统

调感谐振试验系统可以产生一个持续可变化的交流电压，用于电缆、电容器、GIS、发电机组设备、电容式互感器等高压容性试品的试验。公司的调感谐振试验系统对电源功率要求低，比试验变压器系统更轻便、经济，同时设置了电压自动回零装置。在放电测试中，系统自动失谐，系统能准确定位到试品故障点，且不会导致故障范围扩大，发挥安全保护作用。



XZL-1600kV/10A 调感谐振试验系统



XZL-2000kV/10A 调感谐振试验系统

调感谐振试验系统代表性产品：**SF₆ 气体绝缘谐振试验装置**

在进行电压等级 330kV 及以上超高压电力设备试验时，需要多台电抗器串联叠装使用。传统谐振试验装置采用油浸式空气绝缘结构，体积、重量较大，对试验场地要求极高，操作难度大。

SF₆ 气体绝缘谐振试验装置可以有效的解决此类问题，同时也可以为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SF₆ 气体绝缘材料等提供试验条件。

SF₆ 气体绝缘电抗器

(2) 电缆热循环试验系统

电缆循环加热试验系统基于导体感应电流法试验原理设计而成。公司的电缆热循环试验系统选择专用热电偶测量电缆的外护套、金属屏蔽层和导体温度，加热电流可达 8000A，通过光纤将温度数据信号传输至控制测量系统。公司采用低压无功自动补偿装置，能够有效降低电源容量，节省能源，并采用软、硬件保护措施，能够有效地防止过电压导致控制系统损坏。

鑫源电气的电缆热循环试验系统采用多项自主专利，自动化程度高，精度高，技术水平国内领先，能够有效保证设备在试验过程中稳定、可靠、安全运行。



穿芯变压器



8000A 大电流测试系统

(3) 电力电缆交流试验系统

电力电缆的局部放电量与其绝缘性能密切相关，局部放电量的变化预示着电缆绝缘存在可能危及安全运行的缺陷。局部放电测试也是电力电缆绝缘状况评价的最佳方法之一，已成为电力电缆试验的重要手段。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现场试验装置通过局部放电检测试验、交流耐压试验，能够对故障点准确定位，及时发现电缆隐患，是保障电力电缆安全可靠运行的重要设备。

公司研发的“500kV 以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现场试验装置”获“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扬州市工业科技攻关”等多项支持，创新产品成功打破国外垄断，技术水平国内领先，获批“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



XZL-1400kV/28000kVA 电力电缆交流试验系统



500kV 以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现场试验装置



150/100/50kV, 3000kVA LS 电缆试验装置



电缆介质损耗测量

3、移动式电力设备检测装置

移动式电力测试智能集成系统是以测试任务为目的，将电力测试设备或专项测试设备进行数字化改造，配备工业计算机、专用控制软件和数据库进行系统集成，实现高压电力测试自动化、智能化控制的综合集成系统。

公司目前的移动式电力设备检测装置主要有调频谐振装置、电缆现场测试系统等。

(1) 调频谐振装置

调频谐振装置可适用于各种大型电力变压器、电力电缆、汽轮及水轮发电机及其它容性设备的现场交流耐压试验，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易搬运等优点。公司的移动电力测试设备采用分体式设计，便于现场灵活组合，大大降低了劳动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



XFL-1000kV/6A 调频谐振系统



460kV,2530kVA 电力测试装置

(2) 电缆现场测试系统

通过移动式变压器现场测试系统可实现长距离电缆的现场交接试验，对排查线路隐患、保障电力电缆稳定运行有着重大作用。



GK-260kV/83A 谐振电抗器及试验现场

4、高电压试验配件

公司的高电压试验配件主要包括电缆试验终端系统、屏蔽室、中间变压器、补偿电抗器等通用高电压试验的各种配件。

(1) 电缆试验终端系统

电缆试验中，对终端要求很高，一般可分为油终端和水终端。油终端能够增强介质表面的爬电水平，提高击穿场强；水终端能够在增加场强的基础上，用去离子水来均匀电场，满足 66kV 及以上交联电缆等试验的要求。

公司的电缆试验终端系统适用于中压、高压和超高压绝缘电缆的试验，其中水终端系统采用了双水管系统，使去离子水在内部循环，并通过系统操作控制水的电导率和温度，改变了电缆在终端内的电场分布和能量损耗。



水终端试验装置



油终端试验装置



CTW-120kW 去离子水处理装置



水终端

(2) 屏蔽室

屏蔽室由砷土、绝缘层、轻钢结构、屏蔽等组成，可以根据试验方案要求进行设计，严格遵守 GB/T12190-2006《高性能电磁屏蔽室测试方法》的规定，充分考虑了通风、吸音等多方面配置条件。



屏蔽室

(3) 中间变压器

中间变压器用于电力变压器的空载、负载、温升、感应耐压、局部放电等试验。



中间变压器

(4) 补偿电抗器

补偿电抗器能够在变压器类设备的感应高压试验、及局部放电试验中补偿电感，可以防止发电机过励磁或发生谐振，避免试验电压骤然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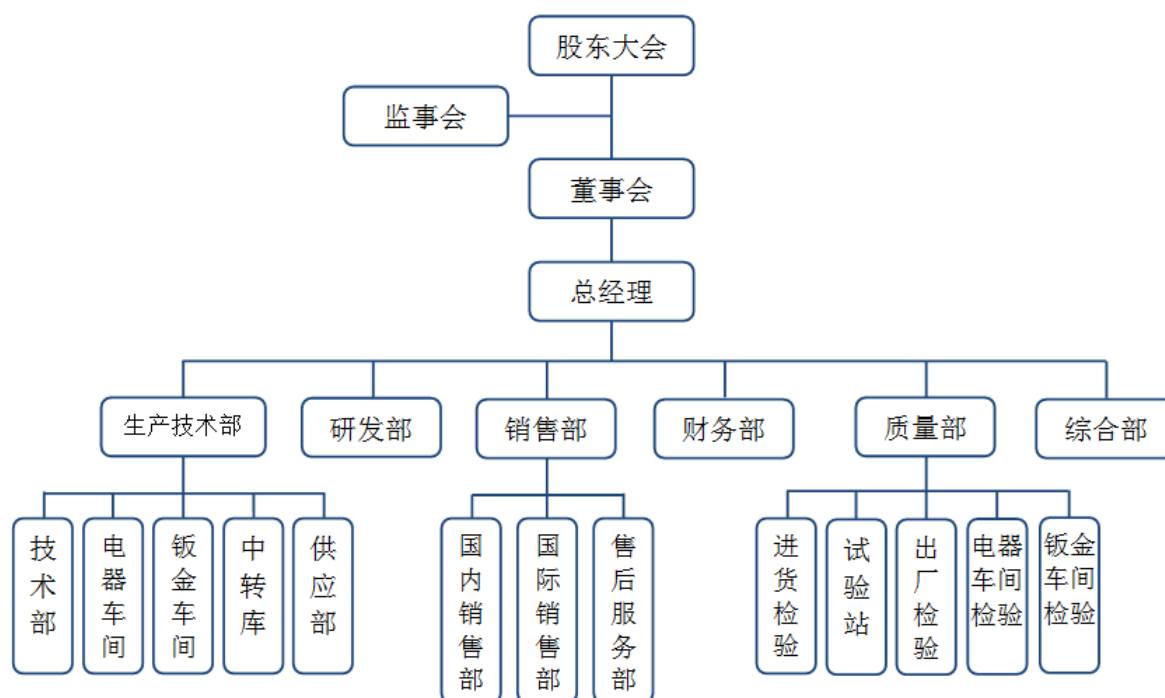


补偿电抗器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组织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各业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生产技术部

负责：基础设施和生产资源的使用管理；运行策划和控制；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原辅材料进车间到产品入库期间的防护工作；产品和服务的技术支持；产品和服务变更的控制；生产过程运行环境控制；制订采购计划，并按计划执行原材料、设备、配件的采购；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的编制，并组织实施等工作。

2、研发部

负责：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并策划公司产品，并制定质量计划；指导生产供应部的产品技术实施；新产品研发；按标准要求组织产品的设计开发工作；组织产品研发、制定并审批产品标准、图纸、作业指导书等工艺技术文件等工作。

3、销售部

负责：拓展国内和国际销售渠道；与产品和服务有关要求的确定、评审、更改；顾客和外部供方财产的识别、验证和登记；交付后服务的控制；产品出库至交付到客户期间的防护工作；顾客满

意度调查、分析工作，并负责处理顾客投诉等工作。

4、财务部

负责：掌握国家财经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资金的调配；融资方案的制定与实施；组织本公司及各项目部的会计核算活动；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对各项财务指标进行分析、控制、考核，出具财务分析报告；各项资产的管理与运营；财务结算、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管理等工作；会计档案的保管；子公司相关部门的制度建设；保管公司的行政印章、法人印章的管理；指导与监督子公司的财务管理等工作。

5、质量部

负责：产品和服务的入厂及出厂检测；管理公司资源的使用；根据产品和服务的可追溯性要求，当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时，组织对其追溯；考核内部部门质量目标的达成情况；针对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数据分析，组织制定相应的纠正、预防和改进措施，并分别进行跟踪验证；实现公司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公司文字及宣传工作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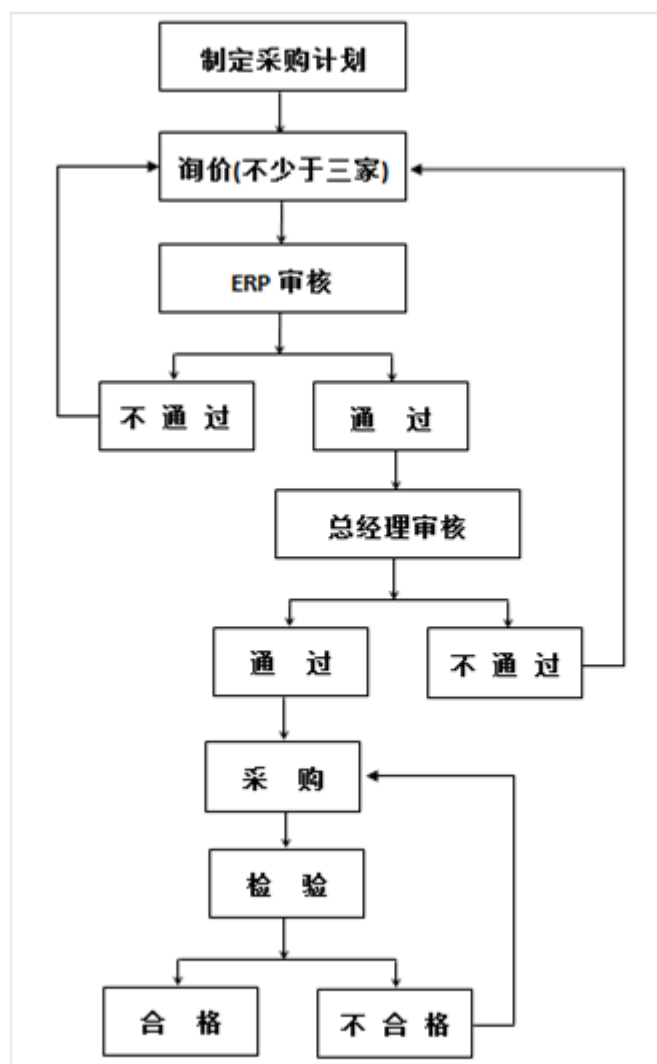
6、综合部

负责：公司的综合管理与协调；员工的劳动、人事、办公设备等工作；人员招聘及面试筛选工作；员工日常培训的计划、审核和组织工作；公司高层会议、办公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的组织准备工作；公司综合性规章制度；公司营业执照、专利证书、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荣誉证书的保管及使用管理；公司工商年检及资质的申报等；办公环境的督查；来客接待及员工活动；考勤管理；后勤；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成文信息的管理；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中的合规性评价工作等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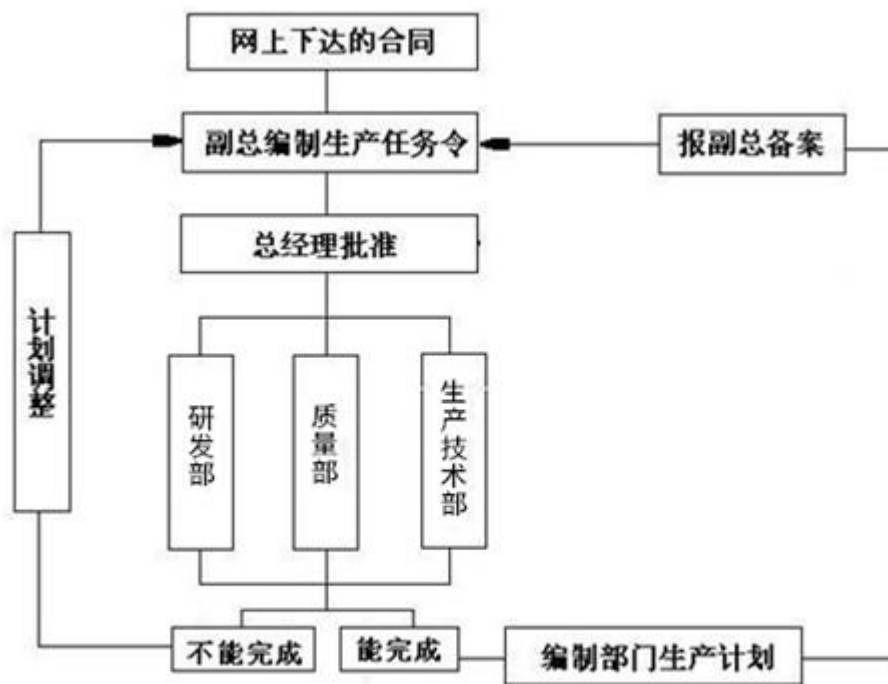
1、 流程图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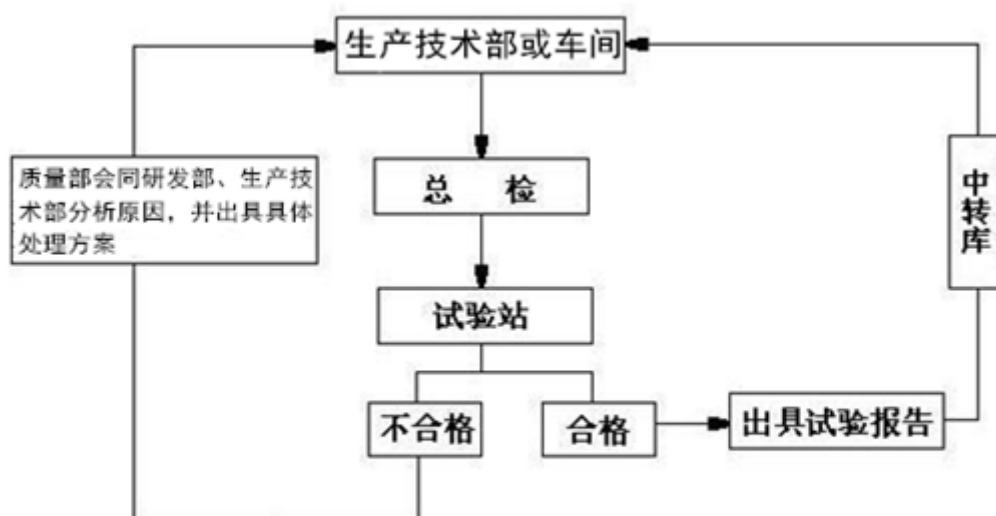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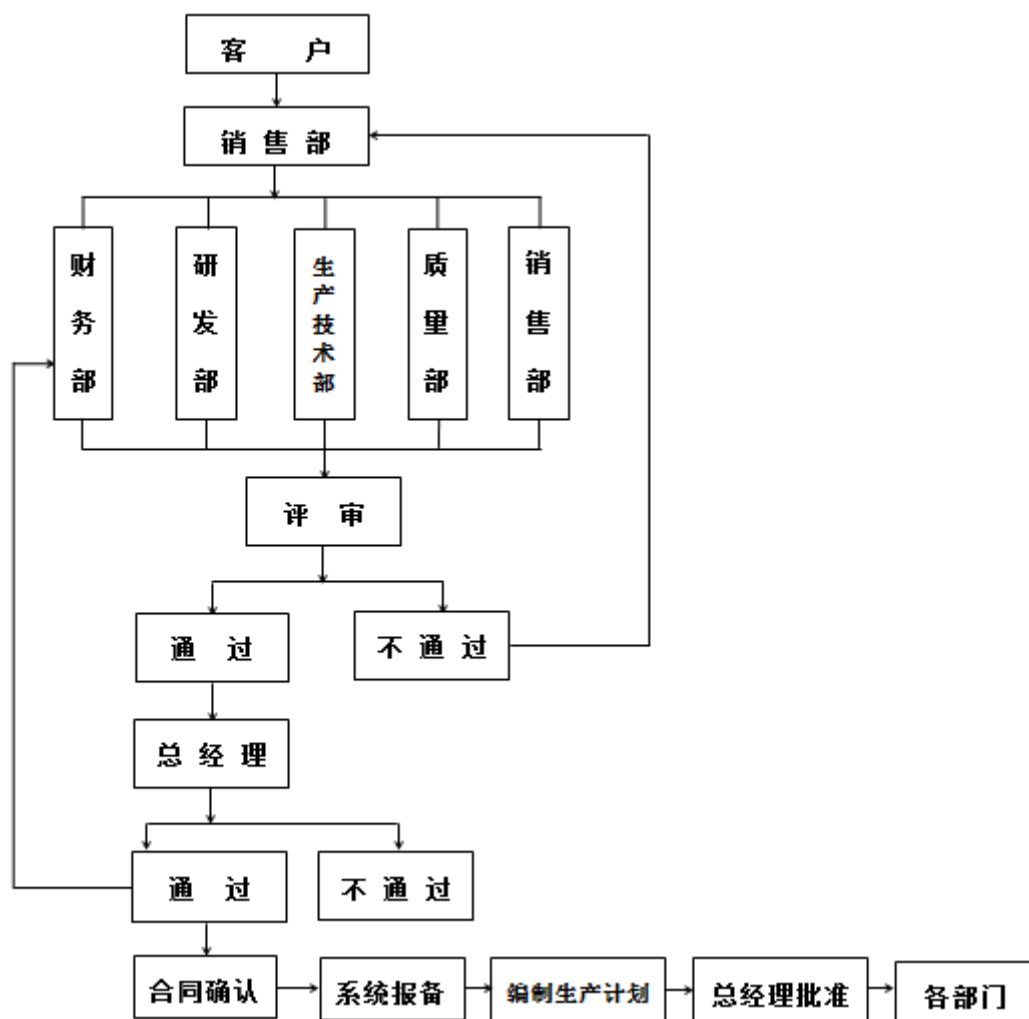
①生产计划编制与执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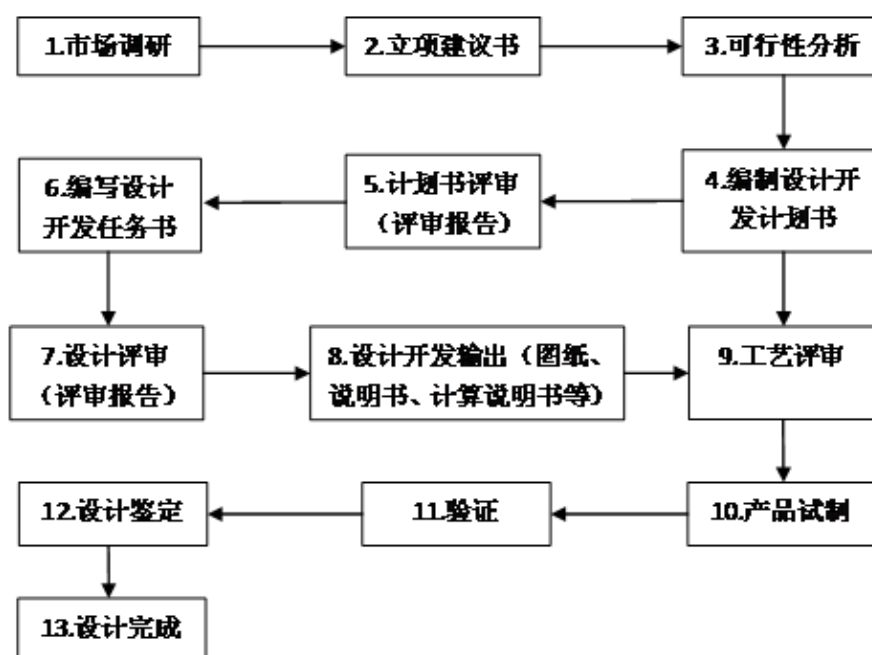
②产品加工质检流程图



(3) 销售流程



(4) 研发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500kV 及以下电缆长期老化试验技术	整体由可调电抗器、分压器、励磁装置、调压器和自动控制系统组成，主要构件选用不锈钢不导磁件，采用户外防雨雪结构，设备损耗低，Q 值高，电压稳定，计算机控制和测量系统可以长时间记录试验数据，时长超过 8760 小时。	自主研发	高压电缆型式老化试验	是
2	高海拔 1000kV 2A 直流污秽试验技术	采用电压、电流双反馈，低压部分采用可控硅动态调压，在污秽电流超过 1A 时，相对电压降落不超过 10%，相对电压过冲不超过 8%。另外还满足输出电流 500mA、持续 0.5s 时间的阻性负载下，试品上电压降应小于 5%，电压过冲小于 8%。	自主研发	高海拔绝缘子直流污秽检测	是
3	500kV 及以下交联电缆交流耐压及局部放电故障定位试验技术	满足 500kV 及以下交联电缆出厂检测试验要求，系统具有局放背景小，噪音低，Q 值高，电压稳定，故障点定位精度高等特点。成套系统输出局部放量小于 2pC，定位精度小于 1 米。	自主研发	交联电缆出厂检测，逐步代替进口设备	是
4	YDTCW-3900/3X650 工频无局部放电试验变压器	工频试验变压器系统由工频试验变压器、保护电阻、电容分压器兼耦合电容器、控制测量系统等组成，可产生一个连续可调节的工频交流试验电压，产品能够满足低局部放电测量要求，占地空间小，具有完善的保护电路功能，能够确保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可应用于对 GIS 高压开关、电缆及其附件、互感器、电力变压器、高压断路器、耦合电容器、电容套管、避雷器、电瓷及其他电器元件进行的工频耐压、无局部放电检测等科学试验。本套系统具有输出电压高，局放背景小等特点，可满足特高压设备的工频耐压、无局部放电检测等科学试验，系统在输出 1950kV 时局部放量小于 5pC。	自主研发	特高压工频无局部放电试验	是
5	800kV 去离子水终端	电缆试验中，对终端要求很高，一般可分为油终端和水终端。油终端通过绝缘油增强介质表面的爬电强度，提高击穿场强，对于	自主研发	500kV 电缆出厂试验	是

		66kV 及以上交联电缆试验仅靠增加场强是不能满足要求的,这时就需要采用水终端,水终端能够在较高的情况下,采用去离子水来均匀电场,满足 66kV 及以上交联电缆等试验的要求。本台设备局部放量小于 2pC。			
6	3200kV 气体绝缘冲击电压发生器	(1)解决大容量负载出厂试验标准雷电冲击全波的问题(2)提高提高现场试验的效率现(3)采用 SF ₆ 气体绝缘,解决紧凑型主绝缘的要求,从而减小放电回路电感,放电回路电感比常规敞开式冲击小 5-6 倍。(4)结构紧凑、安装方便、回路电感小、带电容负载能力提高 2 倍以上	自主研发	大容量电力设备标准雷电冲击试验	是
7	ZL-1200kV 30mA 直流电压发生器	直流电源主回路采用积木圆筒式结构。充电变压器、高压硅堆、电阻分压器等内置于积木圆筒内。具有模块化、体积小、占地少、组合方便,局部放电量低等特点。	自主研发	直流高压试验	是
8	电缆热循环试验系统	电缆热循环试验系统基于导体感应电流法试验原理设计而成。电缆热循环试验系统选择专用热电偶测量电缆的外护套、金属屏蔽层和导体温度,加热电流可达 8000A,通过光纤将温度数据信号传输至控制测量系统。试验系统内采用低压无功自动补偿装置,能够有效降低电源容量,并采用软、硬件保护措施,能够有效地防止过电压导致控制系统损坏,温度稳定在 1%以内,保证设备在试验过程中稳定、可靠、安全运行。	自主研发	高压电缆型式老化试验	是
9	YDQ-375kVA/750kV 油气变压器	油气绝缘试验变压器主要用于室内对 GIS、GIL、绝缘盆子、绝缘棒、电缆附件等电器产品进行工频耐压、局部放电等长时间连续测试。本台设备具有输出电压高,连续运行时间长,具备与密封气体绝缘管道对接等特点,局部放量可小于 2pC。	自主研发	油浸变压器和气体变压器	是
10	SF ₆ 气体绝缘试验变压器	SF ₆ 气绝缘试验变压器主要用于对 GIS、GIL、绝缘盆子、绝缘棒、电缆附件等电器产品进行工频耐压、局部放电等测试。主要设备采用 SF ₆ 气体绝缘,具有输出电压高,体积小,重量轻,具备与气体绝缘管道对接等特点,局部放量可小于 2pC。	自主研发	GIL、GIS 装置出厂检测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	-------	------	----	---------	----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200631670	一种运用于现场大容量 GIS 陡前沿冲击可调波尾电阻装置	实用新型	-	正在申请	
2	2019200638720	一种运用于 GIS 陡前沿冲击试验装置触发放电球隙开关	实用新型	-	已授权	
3	201921673101X	一种新型正负压环境放电保护球隙装置结构	实用新型	-	正在申请	
4	2019216732864	一种大型电力设备长途运输及场内运输系统	实用新型	-	正在申请	
5	2019216734234	一种用于 GIS 高压试验的电动三轴移动平台装置	实用新型	-	正在申请	
6	2019217310910	一种新型电缆附件试验成套装置自动接地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	正在申请	
7	2019217326529	一种钻孔模具	实用新型	-	正在申请	

因实用新型专利仅在取得证书后才确定“公开（公告）日”，故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暂无“公开（公告）日”。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410444872.7	一种新型试验电源设备上用倍压塔	发明	2019/1/22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2	201510804416.3	一种积木式充气型冲击电压发生装置	发明	2019/1/22	鑫源电气、西安交通大学	鑫源电气、西安交通大学	原始取得	
3	201110383103.7	一种经低阻抗电缆的塔顶接地系统及塔顶电位限制方法	发明	2014/11/26	西安交通大学	鑫源电气	继受取得	注(1)
4	201320589673.6	一种电抗器串接轴用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4/4/2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5	201320589756.5	一种调节电抗器电感量的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4/2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6	201320590232.8	高压套管	实用新型	2014/4/2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7	201320591703.7	高压硅堆装置	实用新型	2014/4/2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8	201320591652.8	SF ₆ 封闭式组合电器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2014/5/21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9	201420294919.1	一种信号采集单元	实用新型	2014/10/29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10	201420295561.4	一种试验变压器测量绕组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29	鑫源有限、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	鑫源有限、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注(2)

					限责任公司			
11	201420494377.2	一种积木圆筒式直流高压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15/1/7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12	201420495088.4	一种串联谐振试验系统用单台350kV电抗器	实用新型	2015/1/7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13	201420493740.9	一种电缆附件试验用无局放试验变压器成套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7	鑫源有限、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鑫源有限、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注(2)
14	201420493348.4	一种新型多挡调谐电抗器	实用新型	2015/1/7	鑫源有限、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鑫源有限、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注(2)
15	201420493617.7	一种单台750kV绝缘筒式试验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5/1/7	鑫源有限、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鑫源有限、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注(2)
16	201420295622.7	一种新型去离子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4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17	201420494385.7	一种交直流污秽试验的试验电源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4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18	201420537531.X	一种油气试验变压器成套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4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19	201420504682.5	一种新型试验电源设备上用倍压塔	实用新型	2015/2/4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20	201520383070.X	高压并联电容器耐久性试验设备	实用新型	2015/10/28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21	201520426597.6	一种高压低通滤波用电抗器	实用新型	2015/10/28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22	201520385363.1	直流电缆系统全工况运行试验设备	实用新型	2015/11/11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23	201520426705.X	一种新型机械传动导向设备	实用新型	2015/11/18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24	201520430919.4	一种高压耐压试验设备放电检测触发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18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25	201520462527.6	一种新型硅堆极性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18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26	201520617595.5	一种高压硅极性	实用	2015/12/23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	

		反转传动装置	新型				取得	
27	201520617894.9	一种电缆电流循环加热试验节能型试验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6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28	201520819390.5	一种电容器耐压与过电压周期试验综合试验系统	实用新型	2016/4/20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29	201520920369.4	一种口对口组合式电抗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20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30	201520921159.7	一种电容器噪音试验系统用中频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6/4/20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31	201520921166.7	一体化直流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16/4/20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32	201520923642.9	一种长期运行绝缘筒串联谐振电抗器	实用新型	2016/4/20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33	201520923802.X	一种户外使用绝缘筒试验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6/4/20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34	201520932467.X	一种现场测试用编织电阻	实用新型	2016/4/20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35	201620144925.8	一种串级 SF ₆ 气体绝缘冲击电压发生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17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36	201620144920.5	一种大型电力试验设备现场用移动履带车	实用新型	2016/8/17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37	201620144922.4	一种新型谐振电抗器多级减速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17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38	201620144923.9	一种新型特高压试验变压器沉筒运输结构	实用新型	2016/8/17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39	201620144919.2	一种用于 SF ₆ 冲击电压发生器的 10KHz 充电电源	实用新型	2016/8/17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40	201620144926.2	一种插接式高压电缆插座	实用新型	2016/8/17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41	201620351644.X	电力变压器温升试验用大电流隔离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31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42	201620550164.6	一种绝缘筒式一体化结构无局放直流电压发生器机构	实用新型	2016/11/16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注(3)
43	201620550165.0	单节 400kV 绝缘筒式一体化直流电压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16/11/16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注(3)

44	201620930406.4	一种无局放串联谐振计算机测控装置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22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45	201620931508.8	一种 500kV 及以下长距离海缆现场试验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22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46	201620958845.6	一种接触式弹性触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22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注(3)
47	201620958906.9	一种基于 SF ₆ 绝缘特性封闭电器的高压接线柱	实用新型	2017/2/22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48	201620959116.2	一种基于 SF ₆ 绝缘特性的电阻	实用新型	2017/2/22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49	201620959117.7	一种电阻抽头引线部件	实用新型	2017/2/22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注(3)
50	201621000549.1	户外长期使用绝缘筒式串联谐振电抗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17/2/22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51	201621000550.4	户外长期使用绝缘筒式串联谐振电抗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22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52	201720816224.9	一种新型电缆附件试验成套装置单相隔离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23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53	201720816242.7	一种具有电压测量功能的放电保护球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3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54	201720920031.8	户外高海拔圆筒式冲击电压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18/2/23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55	201720920184.2	一种带火花塞触发铜球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3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56	201720816223.4	一种用于 GIS 全封闭母线式成套设备的高压滤波电感装置	实用新型	2018/3/23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57	201721519898.9	一种 GIS 工频电压试验用电源系统	实用新型	2018/5/22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58	201721519899.3	一体便携式交流耐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5/22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59	201721570859.1	一种便携式快速安装冲击电压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18/5/22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60	201721570876.5	一种转动接地装	实用	2018/5/22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	

		置	新型				取得	
61	201721519906.X	热循环大电流变压器铁芯启闭电液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5/25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62	201721570877.X	励磁变压器油枕与油箱金属波纹管连接管	实用新型	2018/5/29	鑫源电气	鑫源电气	原始取得	
63	201821553856.1	一种基于 SF ₆ 绝缘封闭电器的同轴电容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4/2	鑫源有限	鑫源有限	原始取得	注(4)
64	201821553861.2	一种基于气体绝缘封闭电器的旋转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4/2	鑫源有限	鑫源有限	原始取得	注(4)
65	201821553940.3	一种改良型高压试验变过电压快速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4/2	鑫源有限	鑫源有限	原始取得	注(4)
66	201821584304.7	一种大电流无局部放电硅盘	实用新型	2019/4/2	鑫源有限	鑫源有限	原始取得	注(4)
67	201821584345.6	一种快速换极性大电流无局部放电硅整流管	实用新型	2019/4/2	鑫源有限	鑫源有限	原始取得	注(4)
68	201821768326.9	一种折叠式大容量调波电阻	实用新型	2019/4/2	鑫源有限	鑫源有限	原始取得	注(4)
69	201821584366.8	一种大型电力设备现场用全自动举升翻账装置	实用新型	2019/5/28	鑫源有限	鑫源有限	原始取得	注(4)
70	201821768341.3	大容量谐振电抗器	实用新型	2019/5/28	鑫源有限	鑫源有限	原始取得	注(4)
71	201821553862.7	一种全封闭气体绝缘金属外壳直流高压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19/5/31	鑫源有限	鑫源有限	原始取得	注(4)
72	201821553857.6	一种 500kV 高压直流电缆叠加冲击电压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9/6/14	鑫源有限	鑫源有限	原始取得	注(4)
73	201821768918.0	一种现场试验用车载式冲击电压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19/6/14	鑫源有限	鑫源有限	原始取得	注(4)
74	201821768920.8	一种三相倍压回路直流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19/6/14	鑫源有限	鑫源有限	原始取得	注(4)
75	201821584354.5	一种无局部放电直流高压发生器快速放电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2019/6/28	鑫源有限	鑫源有限	原始取得	注(4)
76	201821584353.0	一种现场使用无局放直流耐压试验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0/29	鑫源有限	鑫源有限	原始取得	注(4)

(1) 2019 年 6 月 27 日, 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以 50 万元受让西安交通大学自主研发的 1 项发明专利“一种经低阻抗电缆的塔顶接地系统及塔顶电位限制方法”(201110383103.7)。2019 年 8 月 15 日, 西安交通大学已协助完成该发明专利的转让。

该项专利具有较强的先进性，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度高，能够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对公司发展具有良好影响。

(2) 公司与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网科学院”）共同申请和取得四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试验变压器测量绕组保护装置”（201420295561.4）、“一种电缆附件试验用无局放试验变压器成套装置”（201420493740.9）、“一种新型多挡调谐电抗器”（201420493348.4）、“一种单台 750kV 绝缘筒式试验变压器”（201420493617.7）。四项共有专利非公司的重要专利、主要专利，自 2018 年起公司产品已经不再使用和实施上述四项共有专利，将来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再使用该专利；鉴于维持四项共有专利，公司每年还要缴纳相关年费，给公司带来额外及不必要的成本。因此，公司放弃四项共有专利，并同意由南网科学院使用、实施。公司放弃四项共有专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南网科学院签订《协议》，“鑫源电气无须征得南网科学院同意，有权无偿实施“一种绝缘筒式一体化结构无局放直流电压发生器机构”（201620550164.6）、“单节 400kV 绝缘筒式一体化直流电压发生器”（201620550165.0）、“一种接触式弹性触头装置”（201620958845.6）、“一种电阻抽头引线部件”（201620959117.7）四项共有实用新型专利及将该专利无偿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经营，为此，鑫源电气及其子公司无需向南网科学院支付任何费用；南网科学院承诺在共有专利的专利权期限内，不因鑫源电气及其子公司实施该专利及或将专利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经营而向鑫源电气及其子公司主张任何费用，甲方及其子公司因使用共有专利而获利，南网科学院保证不会向鑫源电气及其子公司主张任何报酬、费用及利润分配等；共有专利的年费由鑫源电气缴纳，南网科学院同意：鑫源电气有权自行决定不缴交共有专利年费而因此导致共有专利失效的，鑫源电气不承担任何责任，南网科学院承诺不因此追究鑫源电气责任及提出任何主张”。

(4) 公司 2019 年取得的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 2018 年申请，所有权人为鑫源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取得变更通知书，但预计不存在变更障碍。

(5) 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有着长期的科研合作关系，发明专利“一种积木式充气型冲击电压发生装置”为双方共同研发形成的科技成果，该项专利为对传统冲击电压装置的技术创新，可广泛应用于公司特/高压试验设备中的冲击电压系统类产品的生产，典型产品包括 3000kV/300kJ 大容量 GIS 现场陡前沿冲击试验装置（SF₆ 气体绝缘）等。

根据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签订的《共有专利实施使用协议》，发明专利“一种积木式充气型冲击电压发生装置”（专利号：201510804416.3）的所有权归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双方共同所有，公司无需经西安交通大学同意，有权无偿实施该项专利及将该专利无偿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经营。为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向西安交通大学支付任何费用。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实施该项专利而获利，西安交通大学保证不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任何报酬、费用及

利润分配等。未经双方同意,协议一方不得将该项专利、技术实施许可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该专利、技术转让给第三方。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对该项共有专利的权属进行了明确的划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鑫源电缆负荷循环试验系统计算机控制测量系统软件 V1.0	2018SR885877	2018/11/6	原始取得	鑫源电气	
2	鑫源无局放高压试验测试设备控制测量系统软件 V1.0	2018SR886393	2018/11/6	原始取得	鑫源电气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鑫源	3945285	第9类：变压器(电)；断路器；电耦合器；配电盘(电)；配电控制台(电)；电涌保护器；互感器；调压器；高低压开关板；电站自动化装置	2026/3/27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原始注册人：张炳生

公司注册商标为原所有权人张炳生于2006年3月28日取得,并将该商标无偿转让给鑫源电气。2019年4月25日,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现该商标的注册人为鑫源电气,不存在产权纠纷。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yzxyec.com	www.yzxyec.com	苏 ICP 备 16044393 号-1	2004/2/2	

该域名系公司委托阿里云购买,已取得《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域名所有者为鑫源有限,公司已申请办理变更为鑫源电气的手续。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19)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鑫源电气	10,109.00	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合新村沈家、沈	2019/6/20-2069/6/19	出让	否	生产经营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0021671 号				南组					
2	苏(2019) 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1232 号	商务金融用地 /房屋 所有权	鑫源 电气	30.64	扬州市江都区新都南路 188号新月鑫 辉国际商务 楼901室	2016/4/19- 2049/8/20	出让	否	商务办公	
3	苏(2019) 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1233 号	商务金融用地 /房屋 所有权	鑫源 电气	22.00	扬州市江都区新都南路 188号新月鑫 辉国际商务 楼902室	2016/4/19- 2049/8/20	出让	否	商务办公	
4	苏(2019) 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1235 号	商务金融用地 /房屋 所有权	鑫源 电气	22.50	扬州市江都区新都南路 188号新月鑫 辉国际商务 楼908室	2016/4/19- 2049/8/20	出让	否	商务办公	
5	苏(2019) 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1234 号	商务金融用地 /房屋 所有权	鑫源 电气	20.31	扬州市江都区新都南路 188号新月鑫 辉国际商务 楼909室	2016/4/19- 2049/8/20	出让	否	商务办公	

(1) 2017年9月6日,公司以自有房产(扬房权证江都字第2016004212号)及土地使用权(江国用(2016)第3905号、第3901号、第3909号、第3911号)提供抵押,自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借款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9月6日至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29日,公司以自有房产(扬房权证江都字第2016004212号)及土地使用权(江国用(2016)第3905号、第3901号、第3909号、第3911号)提供抵押,并由公司股东张炳生及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自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借款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9月29日至2019年9月28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抵押、保证借款已完成,公司目前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已无他项权利限制。

(2) 土地使用权情况的特别说明

公司使用的全部土地合计35.41亩,为公司2004年1月8日根据与武坚镇人民政府的签订的《进园协议》取得。

2019年4月17日,公司与扬州市江都区国有土地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扬州市江都区国有土地资源局以236.00万元出让10,109平方米(15.16亩)的土地使用权给公司,2019年7月2日取得扬州市江都区国土资源局颁发的“苏(2019)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21671号”不动产权证书,该块土地坐落于江都区武坚镇合新村沈家、沈南组宗地面积10,109.00平方米(15.16亩)的土地为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单独所有,权利性质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部土地中尚有20.25亩土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公司2004年1月8日与武坚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武坚镇人民政府将35.41亩土地以3.1万元/亩的价格出让给公司，并承诺在公司缴纳10万元土地预付款后二个月内负责办好该部分土地的土地证，后由于土地规划调整，武坚镇人民政府无法帮助企业办理该部分土地的土地证，因此，2019年7月5日与武坚镇人民政府重新签订《土地使用协议》，按照每亩1100元/年的价格付费使用未取证部分土地，其中：

①20.25亩中有10.29亩土地已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扬州市江都区2018年度第一批建设用地的批复》（苏政地[2018]543号）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该部分土地已完成省级土地审批手续，仍需完成扬州市规划程序后企业方可通过招拍挂手续取得。

②20.25亩中有9.95亩土地根据当地的国土规划，为集体建设用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使用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20.25亩土地，由公司向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人民政府以每亩1100元/年的价格付款使用。武坚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对该事项进行了确认，并承诺武坚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不会收回前述土地，确保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2018年12月12日，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联合城建局、国土局、规划分局、房管局、环保局、安监局、建管局、消防大队等主管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并出具《关于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权办理相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公司纳入“两证”补办范围，具体由区政府办牵头“两证”补办，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现场踏勘，按相关程序依规办理。

公司未取证土地为公司依据《进园协议》及《土地使用协议》从武坚镇人民政府处付费取得，相关土地取得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该土地取得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政府有关部门已在办理土地规划审批并协调办证事宜，具备土地使用的可持续性，前述事项亦不会对公司正常使用土地、房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公司取得土地的瑕疵及可能造成风险，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补偿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部土地中尚有20.25亩土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办理情况为：①上述20.25亩土地中的10.29亩已纳入扬州市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计划，由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机构调整，政府尚未完成该块土地的规划程序，待扬州市政府完成相关规划手续后，公司可通过招拍挂手续取得；②上述20.25亩土地中的9.95亩土地因仍为集体建设用地，需待政府相关规划完成后，通过招拍挂手续方式取得。

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20.25亩土地为根据与武坚镇人民政府的协议付费使用，武坚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承诺武坚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不会收回前述土地，确保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因此，未办理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影响公司对该土地的使用。

公司土地及生产经营用的房屋建筑物坐落具体情况如下：

坐落土地情况	序号	建筑名称	建成年月	用途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m²）
有土地产权证 （15.16 亩）	1	钣金车间	2007 年 6 月	厂房	自建	2,908.80
	2	车间及办公	2007 年 10 月	厂房	自建	2,880.00
	3	仓库	2015 年 9 月	厂房	自建	608.00
	小计				6,396.80	81.42%
10.29 亩 国有建设用地	1	试验大厅	2010 年 9 月	厂房	自建	727.20
9.95 亩 集体建设用地	2	宿舍	2007 年 10 月	厂房	自建	150.80
	3	门卫宿舍	2012 年 9 月	厂房	自建	159.50
	4	食堂	2009 年 8 月	厂房	自建	368.40
	5	厕所	2010 年 10 月	厂房	自建	53.60
	小计				1,459.50	18.58%
总计					7,856.3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钣金车间、车间及办公、仓库等主要生产厂房位于已取得土地产权证的15.16亩土地之上，试验大厅位于已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之上，因此，公司主要生产用的厂房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可能性较小，剩余部分宿舍、门卫宿舍、食堂、厕所等生产辅助用房位于9.95亩集体建设用地之上，该部分房产面积较小，且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无法取得权属证书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如上所述，公司土地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影响公司土地的正常使用的，公司主要生产厂房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可能性较小，部分辅助用房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无法办理前述不动产权不会对公司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为应对上述问题，公司采取以下几项措施：

- ①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争取尽快办理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
- ②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019年11月25日，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出具《说明》，经其审查，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15.16亩土地之上的房屋权属证书目前处于正常办理过程中，余下10.29亩土地正在按规定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待规划完成后由公司通过挂牌出让取得，将来公司可按程序办理该部分土地上的房屋权属证书。

2019年11月26日，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鉴于土地规划调整等历史原因，公司位于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工业园区内所建造的厂房、仓库、办公楼、宿舍等房产尚未办理房产权属登记，其中涉及的房屋规划、消防设计、验收备案等审批程序正处于办理过程中；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20年1月14日，扬州市消防支队江都区大队出具《说明》，确认：经查询，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③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土地及房屋建筑物问题的书面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书面承诺如下：若公司因土地问题受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全体股东将承担相关处罚并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影响进行补偿；若公司因土地问题需对未取得权属证书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进行拆除，全体股东将负责租赁其他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如公司因未办理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建造的房屋建筑物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全体股东将督促公司无条件在指定期限内拆除；如公司因未及时履行报建手续、办理不动产登记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将由本人承担由此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并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受影响。上述管控措施具备可操作性，能够有效降低未取得不动产证书对公司财务、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土地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影响公司土地的正常使用，公司主要生产厂房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可能性较小，部分辅助用房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不会对公司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未取得不动产证书对公司财务、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450,331.00	2,438,079.34	正在使用	出让
2	专利技术	500,000.00	495,833.33	正在使用	外购
合计		2,950,331.00	2,933,912.67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特高压 GIS 现场陡前沿冲击试验装置	自主研发	1,112,057.39	1,707,560.89	972,185.15
500kV 交联聚乙烯电缆的现场交流耐压试验系统	自主研发		1,009,050.90	
绝缘筒式直流发生器现场试验系统	自主研发		585,413.04	

车载式冲击电压发生器	自主研发		310,116.24	
高压试验变电压快速保护装置	自主研发		160,261.23	
1600kV 积木式圆筒高压直流发生器	自主研发	997,845.74		
500kV 封闭式多用途 SF ₆	自主研发	365,075.26		
集成式现场用变频电源	自主研发	304,808.58		
600kV 气体变压器	自主研发	115,005.96		
500kV 交联聚乙烯电缆局部放电与故障检测及定位试验系统	自主研发			829,608.89
高海拔户外冲击试验系统	自主研发			338,527.78
户外电抗器特高压开关可靠性和绝缘能力试验成套装置	自主研发			356,521.91
GLS 交直流联合模拟试验电源	自主研发			353,118.4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9.47	5.78	4.77
合计	-	2,894,792.93	3,772,402.30	2,849,962.13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研发，不存在外包研发，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对象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知识产权等的权属约定
1	上海交通大学	高电压测试软件与控制开发咨询	2017.9.1 -2018.12.31	鑫源电气持有本项目的冲击发生器控制系统和程序的全部知识产权；上海交通大学持有本项目的冲击波形分析软件和相位触发模块的全部知识产权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732001041	鑫源电气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7/11/17	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 ISO 9001:2015)	CN-00218Q26735R5M	鑫源电气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9/3/19	2022/4/8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CN-00218E33268R0M	鑫源电气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9/3/19	2021/10/8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2018）	CN-00218S22757R0M	鑫源电气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9/3/19	2021/10/8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20528	鑫源电气	商务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3/20	长期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10961615	鑫源电气	扬州海关	2007/9/25	长期
7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苏 AQBJXII 201701333	鑫源有限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2017/12/27	2020 年 12 月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电压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需要特殊资质许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特/超高压试验设备、电力电缆检测装置、移动式电力设备检测装置、高电压试验配件等高电压试验设备，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所附的《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目录》，公司的产品不属于该目录范围，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规定：“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

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特种设备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规定：“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特/超高压试验设备、电力电缆检测装置、移动式电力设备检测装置、高电压试验配件等高电压试验设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规定的特种设备，同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所附的《特种装备目录》，公司产品不属于该目录范围，因此，公司无需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507,397.20	3,376,693.66	5,130,703.54	60.31
机械设备	3,314,530.45	2,602,670.13	711,860.32	21.48
运输设备	4,232,269.34	2,044,778.93	2,187,490.41	51.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0,338.81	423,726.32	76,612.49	15.31
合计	16,554,535.80	8,447,869.04	8,106,666.76	48.97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行车	1	267,800.00	254,410.00	13,390.00	5.00	否
SF ₆ 气体回收装置	1	194,871.80	67,880.34	126,991.46	65.17	否
真空罐	1	160,000.00	152,000.00	8,000.00	5.00	否
高压线项目变压器	1	122,570.00	116,441.50	6,128.50	5.00	否
真空罐	1	121,800.00	115,710.00	6,090.00	5.00	否
柴油发电机组	1	113,675.21	14,398.86	99,276.35	87.33	否
合计	—	980,717.01	720,840.70	259,876.31	26.50	—

注：主要生产设备的确定标准为原值 10 万元以上。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苏(2019)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1232 号	扬州市江都区新都南路 188 号新月鑫辉国际商务楼 901 室	74.94	2016/4/13	商务办公
2	苏(2019)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1233 号	扬州市江都区新都南路 188 号新月鑫辉国际商务楼 902 室	53.82	2016/4/13	商务办公
3	苏(2019)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1235 号	扬州市江都区新都南路 188 号新月鑫辉国际商务楼 908 室	55.05	2016/4/13	商务办公
4	苏(2019)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1234 号	扬州市江都区新都南路 188 号新月鑫辉国际商务楼 909 室	49.67	2016/4/13	商务办公
5	-	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合新村沈家、沈南组	2,908.80	-	钣金车间
6	-	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合新村沈家、沈南组	2,880.00	-	车间、办公
7	-	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合新村沈家、沈南组	608.00	-	仓库
8	-	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合新村沈家、沈南组	727.20	-	试验大厅
9	-	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合新村沈家、沈南组	150.80	-	宿舍
10	-	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合新村沈家、沈南组	159.50	-	门卫宿舍
11	-	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合新村沈家、沈南组	368.40	-	食堂
12	-	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合新村沈家、沈南组	53.60	-	厕所

(1) 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以自有房产(扬房权证江都字第 2016004212 号)及土地使用权(江国用(2016)第 3905 号、第 3901 号、第 3909 号、第 3911 号)提供抵押,自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借款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18 年 9 月 5 日;2018 年 9 月 29 日,公司以自有房产(扬房权证江都字第 2016004212 号)及土地使用权(江国用(2016)第 3905 号、第 3901 号、第 3909 号、第 3911 号)提供抵押,并由公司股东张炳生及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自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借款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抵押、保证借款已完成,公司目前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已无他项权利限制。

(2) 关于公司房屋建筑物的特别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坐落土地情况	序号	建筑名称	建成年月	用途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m ²)	占厂房总建筑面积比例
有土地产权证 (15.16 亩)	1	钣金车间	2007 年 6 月	厂房	自建	2,908.80	37.03%
	2	车间及办公	2007 年 10 月	厂房	自建	2,880.00	36.66%
	3	仓库	2015 年 9 月	厂房	自建	608.00	7.74%

	小计					6,396.80	81.42%
10.29 亩 国有建设用地	1	试验大厅	2010 年 9 月	厂房	自建	727.20	9.26%
9.95 亩 集体建设用地	2	宿舍	2007 年 10 月	厂房	自建	150.80	1.92%
	3	门卫宿舍	2012 年 9 月	厂房	自建	159.50	2.03%
	4	食堂	2009 年 8 月	厂房	自建	368.40	4.69%
	5	厕所	2010 年 10 月	厂房	自建	53.60	0.68%
	小计					1,459.50	18.58%
总计						7,856.30	100.00%

上述全部房屋建筑物均为公司自行建造取得，分别位于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自有土地及根据土地使用协议使用的土地之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行政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对土地具有合法、有效的使用权。根据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公司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因此，公司生产经营的房屋建筑物均为自建取得，房屋建筑物的取得合法合规。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主要原因为该部分房屋建筑物建造时其坐落的土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部分土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公司已开始补办该部分土地之上的房屋建筑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在未取得建筑工程许可、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即建造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存在法律程序的瑕疵，但鉴于：

①2019 年 11 月 26 日，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鉴于土地规划调整等历史原因，公司位于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工业园区内所建造的厂房、仓库、办公楼、宿舍等房产尚未办理房产权属登记，其中涉及的房屋规划、消防设计、验收备案等审批程序正处于办理过程中；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②2020 年 1 月 14 日，扬州市消防支队江都区大队出具《说明》，确认：经核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号至今未受到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

③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未办理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建造的房屋建筑物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全体股东将督促公司无条件在指定期限内拆除；如公司因未及时履行报建手续、办理不动产登记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将由本人承担由此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并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受影响。

因此，上述法律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被拆除的风险较小。

全部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均为公司自行建造取得，并一直由公司占有、使用，不存在

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未取证的房屋建筑物中钣金车间、车间及办公、仓库等三处房产坐落于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15.16亩土地之上，该部分土地于2019年7月2日方才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在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公司即向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手续，目前相关规划手续正处于办理过程中。剩余部分试验大厅、宿舍、门卫宿舍、食堂、厕所等房产位于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20.25亩土地之上，该部分房屋建筑物需待该20.25亩土地取得不动产权证后方可申请办理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上海鑫帕	吕明杰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218 号 625 室	105.96	2016.6.15-2018.6.14	商务办公
上海鑫帕	林阳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218 号 1217 室	80.11	2018.6.15-2020.6.14	商务办公
上海鑫帕	上海诚信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199 号 1 幢 676 室	26.78	2015.11.19-2017.11.18	商务办公
上海鑫帕	上海诚信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199 号 1 幢 676 室	26.78	2017.11.19-2019.11.18	商务办公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7	33.33%
41-50 岁	22	19.82%
31-40 岁	28	25.23%
21-30 岁	24	21.62%
21 岁以下		
合计	111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2	1.80%
硕士	1	0.90%

本科	14	12.61%
专科及以下	94	84.69%
合计	11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12	10.81%
生产人员	47	42.35%
研发与技术人员	25	22.52%
财务人员	4	3.60%
采购人员	2	1.80%
销售人员	12	10.81%
行政人员	9	8.11%
合计	11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特/超高压试验设备	21,239,977.77	69.47	35,617,542.43	57.13	28,389,278.77	47.53
电力电缆检测装置	5,669,916.88	18.54	17,851,163.12	28.64	16,382,479.95	27.43
移动式电力设备检测装置	1,730,393.65	5.66	1,388,407.01	2.23	9,263,195.18	15.51

高电压试验配件	1,202,341.18	3.93	4,481,544.83	7.19	4,004,891.70	6.7
设备维修及租赁、研发	732,493.99	2.40	3,001,314.91	4.81	1,620,419.12	2.71
其他业务收入					72,097.37	0.12
合计	30,575,123.47	100.00	62,339,972.30	100.00	59,732,362.09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电压测试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高电压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可用于国家电网、电力设备企业等电力企业的设备测试及电力研究院、大中型高校等研究单位的科学研究。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9年1月—8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高电压试验设备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否	特/超高压试验设备	6,355,555.54	20.79
2	ABB(中国)有限公司	否	特/超高压试验设备	6,310,786.54	20.64
3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否	移动式电力设备检测装置等	3,299,137.94	10.79
4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否	特/超高压试验设备	3,017,068.97	9.87
5	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	否	电力电缆检测装置	2,411,061.94	7.89
合计		-	-	21,393,610.93	69.98

2018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高电压试验设备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	否	特/超高压试验设备	7,683,760.62	12.33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特/超高压试验设备等	6,497,777.78	10.42
3	上海劲势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否	特/超高压试验设备等	4,159,829.06	6.67
4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否	电力电缆检测装置	3,802,563.78	6.10
5	Estralin HVC,LCC	否	电力电缆检测装置	2,985,939.40	4.79
合计		-	-	25,129,870.64	40.31

2017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高电压试验设备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六盘水供电局	否	特/超高压试验设备	9,196,581.21	15.40
2	LS-VINACABLE and SYSTEM	否	电力电缆检测装置	4,579,493.60	7.67
3	上海晴尔仪器有限公司	否	特/超高压试验设备	3,504,273.52	5.87
4	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	否	移动电力测试设备	3,050,427.35	5.11
5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力电缆检测装置	2,529,914.53	4.24
合计		-	-	22,860,690.21	38.2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8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8.29%、40.31% 和 69.98%，公司客户集中度不高。

2019 年 1-8 月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收入确认一般集中在下半年，发往客户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和 ABB（中国）有限公司的产品在 2019 年 1-8 月完成验收，且单个合同金额较大，从而导致 2019 年 1-8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随着 2019 年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的集中交付验收，2019 年 1-8 月前五大客户的占比将会得以稀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

1、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主要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业务发展规划、采购需求变化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电压测试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高电压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特/超高压试验设备、电力电缆检测装置、移动式电力设备检测装置等各类高电压试验设备，主要客户包括电力科学研究院、各省电力公司、大型电力设备制造企业等。

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来看，为了防止电气设备在投入运行时或运行中发生事故，必须对电气设

备进行高压试验，运用试验的方法来检测高压电气设备运行的稳定性，考核设备的可靠性，以保证高压电气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及时发现设备中潜伏的缺陷。因此高压电力系统试验是防止电气事故的重要手段，可以有效保障整个电力系统的安全与稳定运行，对于整个高压电气设备检修工作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ABB（中国）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六盘水供电局等，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家电网公司下属企业，规模普遍较大，其业务发展规划和采购需求直接受国家电网投资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行业的发展与高压电力测试设备密切相关，受国家政策及经济周期的影响，这些行业在我国经历了发展期后，现已逐步趋稳，进而影响到电力测试设备行业的发展潜力。

2、合同签订周期及期后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

由于高电压试验设备差异化程度高、个性化程度强，生产企业需要与下游客户进行充分的技术交流，并提供一系列的技术服务，因此行业普遍采用招标、议标和竞争性谈判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客户对该类大型试验设备的需求具有一定的间歇性，一般3-5年才会更新此类大型设备，从而出现在一定时间跨度内公司主要客户变化较大的现象，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高压电力试验设备的下游多为电力系统客户，肩负着打造安全、高效、可靠的智能电网的重任，因而在选择设备供应商时十分看重其专业化程度。经过时间检验的技术先进、质量稳定、服务及时的供应商，是客户选购品牌的重要参考因素。电力系统客户通常会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册，并对长期合作的厂商有品牌信任度，新厂商进入必须经过漫长时间。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高电压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及持续研发创新，已逐步掌握了“500kV及以下电缆长期老化试验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取得了76项专利技术，保证了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性能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公司的研发中心机构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苏省高压电线电缆测试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近年来，公司承担了多项高电压测试领域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公司承接了多项国家及省级重点科技开发项目：“高海拔±1000kV/2A直流污秽成套试验装置”系国家火炬计划项目，“500kV交联聚乙烯电缆局部放电与故障检测及定位试验系统关键技术研究”系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3000kV/300kJ大容量GIS现场陡前沿冲击试验装置研发与产业化”系扬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在行业内树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产品不仅得到各省电力公司、科研院所的认可，客户范围也逐步拓展到国内外大型电力设备制造企业。

由于高电压试验设备差异化程度高、个性化程度强，生产企业需要与下游客户进行充分的技术交流，并提供一系列的技术服务，因此行业普遍采用招标、议标和竞争性谈判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客户对该类大型试验设备的需求具有一定的间歇性，一般 3-5 年才会更新此类大型设备，从而出现在一定时间跨度内公司主要客户变化较大的现象，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鑫源电气主要从事高电压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原材料包括硅钢片、变压器油、铜线、钢材、电容器等。目前，公司与各类原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原材料供应情况良好。

2019 年 1 月—8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扬州立新燃料有限公司	否	变压器油等	1,787,515.00	9.61
2	江阴市创佳电器有限公司	否	硅钢片	1,435,222.00	7.72
3	泰州市荣昌电器材料厂	否	硅钢片	1,013,943.20	5.45
4	江阴首创智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否	局放屏蔽室	872,000.00	4.69
5	山东双益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否	变压器综合测控系统	606,000.00	3.26
合计		-	-	5,714,680.20	30.73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扬州立新燃料有限公司	否	变压器油等	6,404,740.40	12.48
2	上海上电电容器有限公司	否	电容器等	4,102,000.00	8.00
3	江阴市创佳电器有限公司	否	硅钢片	3,882,151.50	7.57
4	江阴首创智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否	屏蔽室等	1,611,200.00	3.14
5	宜兴市翔龙电磁线有限公司	否	漆包线等	1,373,033.68	2.68
合计		-	-	17,373,125.58	33.87

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扬州立新燃料有限公司	否	变压器油等	3,900,572.40	8.46
2	上海电压调整器制造有限公司	否	调压器	3,126,500.00	6.79
3	扬州市正立电气有限公司	否	硅钢片等	3,077,326.28	6.68

4	上海海朋电压调整器有限公司	否	柱式调压器	2,261,500.00	4.91
5	兴化市东亚铜业器材厂	否	铜线	2,143,362.10	4.65
合计		-	-	14,509,260.78	31.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货物买卖合同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六盘水供电局	非关联方	直流高电压试验系统	408.00	履行完毕
2	货物买卖合同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六盘水供电局	非关联方	直流高电压试验系统	668.00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合同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力电缆交流试验系统	100.00	履行完毕
4	CONTRACT	LS-VINACABLE &SYSTEM(韩国 LS 越南工厂)	非关联方	电力电缆交流试验系统	487.92	履行完毕
5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合肥市志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缆现场测试系统	135.80	履行完毕
6	合同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频试验变压器系统	218.00	履行完毕
7	产品采购合同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频试验变压器系统	266.00	履行完毕
8	国网青海电科院采购合同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工频试验变压器系统	743.60	履行完毕
9	1500kV 工频高压成套试验装置采购合同	ABB（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频试验变压器系统	446.80	履行完毕

10	1000kV 工频高压成套试验装置采购合同	ABB（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频试验变压器系统	278.60	履行完毕
11	合同	TEST LEADERS（韩国）	非关联方	电力电缆交流试验系统	110.68	履行完毕
12	移动式GIS雷电冲击电压发生装置购货合同	上海晴尔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冲击电压试验系统	410.00	履行完毕
13	产品采购合同	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调感谐振试验系统	109.00	履行完毕
14	合同	上海劲势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直流高电压试验系统	174.00	履行完毕
15	合同	上海劲势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冲击电压试验系统	187.00	履行完毕
16	货物买卖合同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非关联方	工频试验变压器系统	266.60	履行完毕
17	技术服务合同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电缆热循环试验系统	154.00	履行完毕
18	工频升压实验装置采购合同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力电缆交流试验系统	437.55	正在履行
19	工频升压实验装置采购合同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工频试验变压器系统	184.65	正在履行
20	工频升压实验装置采购合同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工频试验变压器系统	138.20	履行完毕
21	购销合同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调感谐振试验系统	114.00	履行完毕
22	货物买卖合同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	非关联方	电缆现场测试系统	145.00	履行完毕
23	科学技术项目合同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冲击电压试验系统	104.50	履行完毕
24	采购合同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电缆现场测试系统	428.60	履行完毕
25	采购合同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非关联方	电力电缆交流试验系统	155.60	履行完毕
26	采购合同	EstralinHVC,LCC（俄罗斯）	非关联方	电缆热循环试验系统	308.91	履行完毕
27	Purchase Order	PT.ABB Sakti Industri（ABB 印度尼西亚工厂）	非关联方	工频试验变压器系统	110.40	履行完毕
28	采购合同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力电缆交流试验系统	139.00	履行完毕
29	采购合同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力电缆交流试验系统	179.00	履行完毕
30	Contract	GAON CABLECo.,Ltd（韩国）	非关联方	电缆热循环试验系统	164.55	履行完毕
31	购销合同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冲击电压试验系统	642.66	履行完毕
32	合同	DKSH KoreaLtd.（韩国）	非关联方	工频试验变压器系统	334.82	履行完毕
33	无局放工频试验变压器及其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工频试验变压器系统	154.60	履行完毕

	附件购置					
34	系统装置采购合同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电缆现场测试系统	104.70	履行完毕
35	产品采购合同	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频试验变压器系统	118.00	履行完毕
36	工频试验装置采购合同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调感谐振试验系统	142.00	履行完毕
37	采购合同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力电缆交流试验系统	719.60	正在履行
38	采购合同	六安明都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频试验变压器系统	187.97	履行完毕
39	买卖合同	长沙国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缆现场测试系统	108.00	履行完毕
40	合同	苏州电瓷厂（宿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频试验变压器系统	172.80	履行完毕
41	货物专项采购合同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冲击电压试验系统	279.00	履行完毕
42	采购合同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高电压试验配件	190.67	履行完毕
43	无功自动补偿装置等设备采购合同	扬州硕宇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缆热循环试验系统	173.47	履行完毕
44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浙江万马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频试验变压器系统	115.00	履行完毕
45	工矿产品采购合同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调感谐振试验系统	101.80	履行完毕
46	设备维修合同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技术研究中心	非关联方	电缆现场测试系统	146.00	履行完毕
47	设备买卖合同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直流高电压试验系统	326.00	履行完毕
48	采购合同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电缆现场测试系统	278.00	履行完毕
49	合同	DKSH KoreaLtd.（韩国）	非关联方	工频试验变压器系统	159.54	履行完毕
50	合同	PT.TWINKINDONESIA（印度尼西亚）	非关联方	工频试验变压器系统	339.50	履行完毕
51	设备采购合同	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力电缆交流试验系统	146.00	正在履行
52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杭州自效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频试验变压器系统	126.80	履行完毕
53	采购合同	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缆热循环试验系统	272.45	履行完毕
54	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技术研究中心	非关联方	工频试验变压器系统	136.00	履行完毕
55	合同	Engineering &Scientific Laboratory Instruments（阿尔及利亚）	非关联方	冲击电压试验系统	174.99	正在履行
56	采购合同	特变电工昭和（山东）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直流高电压试验系统	170.00	履行完毕
57	仪器仪表采购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	非关联方	调感谐振试	247.00	履行

	合同	有限责任公司		验系统		完毕
58	货物专项采购合同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冲击电压试验系统	138.10	正在履行
59	仪器仪表采购合同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电缆现场测试系统	133.00	正在履行
60	设备采购合同	厦门通测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力电缆交流试验系统	110.00	履行完毕
61	一般设备采购合同	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技术研究中心	非关联方	工频试验变压器系统	268.80	正在履行
62	设备采购合同	南海海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直流高电压试验系统	388.00	正在履行
63	产品订购合同	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高电压试验配件	106.00	履行完毕
64	采购合同	扬州硕宇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频试验变压器系统	117.71	正在履行

注：合同金额均含税；销售重大合同的确定标准为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公司出口合同均以美元计价，合同金额按照 2019 年 8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7.1543 折算；合同履行情况以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为基准。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矿产品订购合同	上海电压调整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柱式调压器、感应调压器	54.60	履行完毕
2	工矿产品订购合同	上海电压调整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三相柱式调压器	163.00	履行完毕
3	工矿产品订购合同	武汉三高电气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高压试验变压器	65.00	履行完毕
4	开发协议	西安交通大学电气绝缘研究中心	非关联方	电缆空间电荷测量系统	58.00	履行完毕
5	工矿产品订购合同	上海海朋电压调整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调压器	116.00	履行完毕
6	工矿产品订购合同	江阴首创智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局放屏蔽室	92.00	履行完毕
7	工矿产品订购合同	山东双益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变压器综合测控系统、试验测量控制软件等	74.00	履行完毕
8	工矿产品订购合同	山东希波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局放屏蔽室	162.07	正在履行
9	工矿产品订购合同	上海上电电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容补偿装置	205.00	履行完毕
10	工矿产品订购合同	西安法拉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脉冲电容器、模具	103.62	正在履行
11	工矿产品订购合同	上海上电电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补偿装置	126.00	履行完毕
12	工业品买卖合同	江阴市创佳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铁芯片	51.94	履行完毕

注：合同金额均含税；采购重大合同的确定标准为 5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合同履行情况以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为基准。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江农商循借 571020190628902）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武坚支行（以下简称“江都农商行”）	无	300.00	2019.6.28-2021.6.15	保证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江农商循借 571020190628901）	江都农商行	无	350.00	2019.6.28-2021.6.15	保证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江农商循借 571020180927901）	江都农商行	无	650.00	2018.9.27-2020.9.27	保证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江农商循借 JK09301800041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无	300.00	2018.9.29-2019.9.28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江农商循借 5710201703291701）	江都农商行	无	300.00	2017.3.29-2019.3.20	保证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江农商循借 571020171016902）	江都农商行	无	500.00	2017.10.16-2018.10.15	保证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09301700021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无	300.00	2017.9.6-2018.9.5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江农商循借 5790201607251702）	江都农商行	无	300.00	2016.7.25-2018.7.25	保证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江农商循借 5790201607251701）	江都农商行	无	350.00	2016.7.25-2018.7.25	保证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江农商借 5790201610191701）	江都农商行	无	500.00	2016.10.19-2017.10.15	保证	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09301600028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无	300.00	2016.8.19-2017.8.18	保证	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09301900060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无	100.00	2019. 12. 20-2020. 12. 19	信用	正在履行

上述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具体情况
1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江农商循借 571020190628902）	扬州市飞龙气动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及鑫源电气股东张炳生、李如林、李亮、张正民提供保证担保
2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江农商循借 571020190628901）	扬州市飞龙气动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及鑫源电气股东张炳生、李如林、李亮、张正民提供保证担保
3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江农商循借 571020180927901）	扬州市飞龙气动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及鑫源电气股东张炳生、李如林、李亮、张正民提供保证担保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江农商循借 JK093018000413）	公司以房屋、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股东张炳生及配偶提供保证担保
5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江农商循借 5710201703291701）	扬州市飞龙气动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张丹，以及鑫源电气股东张炳生、李如林、李亮、张正民提供保证担保
6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江农商循借 571020171016902）	江苏龙诚担保有限公司及鑫源电气股东张炳生、李如林、李亮、张正民提供保证担保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093017000216）	由公司以房屋、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股东张炳生及配偶提供保证担保
8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江农商循借 5790201607251702）	扬州市江都永恒气动液压有限公司及鑫源电气股东张炳生、李如林、李亮、张正民提供保证担保
9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江农商循借 5790201607251701）	扬州市飞龙气动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及鑫源电气股东张炳生、李如林、李亮、张正民提供保证担保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江农商借 5790201610191701）	江苏龙诚担保有限公司及鑫源电气股东张炳生、李如林、李亮、张正民提供保证担保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093016000284）	公司股东张正民以自有房产提供质押担保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16 年扬中小企授字第 G164-1 号	扬州市飞龙气动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400.00	2016.5.6-2019.5.5	保证	履行完毕
2	2017 年扬中小企授字第 G261-1 号	扬州悦发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300.00	2017.9.11-2018.8.10	保证	履行完毕
3	江农商高保 571020160914302	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江都农商行武坚支行	200.00	2016.9.14-2017.9.14	保证	履行完毕
4	江农商高保 5790201606121701	扬州市飞龙气动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江都农商行	200.00	2016.6.12-2017.5.30	保证	履行完毕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的四个合同因借款人的借款期限届满已还清借款而履行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抵押担保合同 (DY09301700003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公司向银行借款 300 万元	自有房产(扬房权证江都字第 2016004212 号)及土地使用权(江国用(2016)第 3905 号、第 3901 号、第 3909 号、第 3911 号)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18 年 9 月 5 日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DY09301800003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公司向银行借款 300 万元	自有房产(扬房权证江都字第 2016004212 号)及土地使用权(江国用(2016)第 3905 号、第 3901 号、第 3909 号、第 3911 号)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房产、土地抵押已完成, 公司目前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已无他项权利限制。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与江都农商行武坚支行签订了多项最高额债权合同,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保函业务形成的债权最高额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关联关系	债权额度(万元)	债权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债权合同(江农商高债 571020190719901)	江都农商行武坚支行	无	150.00	2019.7.19-2022.7.19	保证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债权合同(江农商高债 571020190121901)	江都农商行武坚支行	无	150.00	2019.1.21-2021.1.20	保证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债权合同(江农商高债 571020180619901)	江都农商行武坚支行	无	150.00	2018.6.19-2020.6.19	保证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债权合同(江农商高债 571020180109901)	江都农商行武坚支行	无	100.00	2018.1.9-2020.1.9	保证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债权合同(江农商高债 5790201610171701)	江都农商行武坚支行	无	150.00	2016.10.17-2018.10.16	保证	履行完毕
6	最高额债权合同(江农商高债 5790201603281701)	江都农商行武坚支行	无	100.00	2016.3.28-2018.3.15	保证	履行完毕

上述最高额债权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具体情况
1	最高额债权合同(江农商高债 571020190719901)	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及股东张燕及鑫源电气股东张炳生提供担保
2	最高额债权合同(江农商高债 571020190121901)	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及股东张燕及鑫源电气股东张炳生提供担保
3	最高额债权合同(江农商高债 571020180619901)	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及股东张燕及鑫源电气股东张炳生提供担保
4	最高额债权合同(江农商高债 571020180109901)	扬州市飞龙气动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及鑫源电气股东张炳生提供保证担保

5	最高额债权合同（江农商高债 5790201610171701）	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及股东张燕、杨秀梅及鑫源电气股东张炳生提供担保
6	最高额债权合同（江农商高债 5790201603281701）	扬州市飞龙气动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及鑫源电气股东张炳生提供保证担保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无需取得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 IPO 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6 号）的规定：“从事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和跨省从事环发[2003]101 号文件所列其他重污染业生产经营公司首发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应当提供国家环保总局的核查意见，未取得相关意见的，不受理申请。”参考《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规定：“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于重污染行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是从事高电压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涉及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环评备案

鑫源有限在成立后，向相关环保部门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项目名称为冷作钣金，主要产品为高电压设备；2014 年 1 月 15 日，江都市武坚镇人民政府环保部门出具了同意新建的环保审批意见；江都市环境保护局随后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在现址新建扬州市鑫源电气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为冷作钣金。据此，江都市环境保护局对鑫源有限的建设项目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

鑫源有限在扩大生产规模后，未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为此，根据《环境保护

部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扬州市江都区清理整改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对鑫源有限的环保情况进行审查并登记备案，具体如下：

2016年12月16日，扬州市江都区清理整改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公司高电压设备制造项目自查评估报告结论和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人民政府意见，形成意见：一、该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区域范围内。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需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定废弃物做到规范贮存、安全处置。三、项目污染物排放问题在扬州市江都区内平衡。四、该项目环境风险可控、目前无突出环境信访矛盾。五、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该项目使用的设备和生产的产品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内。同意对公司的高电压设备制造项目进行登记备案。

3、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2016年11月10日下发的《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所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规定：排污许可证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并依法逐步纳入其他污染物。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第48号令）第三条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经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第45号令），公司及帕威尔主要从事高电压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子公司上海鑫帕主要从事高电压试验设备的对外贸易，其所从事业务未被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根据该名录第六条规定：“本名录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同本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行业，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一）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单项年排放量大于250吨的；（三）烟粉尘年排放量大于1000吨的；（四）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大于30吨的；（五）氨氮、石油类和挥发酚合计年排放量大于30吨的；（六）其他单项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大于3000的（污染当量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计算）。”

根据公司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及公司声明，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少量废气及固体废物，远未达到上述规定中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标准。此外，经检索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yangzhou.gov.cn>）公布的2018年、2019年《扬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未被列入上述名录。

公司制定了《环境因素识别、评价和控制程序》《环境保护和控制程序》《不符合、纠正措施

控制程序》《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固体废弃物管理办法》，明确了单位环保分管领导为副总经理、环保管理部门主要为生产技术部，该部门配有负责环境保护的人员。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当地污水处理企业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委托具有资质的工业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4、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评价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部门询证函，确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不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纪录，不存在被行政处罚和通报批评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注重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证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消防方面的事故，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消防而产生的纠纷或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为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强产品和服务质量管理，明确质量管理责任，公司设置了安全质量部门及质量负责人，制定了《质检部管理制度》主要针对公司的产品生产业务，明确规定了对程序

的归口管理、原材料进厂检验、产品生产过程检验、例行检验、监视和测量设备的管理等控制程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要求组织质量控制培训和项目质量检查，在各个环节严把质量关，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工程及产品或服务出现质量隐患或事故的可能性。

2019年3月19日，公司获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8Q26735R5M），通过认证范围为：试验变压器、电抗器、冲击电压发生器的设计、开发和生产，该证书有效期为2019年3月19日至2022年4月8日。

2019年10月15日，扬州市江都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无违法记录证明》，证明：经查询，2017年1月1日至今，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情况

（1）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分析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之相关规定

第十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

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之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 （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 （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 （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 （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 （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 （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 （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 （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 （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 （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 （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③《消防监督检查规定》之相关规定

第六条规定，“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

- （一）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 （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 （三）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 （四）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 （五）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公司目前所用场所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亦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的范围。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即可。公司目前所用场所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之规定向公安消防机关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公司子公司扬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和上海鑫帕电气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需办理消防验收。

（2）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场所需待办理消防备案的前置手续完成后方可办理消防备案：其中位于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15.16亩土地之上的钣金车间、车间及办公、仓库等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待相关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办理完成后，公司即开始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剩余部分坐落在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20.25亩土地之上的试验大厅、宿舍等房屋建筑物需待该部分土地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并完成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后方可申请办理消防备案手续。

公司子公司扬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和上海鑫帕电气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已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具体情况为：①扬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帕威尔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扬州市江都区新都南路188号新月鑫辉国际商务楼901、902、908、909室。2015年2月5日，扬州市消防支队出具编号为扬公消验字[2015]第0030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经其审查资料及现场检查测试，综合评定新月鑫辉国际的工程消防验收合格。②上海鑫帕电气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218号1217室鹏欣国际家纺中心，2008年6月25日，上海市消防局出具编号为[2008]沪公消（建验）字第0175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经其审查资料及现场抽查、复查，评定鹏欣国际家纺中心的建筑工程基本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消防规范、标准和审核要求。

(3) 公司日常消防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消防管理制度，制定了《消防管理控制程序》《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办法》《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器材管理规定》，规定了总经理为公司安全消防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领导公司消防的管理工作，主管单位为生产技术部，并由各部门负责管理、实施。公司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灯及疏散指示灯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并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因此，公司日常消防不存在安全风险。

2019年10月28日，扬州市消防支队江都区大队乐和路中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未接到该公司火灾报警。2020年1月14日，扬州市消防支队江都区大队出具《说明》，确认：经查询，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因此，公司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公司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消防备案与验收，若公司因未及时办理消防验收而受到消防部门的处罚，相应的处罚由全体股东承担并支付罚款。

综上所述，公司日常消防不存在安全风险，公司未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主营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设计、验收备案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时间	案由	裁判文书	标的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鑫源电气	中发超高压变压器（铜陵）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2018)苏1012民初7003号	3.00	已进入执行程序，因无法找到执行对象而未能执行

2018年9月27日，鑫源电气将中发超高压变压器（铜陵）有限公司诉至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由为中发超高压变压器（铜陵）有限公司拒绝按照招标规则返还鑫源电气2013年10月16日支付的投标保证金。2019年1月21日，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发超高压变压器（铜陵）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扬州市鑫源电气有限公司返还投标保证金3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判决生效后，因无法寻找到中发超高压变压器（铜陵）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该判决处于执行过程中。

除上述案件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上述诉讼情况不是以公司为被告，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物资包括硅钢片、变压器油、铜线、钢材、电容器等，主要采用“统一预算，统一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管理。公司采购部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并根据生产技术部实际需求情况进行采购，经过不少于三家的询价，将采购的申请、报价录入 ERP 系统，经采购部门负责人、财务部、生产技术部、研发部等多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总经理批准后进行采购，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后入库。在选取供应商时，公司根据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标准的程序，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将品质好、供应稳定、信誉度高的供应商认定为合格供应商，达成了长期良好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特/超高压试验设备、电力电缆检测装置、移动式电力设备等定制化产品及高电压试验配件等标准化产品。

公司的定制化产品具有单位价值高、标准化程度低、客户需求差异化等特点，因此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公司签订完商务合同后，由分管负责人下达生产任务，报总经理批准后，由研发部、质量部、生产技术部商议编制生产方案，内部评审通过后，报分管负责人备案，并报客户确认。其后，采购部进行原材料采购后，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入库，生产技术部领取原材料并根据图纸、技术文件进行加工制造，经总检通过后，由质检试验站进行出厂调试，并可由客户到公司车间进行设备预验收，调试合格后再进行拆装发至客户处，由工程师在客户处进行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后，客户进行终验收。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两类：客户招投标模式及议标模式。

（1）客户招投标模式

公司通过客户邀约、媒体中介的信息以及过往客户的推荐来获取市场业务信息，根据具体项目要求制定相应的投标书，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标会。客户根据各企业提供的投标书，评定出最佳方案，选定中标企业。

（2）客户议标模式

公司在高电压测试设备行业中具有较好的声誉和影响力，曾完成不少优秀的项目案例，因此部分客户采用议标的方式邀请公司直接进行合同洽谈。

公司销售部接洽客户后，将客户的需求意向通过 ERP 系统报财务部、研发部、生产技术部、质量部及销售部评审，通过后报分管负责人及总经理批准并签订合同。公司在经过招标或议标方式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分别根据签订日、客户预验收日、产品终验日，由客户支付合同价款。至产品终验日，客户支付比例一般为合同总价款的 95%-90%，剩余 5%-10%作为质保金，自货物验收合格满 1 年（部分满 2 年）后支付。

4、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目前主要以自主研发为主，研发工作专注于高电压测试领域，研发人员会根据市场技术趋势及客户的潜在需求，进行产品的市场调研情况编制立项建议书，经研发部、销售管理人员、公司管理人员可行性分析后，编制设计开发计划书，并报公司评审委员会进行计划书评审，通过后进行方案设计，经生产技术部及研发团队和管理人员评审通过后，进行产品试制，并由生产、质检验证后，进行设计鉴定。公司的研发紧跟最新的高电压测试及其他相关技术，以自身团队作为产品开发基础平台制定具有前瞻性的研究计划，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76 项专利技术，另有 7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应急指挥部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2	国家能源局	负责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负责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除核安全外的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12.29	电力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12.29	加强产品质量监督，规定生产者、消费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11.4	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或者授权批准发布；推荐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5.5.29	1.1 高压电工作业：指对 1 千伏（kV）及以上的高压电气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安装、检修、改

	(2015 年修订)				造、施工、调试、试验及绝缘工、器具进行试验的作业。
5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2.17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对电力企业的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施工安全、电力工程质量安全、电力应急和电力可靠性工作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8.31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6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4.21	质检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8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1.7.7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应当加强电力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的各项制度,组织或者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9	《电力监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2 号	国务院	2005.2.2	电力监管的任务是维护电力市场秩序,依法保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促进电力事业健康发展。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	国家发改委	2019.10.30	将“500 千伏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及“电网运行安全监控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列为鼓励发展的产业。
11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 年修订)》	财关税(2018)42 号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	2018.11.14	二、超、特高压输变电设备中,将±600kV 及以上直流输变电设备及 750kV 及以上交流输变电设备列为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
12	《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8)101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8.10.11	进一步加快金沙江拉哇水电站、雅砻江卡拉水电站等重大水电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跨省跨区输电,优化完善各省份电网主网架,推动实施一批特高压输电工程。
13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发改能源[2016]2744 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6.12.26	尽快建立和完善煤电、风电、光伏发电设备利用率监测预警和调控约束机制,促进相关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整合现有科研力量,建设一批能源创新中心和实验室。

14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3.17	统筹推进煤电油气多种能源输送方式发展，加强能源储备和调峰设施建设，优化建设电网主网架和跨区域输电通道；强化电网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监控保卫。
15	《国家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国办函（2015）134号	国务院	2015.11.13	正确、有效和快速地处理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大面积停电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建立和完善救援装备数据库和调用制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16	《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15）189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8.20	采用先进物联网、现代传感和信息通信等技术，实现设备、通道运行状态及外部环境的在线监测，提高预警能力和信息化水平；提高配电网运行监测、控制能力，实现配电网实时可观可控，变“被动报修”为“主动监控”，缩短故障恢复时间，提升服务水平。
17	《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	国能电力[2015]290号	国家能源局	2015.7.31	加快建设现代配电网，以安全可靠的电力供应和优质高效的供电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积极开展基于新材料、新原理、新工艺的变压器、断路器和二次设备的研制；采用先进物联网、现代传感和信息通信等技术，实现设备、通道运行状态及外部环境的在线监测，提高预警能力和信息化水平。
18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5.8	建设制造强国任务艰巨而紧迫，百万千瓦级发电装备等一批重大技术装备取得突破，但仍与先进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推进智能电网用输变电及用户端设备发展。
19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1年第10号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1.6.23	75、电网输送及安全保障技术：500千伏以上直流输电技术及设备，1000千伏交流长距离输电技术及设备，环保绝缘材料输变电设备，超大规模电网安全保障和防御体系及智能调度技术。
20	《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6）8号	国务院	2006.6.16	开展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和±800千伏直流输变电成套设备的研制，全面掌握500千伏交直流和750千伏交流输变电关键设备制造技术。

2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	国务院	2005.12.20	将“超大规模输配电和电网安全保障”列为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要求“重点研究大容量远距离直流输电技术和特高压交流输电技术与装备,间歇式电源并网及输配技术,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技术,大规模互联电网的安全保障技术”等。
----	--------------------------------	---	-----	------------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高压电力测试设备行业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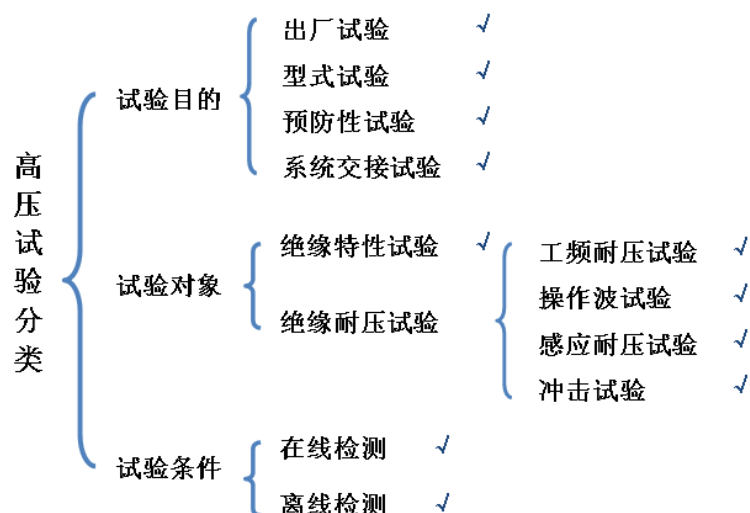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电力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是电网安全可靠的保障。

据额定电压的不同,通常情况下,我国电压可分为:安全电压(通常 36V 及以下)、低压(又分 220V 和 380V)、中压(10kV-35kV)、高压(110kV-220kV)、超高压(330kV-750kV)和特高压(1000KV 交流、±800KV 直流以上)六个等级。

高压电气设备在制造或检修过程中,由于材质或工艺存在瑕疵,或者由于操作人员的一时疏忽,在电气设备内部留下潜伏性的缺陷。如果将存在缺陷的电气设备投入电力系统运行,有的当时就会发生事故;有的虽然暂时不发生事故,但在运行一段时间后,由于受电动力、湿度和温度等的作用,原有的缺陷进一步发展,最后也会扩大为事故。为了防止电气设备在投入运行时或运行中发生事故,必须对电气设备进行高压试验,运用试验的方法来检测高压电气设备运行的稳定性,考核设备的可靠性,以保证高压电气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及时发现设备中潜伏的缺陷。因此高压电力系统试验是防止电气事故的重要手段,可以有效保障整个电力系统的安全与稳定运行,对于整个高压电气设备检修工作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 高压电力测试设备检验方法

由于电力设备事故很多都是由绝缘故障所引起的,因此绝缘故障检测是电力设备高压试验的重心。根据实验目的、实验对象及实验条件,高压试验可分为以下几类:



注：✓为鑫源电气业务涉及范围

①按照试验目的

按照不同试验目的，高压试验可以分为出厂试验、型式试验、预防性试验、系统交接试验等，在产品出厂、验证产品能否满足技术规范的全部要求、发现运行中设备的隐患、安装结束后全面检测测试等方面进行的试验。目前鑫源电气涉及业务包括出厂试验、型式试验、预防性试验、系统交接试验。

②按照试验对象

依据高压试验对象的不同，绝缘试验可分为绝缘特性试验和绝缘耐压试验。其中绝缘特性试验是指在低电压或者其他不损害设备绝缘的前提下进行的测试，主要用来测量绝缘的各种特性，从而对其内部情况进行判断。绝缘特性试验的结果一般准确性高，能够准确反映出绝缘内部的情况，但是尚不能独立完成绝缘的耐压等级评断，因此还要进行绝缘耐压试验。绝缘耐压试验包括工频耐压试验、操作波试验、感应耐压试验、冲击波试验等，这类试验具备一定的破坏性，能够有效发现危险性较大的集中性缺陷。目前鑫源电气业务已涵盖绝缘特性试验和绝缘耐压试验。

③按照试验条件

根据试验条件，高压试验可以分为在线检测和离线检测。由于离线检测可在停电情况下进行，而在线检测需要对系统不断地调整，因此当前我国的电力设备大多采用离线检测。目前鑫源电气主要业务为离线检测，亦涉及在线检测。

(3) 高压电力测试设备发展趋势

高压电力系统试验是防止电气事故的重要手段，对于整个高压电气设备检修工作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高压电力测试设备的技术水平有日益提高的趋势，电网运行标准要求的日趋严格也促进了高压电力测试设备的发展。

① 电网的发展要求推广在线监测

过去由于缺乏科学的评价标准和方法,加上积累的资料有限,对设备健康水平的掌握既不全面、也不准确、更不系统,因此目前电力设备的主要监测方法为离线检测。在微电子、测控等技术推动下,在电网运行需求的拉动下,高压电力测试的在线监测将有较广阔的发展前景。在线监测可以对设备状态的评级可以做到更加准确、全面和系统,并能增强设备检修的针对性,进而大幅降低原先检修模式的工作量,检修质量和设备健康水平也能得以提高,为电网公司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工作奠定了基础。

② 配备与智能电网相匹配的高压电力测试设备

智能电网是电网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发展智能电网也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近年来,国家发布的《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关于推进高效智能电力系统建设的实施意见》《智能电网 2030 战略》等一系列政策均奠定了智能电网的重要地位。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的不断深入,作为智能化、安全性基础的高压电力测试设备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契机。

4、行业竞争格局

高压电力测试设备行业技术含量高、资质管理严格,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该行业细分程度较高,行业集中度高,具有知识密集、技术密集、附加值高等特点。一方面,在技术水平、销售规模、品牌知名度、产品线齐全等方面均能够达到较强竞争优势的公司数量较少;另一方面,缺乏自主研发能力,通常只能生产某一功能的测试仪器的小规模公司以常规产品为主,以低价参与竞争,各企业之间的竞争激烈。

5、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从事高压电力测试设备的公司不仅需要掌握电力设备的制造及运行技术,而且还需要熟悉高压检测的核心技术,涉及多领域、跨行业,技术范围涵盖了微电子技术、测控技术、计算机与信息处理技术、故障诊断技术等。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司拥有先进的检测技术的同时,还需要依据丰富的经验对检测设备状况、检测数据的差异等进行准确的分析,只有经过多年行业实践,建立技术研发的持续创新机制,才能够在行业中立足并建立竞争优势,故行业的技术门槛较高。

(2) 人才壁垒

高压电力测试设备行业需要精通微电子技术、测控技术、计算机与信息处理技术、故障诊断技术的复合型高素质人才,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该行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企业之间的

竞争实际上就是人才竞争，企业的研发、产品升级换代、技术支持完全依靠专业人员的知识和行业经验，专业人才的匮乏制约着行业新进入者的发展。

（3）资金壁垒

公司提供的检测设备的先进程度决定了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这些专业设备往往价值较大，价值经常高达上千万元，由各类检测设备集成的专项试验系统的投资金额将会更大，资金壁垒提高了行业潜在进入者的进入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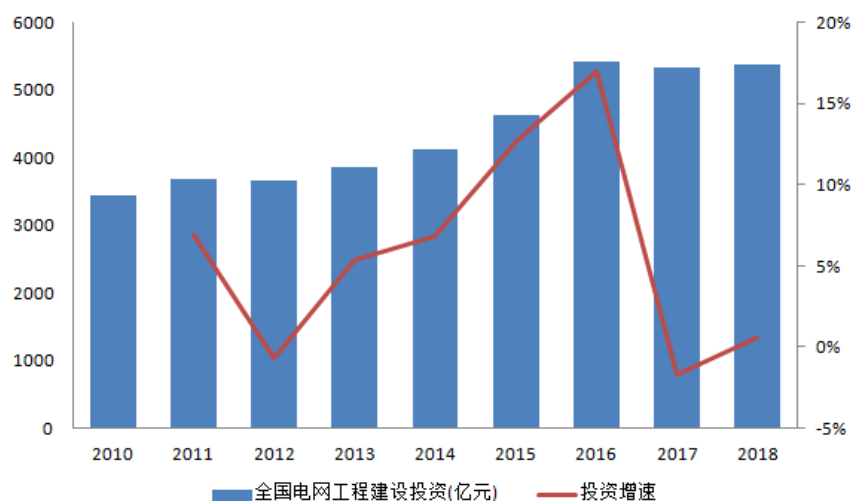
（4）品牌壁垒

高压电力测试设备的下游多为电力系统客户，肩负着打造安全、高效、可靠的智能电网的重任，因而在选择设备供应商时十分看重其专业化程度。经过时间检验的技术先进、质量稳定、服务及时的供应商，是客户选购品牌的重要参考因素。电力系统客户通常会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册，并对长期合作的厂商有品牌信任度，新厂商进入必须经过漫长时间。

（二） 市场规模

受国家宏观经济及政策影响，全国电网工程建设在经历了“十二五”期间的快速增长后，2016年至2018年增速放缓，但仍维持年均投资额5000亿元以上，其中2018年，全国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5373亿元，同比增长0.6%。

2010-2018年全国电网工程建设投资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同时，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仍将通过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有效加大配电网资金投入，预计到2020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21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101万公里，分别是2014年的1.5倍、1.4倍，中压公用配变容量达到11.5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404万公里，分别是2014年的1.4倍、1.3倍。目前，全国电网工程

建设投资仍维持高位，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高压电力测试设备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空间仍有发展潜力。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和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高压电气试验引进了越来越多的新技术、新设备以及新的试验方法，采用了国内外最新的科学技术，对于电力系统的快速稳定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科技的创新决定了高压电气试验设备将更加趋向于微型化、自动化、智能化与高效化，同时电气试验系统也会更加信息化、自动化与科技化。如：目前高压电气试验系统中采用的超低频技术、红外技术，都大大提高了高压电气试验的准确度与效率。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电力建设投资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国家电网所属的各级电力科学研究院和供电公司、国内电气设备大中型上市公司，国家电力建设的投资规模影响这些企业对高压电力测试设备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与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如果电力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国家电力投资增速放缓，并导致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速度放缓，将对公司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受电力建设投资波动影响的风险。

2、技术人才供应不足的风险

随着电力系统智能化和网络化的不断发展，高压电力测试设备的技术含量不断提高，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司必须具备精通微电子技术、测控技术、计算机与信息处理技术、故障诊断技术的复合型高素质人才，和深厚的技术积累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目前，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及人才培养，已形成了一批具有强大的研发力量 and 专业的技术团队。然而，如果公司现有技术团队不能及时把握电力测试制造业技术发展的趋势，充分掌握高压电力测试新产品的技术特性，不能适应行业发展的技术需要；同时，主要技术人员供应不足或关键人员流失，则公司存在失去竞争优势，人才供应不足的风险。

3、全球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和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年来，在国内下游电力建设投资增速放缓的环境下，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然而，国际客户在法律政策、社会文化等方面均与中国市场不同，且各国的贸易保护政策对市场拓展有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全球经济、政治环境动荡加剧，大国贸易保护主义盛行，或全球贸易摩擦事件升级，将一定程度上影响高电压测试设备出口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主要企业

高压电力测试设备细分程度较高，行业集中度高，具有知识密集、技术密集、附加值高等特点。公司所在的领先梯队能够提供完整的高压电力测试解决方案，全国范围内数量较少。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有：中节能启源雷宇（江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盛华电气有限公司、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中节能启源雷宇（江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启源雷宇（江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系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环装备；股票代码：300140.SZ）与江苏雷宇高电压设备有限公司等四家投资方共同联合组建的合营公司，从事电气试验设备、非标电器设备、电气试验采集处理系统的研发、生产、设备成套与技术服务。该公司在高压电力测试设备细分行业的技术水平、销售规模、品牌知名度、产品线齐全等方面已处于行业发展的前列。

（2）江苏盛华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盛华电气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工测试行业的高压成套试验装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建立了扬州市高电压智能试验系统工程技术中心和扬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现有的试验条件可满足生产各种特高试验设备及特种变压器，主要产品有无局部放电工频试验变压器、工频调频式串联谐振成套装置、多种冲击电压发生器、变频串联谐振试验装置、冲击电流发生器等。

（3）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是集高压电力测试设备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为用户提供从售前技术咨询、测试方案设计、测试设备制造和销售，到现场测试技术服务全流程的高压测试解决方案。公司在技术水平、销售规模、品牌知名度和产品系列齐全度等方面具有一定的领先地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高电压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及持续研发创新，已逐步掌握了“500kV 及以下电缆长期老化试验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取得了 76 项专利技术，保证了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性能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公司的研发中心机构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苏省高压电线电缆测试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近年来，公司承担了多项高电压测试领域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公司承接了多项国家及省级重点科技开发项目：“高海拔±1000kV/2A 直流污秽成套试验装置”系国家火炬计划项目，“500kV 交联聚乙烯电缆局部放电与故障检测及定位试验系统关键技术研究”系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3000kV/300kJ 大容量 GIS 现场陡前沿冲击试验装置研发与产业化”系扬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同时，公司作为生产企业代表参与起草制订了高压电力测试设备行业标准的制定，董事长张炳生先生被聘为“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测试技术与仪表专业委员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行业高压试验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国家级高电压行业专业委员会的委员。公司参与制定行业标准不仅是鑫源电气作为行业优秀企业代表的荣誉，也有助于公司更早的了解行业趋势及技术水平，以高标准、严要求指导公司高电压测试设备的研发和生产。

（2）人才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高新技术人才的培养，通过多年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已经集聚了一批高素质、专业化的核心技术骨干。公司专家团队包括享受江苏省“双创人才”、“绿扬金凤计划”的优秀专家、多名经验丰富的国内高电压试验技术专家、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同时，公司注重产学研合作，与西安交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在公司自有人才及外聘专家的带领下，在行业专家的专业技术指导下，公司能够针对不同的实验环境，为客户提供各种合适的高电压测试技术的开发与服务支持。

（3）品牌及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建设，产品以优质的质量赢得市场口碑。公司专注于高电压测试领域，充分发挥以“500kV 及以下电缆长期老化试验技术”等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优势，通过制定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对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服务等环节进行规范，以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十多年的技术积累、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可靠的零部件机械加工能力成为产品质量保障的基石。通过保障产品质量，公司的“鑫源”品牌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在高电压设备领域的品牌知名度较高。

（4）客户优势

公司的客户质量较高，核心客户包括国家电网所属的各级电力科学研究院和供电公司（如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技术研究中心）、国内电气设备大中型上市公司（如东方电缆 SH. 603606、惠程科技 SZ.002168、法拉电子 SH.600563）等，以及如韩国 LS 集团、美国 ABB 公司、德国 TWINKIN 公司、俄罗斯 Estralin 公司等国际知名输配电制造企业，并随援外工程参与了多个国家的电站建设项目，具有较强的客户优势。

3、公司的竞争劣势

近年来公司发展迅速，但与国外领先的竞争对手相比，在企业规模、行业地位、融资渠道、市场网络建设和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短期内仍处于弱势地位。

（五）其他情况

1、行业的发展因素

（1）特高压技术推动行业进步

与传统的输电模式相比，特高压输电具有输送容量大、送电距离长、线路损耗低、投资用地省等突出优点，是突破我国电力输送瓶颈、解决能源分布不均衡问题的有效方法。

2006 年，我国建成了世界首条特高压电网——晋东南—南阳—荆门交流特高压试验示范工程。2013 年，我国已经建立了系统的特高压与智能电网技术标准体系，编制相关国际标准 19 项，特高压交流电压已成为国际标准电压。

目前，中国的特高压输电的技术理论、机理、工程建设、设备制造能力方面都创造了很多纪录，占领了世界电网技术的制高点，有望向高铁、“华龙一号”核电等项目一样，成为“中国名片”。

（2）“一带一路”助力电力相关设备走出去

2015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一带一路”正式规划。一带一路，基建先行，相关方案的落实，会激增覆盖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而电力设备建设则是基础设施建设的重中之重。2013 至 2017 年，我国主要电力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订电力工程合同 494 个，总金额 912 亿美元；实际完成投资 3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 50 多个，共完成投资 80 亿美元。“一带一路”必将大幅度持续推动经济带相关国家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带动我国电力装备出口，给国内电力相关设备企业带来强劲增长点。

（3）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高压输电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要“统筹推进煤电油气多种能源输送方式发展，加快构建多能互补、外通内畅、安全可靠的现代能源储运网络，加强跨区域骨干能源输送网络建设，优化建设电网主网架和跨区域输电通道”；并提出要“强化电网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监控保卫”。同时，《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 2020 年)》、《中国制造 2025》、《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 年修订）》等一系列国家层面颁布的文件均对高压输电技术、高压测试设备提出了明确的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高压输电技术、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增强供电可靠性均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

（4）高压电力测试设备对电力安全性至关重要

由于高压电网的稳定性不仅与国民经济的安全运营密切相关，还直接影响到人们生产、生活能否顺利进行，随着我国电力系统规模的不断扩大，高压电网的安全稳定性问题也受到了越来越多人们的关注。

在我国人口密集性程度较高，电力传输系统多采用网状的形式覆盖全国，在一些电力负荷较大的区域，特高压电网更为密集。高压电网会使中国的电网结构复杂化，潜在的不稳定因素也越来越多。特别是电网系统的复杂化，使得控制的难度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安全性与稳定性。为了

避免高压电网事故的发生和降低高压电网事故的损失，高压电力测试设备至关重要。高压电力测试设备在电力设备出厂运行前就测试了各种事故发生情况，并配合设备进行调试，减少了在实际运行中出现意外的可能性，降低了事故发生的损失。

（5）输变电工程加快推进高压电力测试发展

2018 年 9 月 3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一批输变电重点工程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指出，要在今明两年核准开工 9 项重点输变电工程。其中，包括青海至河南、陕北到湖北、雅中到江西、白鹤滩到江苏、白鹤滩到浙江 5 个直流项目和张北到雄安、南阳-荆门-长沙、驻马店-南阳（武汉）、荆门-武汉、南昌-武汉（长沙）5 个交流项目，合计 12 条线，合计输电容量达到 5700 万千瓦，估算投资金额约 2000 亿元。其中，青海-河南 800kv 直流工程已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开工。鉴于特高压项目交付周期一般约 2-3 年，而高压电力测试设备处于特高压项目的中后期，且随着其他有利因素的不断刺激，预计高压电力测试设备将会重新迎来高峰期。

2、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1）高压电力测试设备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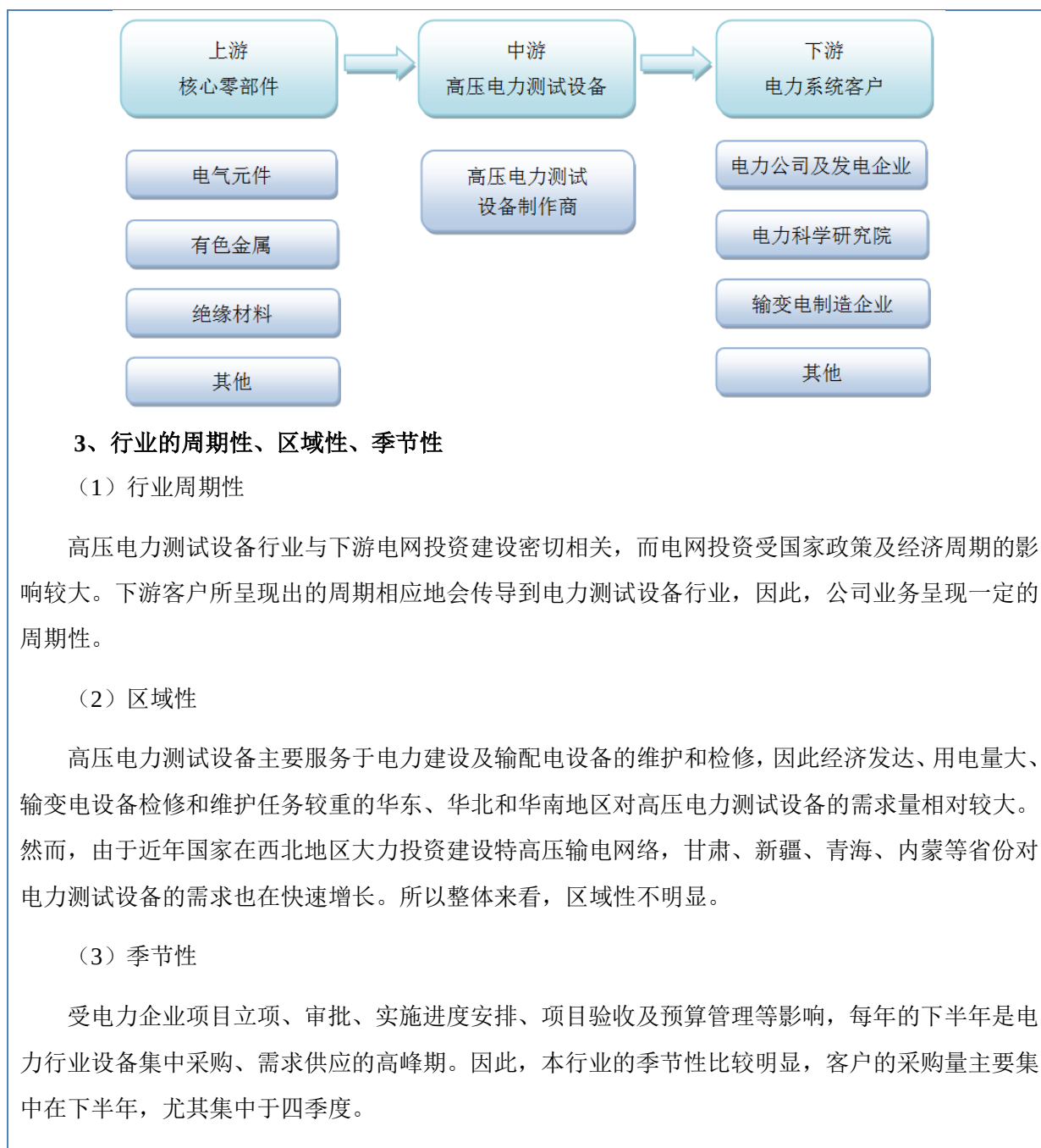
高压电力测试设备的上游为电气元件、有色金属、绝缘材料等行业，下游为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输变电设备制造企业等。

上游行业市场中电气元件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正朝着大规模集成化、数字化等方向发展，采购价格也不断下降，有助于提升电力测试设备行业的技术水平和降低生产成本；铜材、铝材等有色金属属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但由于采购金额占总成本比例较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行业的影响有限；绝缘材料等其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基本不存在供应瓶颈。

高压电力测试设备的下游行业为电力科学研究院、电力公司、输变电设备制造企业等行业。这些行业的发展与高压电力测试设备密切相关，目前我国，受国家政策及经济周期的影响，这些行业在我国经历了发展期后，现已逐步趋稳，进而影响到电力测试设备行业的发展潜力。

（2）高压电力测试行业产业链

高压电力测试行业上下游示意图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12,207.23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308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4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高电压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能够针对不同的实验环境，为客户提供各种合适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产品质量和技术性能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特/超高压试验设备、电力电缆检测装置、移动式电力设备检测装置等各类高电压试验设备，可用于国家电网、电力设备企业等电力企业的设备测试及电力研究院、大中型高校等研究单位的科学研究。

（一）公司具备丰富行业及技术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高电压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及持续研发创新，已逐步掌握了“500kV 及以下电缆长期老化试验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取得了 76 项专利技术，保证了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性能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并承担了多项高电压测试领域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

公司十分重视高新技术人才的培养，通过多年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已经集聚了一批高素质、专业化的核心技术骨干。公司专家团队包括多名经验丰富的国内高电压试验技术专家、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同时，公司注重产学研合作，与西安交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形成了良好的合作。

丰富的行业经验及研发能力有助于公司及时响应市场变化，在自有人才及外聘专家的带领下，在行业专家的专业技术指导下，公司能够针对不同的实验环境，为客户提供各种合适的高电压测试技术的开发与服务支持。

（二）高电压测试设备行业具备发展前景

由于高压电网的稳定性不仅与国民经济的安全运营密切相关，还直接影响到人们生产、生活能否顺利进行，随着我国电力系统规模的不断扩大，高压电网的安全稳定性问题也受到了越来越多人们的关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 2020 年)》、《中国制造 2025》、《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 年修订）》等一系列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在科研院校、电力研究院及高电压测试企业等行业专家的研究带领下，中国的特高压输电的技术理论、机理、工程建设、设备制造能力方面都创造了很多纪录，占领了世界电网技术的制高点，有望向高铁、“华龙一号”核电等项目一样，成为“中国名片”，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2019年1-8月、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30,575,123.47元、62,339,972.30元、59,660,264.72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99.8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业绩稳定增长，同时，公司持续加强产品开发和拓展市场渠道，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保证。

综上所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股权变更、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2019年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和财务负责人。2019年2月2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2019年10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基本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融资业务余额超过如下范围：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公司自有资产为本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抵押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八）有权审议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或行使职权的事项，若董事会议与股东大会的决议不一致时，以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除上述

第（一）项至第（七）项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2、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策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

3、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会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4、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1、董事会的构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融资业务余额在如下范围内：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以下，或者在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以公司自有资产为本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抵押担保总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以下，或者在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十八）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选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

4、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 5 日发出会议通知。但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或现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5、董事会会议的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事项包括：

-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一）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其他董事会认为与关联董事有关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协助股东大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 （1）检查公司的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6）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

监事会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在三日前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监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或现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本次挂牌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后期，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则履行监事会召集、审议等程序，依法合规运营。

4、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

监事会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在三日前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监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或现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5、监事会会议的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四）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整、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 3 人组成，监事会主席为徐广宝。为了保证和规范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监事运作机制较为健全、规范。职工代表监事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人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和管理层的日常经营进行相应的监督。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至二十七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至一百四十六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至一百二十六条、《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以及一系列合理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形成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制衡。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担保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形成了适应公司现阶段规范发展的管理体系，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的需要。公司通过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能够合法合规经营；现有治理机制可以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公司治理机制应根据公司发展及外部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加地规范公司运营。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17 年 11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鑫源有限	进口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不实	罚款	20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该违规行为不构成走私，亦不属于从重处罚情形，且本次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出具证明：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因税则号申报不实，被处罚2000元，除该案件外，未发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收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工商、税务、质监、环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开信息查询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15日，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扬州市场（原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019年10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樊川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2017年1月1日至今，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9年10月15日，扬州市江都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无违法记录证明》，证明：经查询，2017年1月1日至今，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

2019年10月15日，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部出具《部门询证函》，证明：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至今在该部门行业管理中不存在违纪违法行为，未受到过该部门的行政处罚和通报批评。

2019年10月14日，扬州市江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9年10月17日，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缴存之日起至今，未发现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情况，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生产、采购、销售部门，因此，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同时公司的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均已办理相关资产产权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专职于公司。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财务部、销售部、生产技术部、研发部、质量部等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公司机构独立。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炳生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未拥有任何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未在任何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同时，本人不会利用从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公司利益的侵害；

（5）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未拥有任何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未在任何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同时，本人不会利用从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公司利益的侵害；

（5）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炳生曾持有扬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扬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因此为避免同业竞争，2019年6月28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50.68 万元购买张炳生持有的扬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转让完成后，扬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情况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的规定：

1、依法行使股东（高管层人员）权利，不利用股东（高管层人员）的身份影响扬州市鑫源电

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性，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公司资金。

2、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根据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股东（高管层人员）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上述关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合法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1	张炳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0,790,000	67.50	-
2	李亮	董事、副总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850,000	12.50	-
3	李如林	董事、副总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850,000	12.50	-
4	张正民	董事、副总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2,310,000	7.50	-
5	汤小平	董事	董事	0	-	-
6	徐广宝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0	-	-
7	张美高	监事	监事	0	-	-
8	张斌	监事	监事	0	-	-
9	殷月俭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0	-	-
10	王洁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0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亮为公司董事长张炳生之胞弟，公司董事长张炳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洁配偶之父。除此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非外部董事、监事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今后在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于2019年10月30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亮	董事、副总经理	明新机电	执行董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炳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明新机电	0.83	烟草专用机械配件生产	否	否
李亮	董事、副总经理	明新机电	96.67	烟草专用机械配件生产	否	否
李如林	董事、副总经理	明新机电	0.83	烟草专用机械配件生产	否	否
张正民	董事、副总经理	明新机电	0.83	烟草专用机械配件生产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	否

董监高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王洁	证券事务代表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殷月俭	财务经理	新任	财务负责人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李如林	监事会主席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原董事任其他职务
张斌	董事	新任	监事	原监事任其他职务
李亮	董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张正民	董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殷月俭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王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如林、李亮、张正民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李如林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意推举张斌为公司监事，2019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斌为公司监事。

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原董事张斌辞任，同意推举李如林为公司董事。2019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如林为公司董事。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由于原监事会主席李如林辞任，选举徐广宝为新的监事会主席。

上述任职变化符合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33,205.79	6,056,624.99	2,988,178.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5,000.00	1,150,000.00	695,000.00
应收账款	27,665,223.75	27,775,024.49	28,461,055.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52,862.94	352,316.88	294,051.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52,934.73	5,420,967.22	4,912,514.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986,461.44	41,632,695.20	30,677,827.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23,700.75	13,489,482.07	21,477,788.08
流动资产合计	83,639,389.40	95,877,110.85	89,506,415.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06,666.76	8,296,409.67	9,029,881.7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33,912.67	-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3,936.67	145,735.00	184,68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578.87	932,991.19	682,77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5,606.00	3,273,04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98,700.97	12,648,175.86	9,897,344.53
资产总计	97,038,090.37	108,525,286.71	99,403,759.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	3,908,256.07	3,000,000.00
应付账款	19,466,742.95	24,904,583.00	27,573,960.42
预收款项	17,767,468.98	17,711,898.28	12,861,030.28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34,695.27	4,473,955.80	5,778,361.98
应交税费	547,979.88	996,507.66	831,176.84
其他应付款	3,761,381.22	3,819,650.57	8,370,779.7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878,268.30	63,814,851.38	66,415,309.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1,878,268.30	63,814,851.38	66,415,309.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800,000.00	30,800,000.00	2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978,284.92	14,485,084.92	4,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9,448.00	381,104.51	315,748.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7,910.85	-955,754.10	7,872,70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59,822.07	44,710,435.33	32,988,450.3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59,822.07	44,710,435.33	32,988,45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038,090.37	108,525,286.71	99,403,759.6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575,123.47	62,339,972.30	59,732,362.09
其中：营业收入	30,575,123.47	62,339,972.30	59,732,362.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999,764.47	59,903,660.78	57,740,402.68
其中：营业成本	19,834,151.88	39,646,161.29	40,074,089.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0,201.18	619,493.35	581,157.63
销售费用	5,058,142.25	10,974,087.18	9,640,093.95
管理费用	2,688,754.59	4,425,018.67	3,786,430.70
研发费用	2,894,792.93	3,772,402.30	2,849,962.13
财务费用	213,721.64	466,497.99	808,668.71
其中：利息收入	123,986.34	237,047.98	77,331.62
利息费用	262,956.06	641,427.14	883,094.74
加：其他收益	-	63,143.25	12,782.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462.23	106,147.19	50,878.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161,948.80		
资产减值损失		-1,668,895.96	-866,558.6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6,770.03	936,706.00	1,189,062.15
加：营业外收入	651,030.54	1,208,279.70	74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5,854.11	3,754.00	22,679.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1,946.46	2,141,231.70	1,909,382.84
减：所得税费用	335,759.72	419,246.73	641,851.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6,186.74	1,721,984.97	1,267,531.1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956,186.74	1,721,984.97	1,267,531.1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6,186.74	1,721,984.97	1,267,531.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6,186.74	1,721,984.97	1,267,53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6,186.74	1,721,984.97	1,267,531.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6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6	0.06

2019年3月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8,535.17元，2018年度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72,262.15元，2017年度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75,038.48元。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82,729.78	69,237,119.47	77,863,065.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5,050.38	5,430,468.52	4,755,15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37,780.16	74,667,587.99	82,618,216.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65,721.10	37,562,398.54	41,618,585.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47,709.59	14,567,207.66	13,017,58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0,570.67	4,390,436.60	5,271,698.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2,408.61	14,526,397.19	15,693,78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06,409.97	71,046,439.99	75,601,66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8,629.81	3,621,148.00	7,016,55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462.23	106,147.19	50,878.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60,000.00	162,950,000.00	115,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49,462.23	163,056,147.19	115,450,878.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9,141.12	3,530,745.98	552,399.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50,000.00	156,450,000.00	125,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39,141.12	159,980,745.98	126,252,39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0,321.11	3,075,401.21	-10,801,520.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12,000,000.00	1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7,137.00	15,967,010.00	7,73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7,137.00	37,967,010.00	26,23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	12,000,000.00	1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039.58	465,279.07	400,921.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8,150.00	31,177,863.32	4,087,585.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45,189.58	43,643,142.39	22,988,50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052.58	-5,676,132.39	3,247,493.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214.27	44,650.12	-87,788.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147.01	1,065,066.94	-625,261.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5,828.14	780,761.20	1,406,022.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6,681.13	1,845,828.14	780,761.20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 月—8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800,000.00	-	-	-	14,485,084.92	-	-	-	381,104.51		-955,754.10	-	44,710,43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800,000.00	-	-	-	14,485,084.92	-	-	-	381,104.51		-955,754.10	-	44,710,435.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06,800.00	-		-	128,343.49		827,843.25	-	449,386.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956,186.74	-	956,186.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128,343.49		-128,343.49	-	-
1．提取盈余公积									128,343.49		-128,343.4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506,800.00	-	-	-	-		-	-	-506,8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506,800.00								-506,800.00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800,000.00	-	-	-	13,978,284.92	-	-	-	509,448.00		-127,910.85	-	45,159,822.07

2018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800,000.00	-	-	-	4,000,000.00	-	-	-	315,748.04		7,872,702.32	-	32,988,450.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800,000.00	-	-	-	4,000,000.00	-	-	-	315,748.04		7,872,702.32	-	32,988,450.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0,485,084.92	-		-	65,356.47		-8,828,456.42	-	11,721,984.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721,984.97	-	1,721,984.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381,104.51		-381,104.5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381,104.51		-381,104.5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0,485,084.92	-	-	-	-315,748.04		-10,169,336.88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10,485,084.92				-315,748.04		-10,169,336.88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800,000.00	-	-	-	14,485,084.92	-	-	-	381,104.51		-955,754.10	-	44,710,435.33

2017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800,000.00				-				129,885.69		6,791,033.54		27,720,919.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800,000.00				4,000,000.00				129,885.69		6,791,033.54		31,720,919.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85,862.35		1,081,668.78	-	1,267,531.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267,531.13	-	1,267,531.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185,862.35		-185,862.35	-	-
1．提取盈余公积									185,862.35		-185,862.3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800,000.00	-	-	-	4,000,000.00	-	-	-	315,748.04		7,872,702.32	-	32,988,450.3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25,864.26	6,011,232.38	2,934,888.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5,000.00	1,150,000.00	695,000.00
应收账款	27,665,223.75	27,775,024.49	28,461,055.32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452,862.94	352,316.88	282,051.91
其他应收款	2,466,840.18	5,732,824.63	5,223,571.63
存货	45,986,461.44	41,632,695.20	30,677,827.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22,370.75	13,488,152.07	21,476,738.08
流动资产合计	84,144,623.32	96,142,245.65	89,751,132.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2,230.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06,666.76	8,296,409.67	9,029,881.7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33,912.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3,936.67	145,735.00	184,68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578.87	932,991.19	682,77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5,606.00	3,273,0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50,931.82	12,648,175.86	9,897,344.53
资产总计	97,995,555.14	108,790,421.51	99,648,476.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	3,908,256.07	3,000,000.00
应付账款	19,466,742.95	24,904,583.00	27,573,960.42
预收款项	17,767,468.98	17,711,898.28	12,861,030.2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34,695.27	4,473,955.80	5,778,361.98
应交税费	547,979.88	996,507.66	831,176.84
其他应付款	3,499,103.14	3,699,090.68	8,733,498.3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615,990.22	63,694,291.49	66,778,027.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1,615,990.22	63,694,291.49	66,778,027.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800,000.00	30,800,000.00	2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85,084.92	10,485,084.92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9,448.00	381,104.51	315,748.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85,032.00	3,429,940.59	11,754,700.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79,564.92	45,096,130.02	32,870,448.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7,995,555.14	108,790,421.51	99,648,476.88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575,123.47	62,339,972.30	59,732,362.09

减：营业成本	19,834,151.88	39,646,161.29	40,074,089.56
税金及附加	310,201.18	619,493.35	581,157.63
销售费用	4,749,418.01	10,743,950.96	9,324,073.34
管理费用	2,616,503.08	4,153,482.96	3,511,795.10
研发费用	2,894,792.93	3,772,402.30	2,849,962.13
财务费用	213,680.08	465,273.86	808,632.57
其中：利息收入	123,962.90	236,848.11	77,167.76
利息费用	262,956.06	641,427.14	883,094.74
加：其他收益	-	63,143.25	12,782.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462.23	106,147.19	50,878.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108,179.65		
资产减值损失		-1,668,095.96	-866,158.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4,018.19	1,440,402.06	1,780,154.50
加：营业外收入	651,030.54	1,208,279.70	74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85,854.11	3,754.00	22,679.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9,194.62	2,644,927.76	2,500,475.19
减：所得税费用	335,759.72	419,246.73	641,851.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3,434.90	2,225,681.03	1,858,623.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83,434.90	2,225,681.03	1,858,623.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3,434.90	2,225,681.03	1,858,623.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7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7	0.09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82,729.78	69,237,119.47	77,863,065.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6,104.34	5,196,991.36	4,524,14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48,834.12	74,434,110.83	82,387,212.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65,721.10	37,562,398.54	41,618,585.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71,904.67	14,112,436.62	12,616,694.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0,570.67	4,390,436.60	5,271,698.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1,216.41	14,739,793.50	15,801,92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79,412.85	70,805,065.26	75,308,89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0,578.73	3,629,045.57	7,078,31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462.23	106,147.19	50,878.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60,000.00	162,950,000.00	115,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49,462.23	163,056,147.19	115,450,878.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9,141.12	3,530,745.98	552,399.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50,000.00	156,450,000.00	125,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39,141.12	159,980,745.98	126,252,39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0,321.11	3,075,401.21	-10,801,520.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12,000,000.00	1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7,137.00	15,967,010.00	7,73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7,137.00	37,967,010.00	26,23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	12,000,000.00	1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039.58	465,279.07	400,921.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8,150.00	31,177,863.32	4,087,585.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45,189.58	43,643,142.39	22,988,50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052.58	-5,676,132.39	3,247,493.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214.27	44,650.12	-87,788.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095.93	1,072,964.51	-563,502.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0,435.53	727,471.02	1,290,973.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9,339.60	1,800,435.53	727,471.02

2019 年 1 月—8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变动表

[illegible]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800,000.00	-	-	-	10,485,084.92	-	-	-	509,448.00		4,585,032.00	46,379,564.92

2018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800,000.00	-	-	-	-	-	-	-	315,748.04		11,754,700.95	32,870,448.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800,000.00	-	-	-	-	-	-	-	315,748.04		11,754,700.95	32,870,448.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	10,485,084.92	-	-	-	65,356.47		-8,324,760.36	12,225,681.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225,681.03	2,225,681.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81,104.51		-381,104.51	-
1. 提取盈余公积									381,104.51		-381,104.5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0,485,084.92	-	-	-	-315,748.04		-10,169,336.88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10,485,084.92				-315,748.04		-10,169,336.88	-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800,000.00	-	-	-	10,485,084.92	-	-	-	381,104.51		3,429,940.59	45,096,130.02

2017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800,000.00								129,885.69		10,081,939.82	31,011,825.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800,000.00	-	-	-	-	-	-	-	129,885.69		10,081,939.82	31,011,825.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85,862.35		1,672,761.13	1,858,623.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858,623.48	1,858,623.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85,862.35		-185,862.35	-
1．提取盈余公积									185,862.35		-185,862.3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800,000.00	-	-	-	-	-	-	-	315,748.04		11,754,700.95	32,870,448.9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 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 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扬州帕威尔电 气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00.00	2017 年 1 月 至 2019 年 8 月	控股子公 司合并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	上海鑫帕电气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2017 年 1 月 至 2019 年 8 月	控股子公 司合并	设立

无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扬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系由自然人张炳生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电压设备、输配电设备、五金电器配件、环保设备、液压气动元件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6 月，帕威尔实际控制人与鑫源电气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张炳生，且帕威尔经营范围包含高电压设备，与鑫源电气经营范围存在重合，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鑫源电气决定收购张彬生持有的帕威尔全部股权，将帕威尔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以此消除同

业竞争。

2019年5月24日，鑫源电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联董事张炳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扬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鑫源电气依据扬州华科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2019年4月15日出具的“扬华科评报（2019）第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价50.68万元收购张炳生持有的帕威尔100.00%股权。

2019年6月10日，鑫源电气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张炳生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扬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19年6月28日，帕威尔公司股东张炳生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扬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400.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以人民币50.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格为50.68万元，系参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股权出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的价格。根据扬州华科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2019年4月15日出具的“扬华科评报（2019）第001号”《资产评估报告》，帕威尔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50.68万元，评估价值为50.68万元，评估增值率0%。本次交易价格为50.68万元，交易溢价率为0%。

上述股权受让完成后，帕威尔成为鑫源电气全资子公司，鑫源电气将帕威尔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合并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8月。报告期期间，帕威尔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2,230.85	525,289.45	797,551.60
净资产	452,230.85	525,289.45	797,551.60
项目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73,058.60	-272,262.15	-275,038.48

公司在本次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帕威尔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无差额，无需调整资本公积及留存收益，本公司按照支付价款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本次合并会计处理的相关依据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

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单体报表：本次合并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单体报表中以被合并方合并日账面净资产价值在资产负债表资产类科目“长期股权投资”中列报，本次合并不影响损益，不体现在利润表当中。

合并报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合并方一般应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于合并日形成的报告主体的财务状况视同该主体一直存在产生的经营成果等。(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9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8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会审字[2019]83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2)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

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

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

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凡本公司能够控制的子公司以及特殊目的主体(以下简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都纳入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资金往来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

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是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

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

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信用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无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账龄信用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无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I.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1.金融资产的分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

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2)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八）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 1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2:	按款项性质, 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非常小的应收款项, 如关联方款项, 本公司以无风险作为特征组合。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 适用 ☐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

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10	5	9.50
其他设备	5-10	5	9.50-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

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技术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1）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3）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的投资。研究阶段基本上是探索性的，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预先支付的土地使用费，按照 1,100.00 元/亩*年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

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A.服务成本；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原则：

A.电力测试装置等非标准化产品：本公司依据合同按订单生产，在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签署产品验收报告，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B.变压器等标准化产品：结合电气行业的特点，在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获得其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

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2017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

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8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了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应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4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根据资产负债表的变化，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专项储备”项目；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3月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

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新套期会计模型加强了企业风险管理与财务报表之间的联系，扩大了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取消了回顾有效性测试，引入了再平衡机制及预期成本的概念。

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7 年度	2019 年 4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管理费用	6,636,392.83	-2,849,962.13	3,786,430.70
2017 年度	2019 年 4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研发费用	0.00	2,849,962.13	2,849,962.13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 月—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0,575,123.47	62,339,972.30	59,732,362.09
净利润（元）	956,186.74	1,721,984.97	1,267,531.13
毛利率（%）	35.13	36.40	32.91
期间费用率（%）	35.50	31.50	28.60
净利率（%）	3.13	2.76	2.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4.00	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2.63	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06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973.24万元、6,234.00万元和3,057.51万元。变动原因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1,965.79万元、2,269.17万元和1,074.10万元，对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2.91%、36.40%和35.13%，整体较为稳定。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28.60%、31.50%、35.50%，呈逐年增长的趋势。期间费用率变动原因分析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8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67,531.13元、1,721,984.97元、956,186.74元。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度增加454,453.84元，增幅为35.85%，主要原因为：1、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增加2,607,610.21元，增幅为4.37%；2、受公司收入结构变化及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得到了提升，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91%、36.40%，公司2018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17年度增加了3.49个百分点；3、2018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为1,208,279.70元，较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743,000.00元增加465,279.70元，

增幅为62.62%。受以上三方面原因的影响，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较2017年度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率分别为2.12%、2.76%、3.13%。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如下：1、2018年度公司净利率较2017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公司综合毛利率提升和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2、2019年1-8月公司净利率较2018年度略有增长，主要为公司应收款项逐步收回，信用减值损失转回116.19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99%、4.00%、2.13%。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主要取决于公司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主要表现如下：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的同时，受股东实缴资本1,000.00万元到位的影响，2018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2017年度基本持平；2019年1-8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原因系2019年1-8月净利润数据为期间数据，相比年度实现数据较小，且公司销售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般下半年收入高于上半年。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6元/股、0.06元/股、0.03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相同。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主要取决于公司盈利水平及股本数额，2019年1-8月基本每股收益较低，主要原因系2019年1-8月净利润数据为期间数据，相比年度实现数据较小，且公司销售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般下半年收入高于上半年。

公司2019年9-12月已签订销售合同60份，其中国内销售合同52份，海外销售合同8份，金额分别为2,299.57万元、25.05万美元。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客户区域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人民币	美元
特/超高压试验设备	国内	16	13,873,791.00	
	海外	6		180,695.00
电力电缆现场装置	国内	5	2,322,800.00	
移动电力测试设备	国内	2	1,339,800.00	
高电压试验配件	国内	16	4,278,550.00	
	海外	1		66,830.00
设备维修及租赁、研发	国内	13	1,180,751.00	
	海外	1		3,020.00
合计		60	22,995,692.00	250,545.00

公司2019年9-12月确认收入3,263.91万元、实现净利润118.32万元；2019年度确认收入6,321.42万元，净利润213.9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3.46	58.80	66.81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52.67	58.55	67.01
流动比率(倍)	1.61	1.50	1.35
速动比率(倍)	0.73	0.85	0.89

2. 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8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81%、58.80%、53.4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

2018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7年末下降8.01个百分点，主要系受2018年新收到公司股东缴纳出资款1,000.00万元及当年经营累积的影响，2018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2017年末增加所致；2019年8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8年末下降5.3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及股东欠款，并支付货款、薪酬等，使得公司2019年8月末负债总额较2018年末下降1,193.66万元所致。

(2) 流动比率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8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5倍、1.50倍、1.61倍，2018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2017年末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到股东出资款，公司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19年8月末公司流动比率较2018年末上升主要系公司在2019年1-8月期间偿还短期借款及股东欠款并支付货款、薪酬等，降低了公司的流动负债规模，同时流动资产下降幅度低于流动负债下降幅度所致。

(3) 速动比率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8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89倍、0.85倍、0.73倍，主要原因系受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产品制作周期及交货周期的影响，各报告期末存货金额及占流动资产比重逐步上升所致。

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1、资产负债率

公司名称/期间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53.46%	58.80%	66.81%
四方股份(601126)	28.04%	29.78%	28.23%
红相股份(300427)	48.37%	38.74%	36.73%

注：可比公司2019年8月31日数据为其2019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下同。

2、流动比率

公司名称/期间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1.61	1.50	1.35

四方股份（601126）	2.84	2.69	2.71
红相股份（300427）	1.02	1.57	1.47

3、速动比率

公司名称/期间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0.73	0.85	0.89
四方股份（601126）	2.26	2.23	2.23
红相股份（300427）	0.89	1.37	1.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并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较多，尤其是通过股权融资可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直接融资渠道较少，且由于公司银行信用较好，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通过融资租赁的形式购买机器设备，因此公司的负债率处于一个较高的水平。

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弱。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一方面需要投入资金以购买固定资产增加生产线，另一方面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存货也随之增加，导致了对营运资金的占用。

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业务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稳定。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主要应偿还的短期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9年8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合计600万元，共计有两笔银行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1、江都农商行借款情况

公司分别向江都农商行借款350万元（借款合同号：江农商循借571020190628901号）、300万元（借款合同号：江农商循借571020190628902号），借款到期日均为2020年9月27日。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收到前述两笔银行借款合计650万元，2019年7月1日归还了上述借款中的350万元。

截至2019年8月31日，对江都农商行的借款余额为300万元。

2019年9月27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再次取得江都农商行借款300万元（借款合同号：江农商循借571020190628901号）。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归还了江都农商行300万元借款（借款合同号：江农商循借571020190628902号）中的100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江都农商行的借款余额为500万元。

2、江苏银行扬州分行

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向江苏银行扬州分行借款300万元（借款合同号：JK093018000413），借款到期日为2019年9月28日。

截至2019年8月31日，对江苏银行扬州分行的借款余额为300万元。

2019年9月17日，公司归还了江苏银行扬州分行的借款300万元（借款合同号：JK093018000413），不存在债务展期的情况。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向江苏银行扬州分行借款100万元（借款合同号：JK093019000608），借款期限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19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江苏银行扬州分行的借款余额为100万元。

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采购款，公司按照与供应商合同约定进行支付，不存在拖欠货款的情形；其他应付款为欠实际控制人的款项，尚未归还，实际控制人尚未进行催收。

综上所述，公司与借款银行合作良好，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或无法贷款的情形，其他应付款暂时不需偿还，应付账款根据各供应商的信用期到期归还，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可以涵盖当期需偿还的应付账款金额，因此公司具备还款能力。

公司与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信用记录良好，多年来未出现贷款逾期及违约现象，并且公司的银行借款由扬州市飞龙气动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及鑫源电气股东张炳生、李如林、李亮、张正民提供保证担保，以及公司以房屋、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拥有足够的担保，因此公司的借款对银行来说风险相对较小。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曾出现银行抽贷和缩贷的情形。

公司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8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81%、58.80%、53.4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各期末的流动比例分别为1.35倍、1.50倍、1.61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偿债能力相对较弱、财务风险相对较高。目前公司规模较小，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资金实力相对较弱，直接融资渠道较少，主要通过负债融资扩大生产规模，如果公司不能增加股权融资的比例，未来存在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偿债风险增加的风险。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3	1.89	1.6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5	1.10	1.3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0	0.60	0.57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8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3次/年、1.89次/年、0.93次/年（年化后1.40次/年）。公司2018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7年度增加0.26次/年，主要系受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增加的影响所致；2019年1-8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后）较2018年度下降0.49次/年，主要系受行业惯例和公司交货周期的影响，一般情况下公司四季度的销售较为集中，公司2019年1-8月销售收入较少，降低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8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7次/年、1.10次/年、0.45次/年（年化后0.68次/年）。2018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7年度下降0.27次/年，主要系公司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受交货时间安排及生产计划的原因，导致2018年末在产品金额较2017年末大幅增长所致；2019年1-8月公司年化后存货周转率较2018年度下降0.42次/年，主要系受行业惯例和公司交货周期的影响，公司四季度的销售较为集中，公司2019年1-8月销售收入较少，降低了公司存货周转率。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8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57次/年、0.60次/年、0.30次/年（年化后0.45次/年）。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2019年1-8月公司年化后周转率较2018年度下降0.15次/年，主要系受行业惯例和公司交货周期的影响，公司四季度的销售较为集中，公司2019年1-8月销售收入较少，降低了公司总资产周转率。

（四） 现金流量分析**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68,629.81	3,621,148.00	7,016,55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10,321.11	3,075,401.21	-10,801,52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18,052.58	-5,676,132.39	3,247,493.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99,147.01	1,065,066.94	-625,261.14

2. 现金流量分析**（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16,554.68元、3,621,148.00元、-11,868,629.81元。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度下降3,395,406.68元，主要原因为2018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7年度大幅下降所致，具体为公司使用票据支付货款的金额增加，2018年度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较2017年度增加11,243,043.47元；2019年度1-8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868,629.81元，主要系为公司回款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回款一般集中在年度的一季度及四季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56,186.74	1,721,984.97	1,267,531.13
加：资产减值损失		1,668,895.96	866,558.66
信用减值损失	-1,161,948.80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2,022.32	955,632.39	961,525.30
无形资产摊销	16,418.33	0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798.33	38,951.00	38,95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303,704.25	772,042.86	1,057,148.75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89,462.23	-106,147.19	-50,87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74,412.32	-250,214.39	-129,92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一”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353,766.24	-10,954,868.05	7,127,825.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149,757.12	1,532,915.39	5,677,584.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1,537,751.95	8,241,955.06	-9,799,767.61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8,629.81	3,621,148.00	7,016,554.68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8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01,520.80元、3,075,401.21元、14,210,321.11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受公司购置长期资产和理财产品的影响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8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47,493.26元、-5,676,132.39元、-2,618,052.58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8年度、2019年1-8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归还公司股东借款所致。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高电压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特/超高压试验设备、电力电缆检测装置、移动式电力设备检测装置等各类高电压检测试验设备及其相关配件，应用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学研究，及检测机构、电力设备企业的生产、检测。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包括高电压检测试验设备销售收入、零配件销售收入、设备维修及租赁收入、合作研发收入和边角料处置收入等。

上述各类型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具体如下：

(1) 高电压检测试验设备销售，由于该类型产品为定制化生产的非标设备，需要经过安装调试合格后交付，对此类销售，公司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零配件销售，公司在发货后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 设备维修及租赁、合作研发，公司在服务结束后确认收入；

(4) 边角料处置，公司在交付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特/超高压试验设备	21,239,977.77	69.47	35,617,542.43	57.13	28,389,278.77	47.53
电力电缆检测装置	5,669,916.88	18.54	17,851,163.12	28.64	16,382,479.95	27.43
移动式电力设备检测装置	1,730,393.65	5.66	1,388,407.01	2.23	9,263,195.18	15.51
高电压试验配件	1,202,341.18	3.93	4,481,544.83	7.19	4,004,891.70	6.70
设备维修及租赁、研发	732,493.99	2.40	3,001,314.91	4.81	1,620,419.12	2.71
其他业务收入	-	0.00	-	0.00	72,097.37	0.12
合计	30,575,123.47	100.00	62,339,972.30	100.00	59,732,362.09	100.00
波动分析						

公司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62,339,972.30元，较2017年度增加2,679,707.58元，增长4.49%。

主要原因为：

1) 公司通过持续市场追踪，在2018年度获取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上海劲势特种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特/超高压试验设备的大额合同并实现销售的同时，公司2017年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签署的价值437.55万元工频升压试验装置合同及2017年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价值424.94万元的移动式小型集团变压器综合试验系统合同均在2018年实现收入，导致2018年度公司特/超高压试验设备销售收入较2017年度增加7,228,263.66元；

2) 2018 年度公司完成了与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户外直流耐压试验系统的销售, 该系统的合同价值为 8,990,000.00 元, 受该大额合同实现销售的影响, 2018 年度公司电力电缆现场装置销售收入综合较 2017 年度实现了增长;

3) 受公司下游客户需求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度获取移动移动式电力设备检测装置的订单金额较小, 2018 年度公司移动式电力设备检测装置收入较 2017 年度减少 7,874,788.17 元;

4) 2018 年度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开展筒式绝缘冲击技术研发、实现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冲击电压系统大修维保, 导致公司 2018 年度设备维修及租赁、合作研发分别较 2017 年度增加 1,380,895.79 元。

公司 2019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30,575,123.47 元(年化金额为 45,862,685.21 元), 年化后较 2018 年度减少 16,477,287.09 元, 下降 26.43%, 主要原因为:

一方面,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主要系国内的电力行业企业或单位, 受电力行业企业项目立项、审批、实施进度安排、项目验收及预算管理等影响, 下半年是电力行业设备集中采购的高峰期, 尤其集中于四季度;

另一方面, 受中美贸易争端的影响, 公司的国外客户对是否从本公司采购设备仍处于观望态度, 公司 2019 年 1-8 月获取国际订单数量及金额均较以往年度呈现出下滑的态势, 导致 2019 年 1-8 月公司国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所致。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内	29,881,131.07	97.73	50,370,780.96	80.80	52,066,254.39	87.17
国外	693,992.40	2.27	11,969,191.34	19.20	7,666,107.70	12.83
合计	30,575,123.47	100.00	62,339,972.30	100.00	59,732,362.0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8 月国内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52,066,254.39 元、50,370,780.96 元、29,881,131.07 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17%、80.80%、97.73%。

公司国外客户主要为韩国、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和美洲、欧洲等地区的企业。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国外业务收入分金额别为 7,666,107.70 元、11,969,191.34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83%、19.20%, 2018 年度国外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4,303,083.64 元, 增幅 56.13%, 原因系公司积极开拓国外业务, 公司 2018 年度交付的国外订单增加所致; 2019 年 1-8 月公司国外业务收入金额为 693,992.40 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2.27%, 占比较 2018 年度下降了 16.93 个百分点, 降幅较大, 原因系受中美贸易争端的影响, 公司的国外客户对是否从本公司采购设备处于观望态度, 导致 2019 年 1-8 月公司国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网络推广、参加专业展会, 并通过公司在海外的商业合作伙伴获取客户需求

信息，与客户取得联系，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同时公司通过长期的经营积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和口碑，部分海外老客户存在需求时会主动联系公司洽谈业务，同时老客户会推荐部分新客户给公司。公司产品海外销售价格主要系根据各海外地区的实际情况，双方经商务谈判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海外客户或中间商直接签署销售合同，将相关产品销售至海外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分布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8 月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国家	销售收入	占当期海外收入的比重
1	巴基斯坦	645,435.00	93.00%
2	西班牙	40,666.81	5.86%
3	韩国	6,708.10	0.97%
4	罗马尼亚	1,182.49	0.17%
合计		693,992.40	100.00%

(2) 2018 年度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国家	销售收入	占当期海外收入的比重
1	俄罗斯	3,782,265.70	31.60%
2	韩国	3,625,917.73	30.29%
3	印度尼西亚	1,973,656.90	16.49%
4	意大利	990,464.93	8.28%
5	瑞典	507,371.73	4.24%
6	其他境外国家	1,089,514.35	9.10%
合计		11,969,191.34	100.00%

(3) 2017 年度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国家	销售收入	占当期海外收入的比重
1	越南	5,617,921.70	73.28%
2	韩国	1,182,627.80	15.43%
3	印度尼西亚	326,619.66	4.26%
4	土耳其	312,997.44	4.08%

5	智利	179, 636. 40	2. 34%
6	其他境外国家	46, 304. 70	0. 60%
合计		7, 666, 107. 70	100. 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海外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国家	客户情况
1	ENTECA&T JOINSTOCK COMPANY	越南	ENTECA&T 成立于 2015 年，在电力市场的自动化，测试设备和监控领域开展业务。业务覆盖越南从北方到南方的所有区域。客户范围涵盖三个主要市场：发电，输电，配电和相关领域的制造商：配电盘，面板制造商等。该公司是高电压测试仪器及设备知名制造商（如 OMICRON, HVI, SEL, ELIPSE SOFTWARE, MINILEC, ARTECHE 等）的独家分销商和销售合作伙伴。
2	LS-VINACABLE AND SYSTEM	越南	该公司为韩国 LS 电缆（世界最大的电缆制造商之一）在越南的合资公司。
3	TESTLEADERS	韩国	韩国高电压测试咨询和测试设备进口商，已有超过 29 年的历史，在韩国电缆行业中享有很高的声誉。主要业务包括提供咨询服务、设备进口以及设备的售后维护等。
4	Estralin HVC, LLC	俄罗斯	Estralin 企业的历史始于 1996 年；员工在高压电缆系统领域拥有多年的经验。 “Estralin” 成立于 2008 年。总部位于瑞士。该公司于 2009 年成立了俄罗斯分部，在俄罗斯市场上占据了稳固的地位。由于与知名电缆和配件制造商的战略合作关系，基于在高压电缆系统方面具有长期运营经验的高技能人员，“Estralin” 已被确立为高压电缆系统专业知识的主要提供商。
5	GAONCABLE CO., LTD	韩国	GaonCable 成立于 1947 年，是韩国第一家电缆公司。自成立以来，稳定地供应被称为工业大动脉的电线，例如高低压电力电缆，数据电缆和光通信电缆。
6	ABB（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瑞士 ABB 在印度尼西亚的合资公司，成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主要生产高电压开关、互感器等电力设备。
7	EURUS GLOBAL CO., LIMITED	俄罗斯	俄罗斯一家物流和贸易一体化公司，主要从事中国与俄罗斯之间的货物运输及为俄罗斯公司、学校及研究单位从中国进口商品。
8	Trenchitalia S.r.l	意大利	Trenchitalia Group 在动力工程和专用高压电气产品设计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为全球公用事业和工业市场的客户提供服务。产品组合包括套管，仪表变压器和线圈产品。
9	Rastek Technologies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公司，总部位于卡拉奇，在拉合尔和伊斯兰堡都有办公室，立志于将国际先进技术和设备引入巴基斯坦。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客户主要为韩国、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和美洲、欧洲等地区的企业，结算外币主要为美元，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政治经济政策较为稳定，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8 月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87,788.28 元、44,650.12 元、64,577.57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15%、0.07%、0.21%，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受全球贸易环境变化，特别是中美贸易争端的影响，公司 2019 年 1-8 月海外销售较 2017 年度、2018 年度有所下降。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8 月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83%、19.20%、2.27%，总体占比较小，公司不存在对海外业务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客户主要为韩国、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和美洲、欧洲等地区的企业，结算外币主要为美元，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政治经济政策较为稳定，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8 月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87,788.28 元、44,650.12 元、64,577.57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15%、0.07%、0.21%，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受全球贸易环境变化，特别是中美贸易争端的影响，公司 2019 年 1-8 月海外销售较 2017 年度、2018 年度有所下降。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8 月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83%、19.20%、2.27%，总体占比较小，公司不存在对海外业务的依赖。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季度分类					
项目	2019 年 1 月—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一季度	8,863,886.99	28.99	10,585,125.49	16.98	8,307,589.33	13.91
二季度	13,829,102.00	45.23	12,926,099.77	20.73	14,443,822.43	24.17
三季度	7,882,134.48	25.78	5,339,089.51	8.57	11,531,658.24	19.31
四季度			33,489,657.53	53.72	25,449,292.09	42.61
合计	30,575,123.47	100.00	62,339,972.30	100.00	59,732,362.0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四季度收入实现较为集中，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61%、53.72%，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主要系国内的电力行业企业或单位，受电力行业企业项目立项、审批、实施进度安排、项目

验收及预算管理等影响，下半年是电力行业设备集中采购的高峰期，尤其集中于四季度。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为定制化生产的高压试验检测设备，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部分。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归集定制产品成本，直接材料根据实际领用情况直接计入各产品成本，直接人工及折旧、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水电等制造费用依据产品耗用工时分配至对应产品。产品完工后，公司将依据合同归集的成本金额结转至产成品。销售完成后，将对应产品成本金额结转至营业成本。

公司存货成本结转方式如下：

根据原材料领用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方式，结转原料成本至对应销售合同下的产品成本或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超高压试验设备	14,180,036.67	71.49	22,845,678.65	57.62	19,378,096.77	48.36
电力电缆检测装置	3,824,679.84	19.28	12,482,497.49	31.49	11,879,015.25	29.64
移动式电力设备检测装置	1,115,911.50	5.63	852,637.47	2.15	6,169,078.91	15.39
高电压试验配件	622,059.82	3.14	2,053,771.39	5.18	2,064,285.28	5.15
设备维修及租赁、研发	91,464.05	0.46	1,411,576.29	3.56	583,613.35	1.46
合计	19,834,151.88	100.00	39,646,161.29	100.00	40,074,089.56	100.00
原因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8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40,074,089.56元、39,646,161.29元、19,834,151.88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于特/超高压实验设备及电力电缆检测装置，报告期各期特/超高压实验设备及电力电缆检测装置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8.00%、89.10%、90.77%。

2018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39,646,161.29元，较2017年度40,074,089.56元减少427,928.27元，与同期收入增加的情况存在波动趋势不一致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为定制化生产的非标准产

品,虽然 2018 年度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有所增长,但由于具体产品成本配置的关系,导致 2017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度总体上略有下降的情形。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2,779,445.22	64.43	26,945,082.61	67.96	26,453,543.67	66.01
直接人工	1,527,273.12	7.70	3,047,218.73	7.69	2,794,649.96	6.97
制造费用	5,527,433.54	27.87	9,653,859.95	24.35	10,825,895.93	27.02
合计	19,834,151.88	100.00	39,646,161.29	100.00	40,074,089.5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按照成本性质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8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0,074,089.56 元、39,646,161.29 元、19,834,151.88 元,其中材料占比较高,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8 月直接材料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6.01%、67.96%、64.43%,材料占比比较平稳,总体保持在 65%左右。

公司营业成本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薪酬支出,制造费用为产品生产过程中耗费的资产折旧、水电、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及现场安装费用支出等,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为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2019 年 1 月—8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特/超高压试验设备	21,239,977.77	14,180,036.67	33.24
电力电缆检测装置	5,669,916.88	3,824,679.84	32.54
移动式电力设备检测装置	1,730,393.65	1,115,911.50	35.51
高电压试验配件	1,202,341.18	622,059.82	48.26
设备维修及租赁、研发	732,493.99	91,464.05	87.51
合计	30,575,123.47	19,834,151.88	35.13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特/超高压试验设备	35,617,542.43	22,845,678.65	35.86
电力电缆检测装置	17,851,163.12	12,482,497.49	30.07
移动式电力设备检测装置	1,388,407.01	852,637.47	38.59
高电压试验配件	4,481,544.83	2,053,771.39	54.17
设备维修及租赁、研发	3,001,314.91	1,411,576.29	52.97
合计	62,339,972.30	39,646,161.29	36.40
原因分析			
2017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特/超高压试验设备	28,389,278.77	19,378,096.77	31.74
电力电缆检测装置	16,382,479.95	11,879,015.25	27.49
移动式电力设备检测装置	9,263,195.18	6,169,078.91	33.40
高电压试验配件	4,004,891.70	2,064,285.28	48.46
设备维修及租赁、研发	1,620,419.12	583,613.35	63.98
其他业务收入	72,097.37		100. 00
合计	59,732,362.09	40,074,089.56	32.91
原因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8月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2.91%、36.40%、35.13%。

2018年度公司产品毛利率较2017年度增加了3.4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受公司收入结构的影响，毛利率较高的高电压试验配件产品及设备维修及租赁、研发业务实现收入占比合计由2017年度的9.41%上升至2018年度的12.00%，提升了2018年度的总体毛利率；二、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均为非标的定制化商品，每一项合同对应产品的毛利率均不一致，不同类型的产品毛利率在一定范围内存在一定的浮动。

2018年度、2019年1-8月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6.40%、35.13%，毛利率略有波动，总体较为稳定，毛利率波动系正常的不同合同的毛利率差异造成的整体毛利率浮动。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5.13%	36.40%	32.91%
四方股份	42.47%	42.57%	41.45%
红相股份	44.14%	44.54%	43.18%
原因分析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和半年报，毛利率为综合毛利率。

公司所处行业为高压电力测试设备行业，属于电力二次设备的细分行业。电力二次设备是指对电力一次设备进行控制、保护、测试诊断或监测记录的各类设备。目前，国内尚无专门从事高压电力测试设备业务的上市公司，但存在从事其他类似业务的电力二次设备上市公司，本公司选取的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四方股份及红相股份。

由上表可知，综合毛利率高并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是电力二次设备行业的特点，主要因为电力二次设备为电力一次设备提供检测、自动控制、保护等功能，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相对较高，同时，由于电力二次设备的产品种类及规格较多，受此影响，各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均呈现一定波动性。公司毛利率及其波动性特征与电力二次设备可比上市公司相符。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元）	30,575,123.47	62,339,972.30	59,732,362.09
销售费用（元）	5,058,142.25	10,974,087.18	9,640,093.95
管理费用（元）	2,688,754.59	4,425,018.67	3,786,430.70
研发费用（元）	2,894,792.93	3,772,402.30	2,849,962.13
财务费用（元）	213,721.64	466,497.99	808,668.71
期间费用总计（元）	10,855,411.41	19,638,006.14	17,085,155.4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54	17.6	16.1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79	7.1	6.3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47	6.05	4.7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	0.75	1.3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5.50	31.50	28.60
原因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8月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17,085,155.49元、19,638,006.14元、10,855,411.4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60%、31.50%、35.50%。2018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7年度同期上升2.90个百分点，主要受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增加、质保维护量增加、研发项目耗用材料增长的影响，导致2018年度公司运输费用、人员薪酬支出、售后维护费用及研发费用较2017年度增长所致。

2019年1-8月公司期间费用率为35.50%，较2018年度期间费用率31.50%增长4.0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实现具有季节性，四季度收入较为集中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费	1,468,295.31	4,071,029.24	3,825,991.57
运费	1,459,675.11	2,016,263.08	1,444,603.59
业务费	774,880.09	1,656,155.15	1,802,691.94
售后服务费	647,404.51	1,869,399.66	1,619,443.93
展位费	245,414.24	167,617.20	45,762.50
交通及差旅费	113,883.64	396,883.48	267,890.06
招标费	86,763.90	469,613.40	319,840.63
广告宣传费	72,855.67	-	-
房租	69,840.44	95,198.90	93,600.00
邮资费	50,825.69	44,913.02	30,427.54
折旧	32,806.80	49,566.48	49,566.46
其他	35,496.85	137,447.57	140,275.73
合计	5,058,142.25	10,974,087.18	9,640,093.95
原因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8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9,640,093.95元、10,974,087.18元、5,058,142.25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支出、为产品销售发生的运输费用、业务费及售后服务费。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包含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及考核奖金等，考核奖金系根据回款情况进行计算发放，公司回款一般集中在一季度及四季度，因此销售费用中薪酬支出存在季度间波动较大的情况。

2018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10,974,087.18元，较2017年度销售费用9,640,093.95元增加1,333,993.23元，增幅为13.84%，主要原因为：

1) 2018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较2017年度增长同时能够有效保证收回应收账款，公司根据经营业绩及回款对销售人员进行考核，受此影响公司2018年度销售人员薪酬支出较2017年度增加245,037.67元；

2) 受产品长度、高度及运输距离的影响，公司2018年度应支付的运输费用较2017年度增加571,659.49元。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8月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87,788.28元、44,650.12元、64,577.57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15%、0.07%、0.21%，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费	987,166.57	1,711,454.96	1,291,846.96

业务招待费	453,280.99	709,999.88	609,203.84
折旧费	344,202.66	487,199.96	491,259.71
中介机构费	315,195.40	514,278.63	501,253.66
差旅费	215,446.34	463,585.40	345,495.64
办公费	133,749.62	190,534.00	197,712.84
修理费	62,897.64	53,305.28	86,046.48
车辆费用	45,716.47	65,185.24	56,559.58
物业费	34,203.19	14,458.49	21,252.00
土地使用费	21,798.33	38,951.00	38,951.00
无形资产摊销	12,251.66	-	-
其他	62,845.72	176,065.83	146,848.99
合计	2,688,754.59	4,425,018.67	3,786,430.70
原因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8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786,430.70元、4,425,018.67元、2,688,754.59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支出、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折旧费、差旅费等。

2018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为4,425,018.67元，较2017年度管理费用3,786,430.70元增加638,587.97元，增幅为16.87%，主要原因为受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2018年度公司应支付的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直接材料	1,974,745.19	2,285,763.28	1,712,715.13
直接薪酬	541,166.85	844,163.61	756,450.08
折旧费	34,285.60	53,004.39	24,100.07
研发专利费	94,132.66	52,239.16	49,165.47
咨询服务费	105,837.09	348,541.11	287,007.75
其他	144,625.54	188,690.75	20,523.63
合计	2,894,792.93	3,772,402.30	2,849,962.13
原因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8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849,962.13元、3,772,402.30元、2,894,792.93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耗用的材料及研发人员薪酬支出。2018年度研发费用较2017年度增长32.37%，主要系2018年度特高压GIS现场陡前沿冲击试验装置项目和500kv交联聚乙烯电缆的现场交流耐压试验系统项目的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262,956.06	641,427.14	883,094.74

减：利息收入	123,986.34	237,047.98	77,331.62
银行手续费	10,174.35	15,861.46	16,943.71
汇兑损益	64,577.57	44,650.12	-87,788.28
其他	0.00	1,607.25	73,750.16
合计	213,721.64	466,497.99	808,668.71
原因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8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08,668.71 元、466,497.99 元、213,721.64 元，报告期各期间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财务费用其他主要为票据贴现费用及担保费用。2018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 466,497.99 元，较 2017 年度财务费用 808,668.71 元减少 342,170.72 元，降幅为 42.31%，原因系公司 2017 年度应付个人往来款在 2018 年陆续偿还，导致应付个人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江都区人才专项补助	-	55,200.00	-
2016 年稳岗补贴	-	7,943.25	12,782.83
合计	-	63,143.25	12,782.83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为收到的人才专项补助以及稳岗补贴。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89,462.23	106,147.19	50,878.57
合计	89,462.23	106,147.19	50,878.57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获取的收益。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19 年 1 月—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161,948.80		
资产减值损失		-1,668,895.96	-866,558.66
合计	1,161,948.80	-1,668,895.96	-866,558.66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计提的坏账准备。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	650,000.00	1,088,143.25	755,782.83

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6,688.11	-305,355.21	-582,805.8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8,535.17	-272,262.15	-275,038.4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9,462.23	106,147.19	50,878.5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4,823.48	179,525.70	-22,679.3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19,415.47	796,198.78	-73,862.2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2,943.27	206,072.42	114,195.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6,472.20	590,126.36	-188,057.68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8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88,057.68 元、590,126.36 元、346,472.20 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对非金融机构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4.84%、34.27%、36.23%，总体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注重研发工作，不断提高产品和企业竞争力，继续提升盈利能力，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江都区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8年江苏省“双创计划”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江都区企业引才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江都区2018年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江都区2018年工业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江都区人才专项补助		55,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6年稳岗补贴		7,943.25	12,782.83	与收益相关	是	
扬州市2016年绿扬金凤项目资助		420,000.00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江都区经信委2017市级引导资金		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扬州市2016年度第四批科技创新奖		10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江都区安全生产奖励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扬州市英才计划培育资金		2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江都区2017年科技创新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江都区2016-2017科学技术发展专项补助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江都区商务局2016下半年开拓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6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合计	650,000.00	1,088,143.25	755,782.83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或应税劳务销售额	17.00， 16.00， 13.00， 6.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计税房产余值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3 元/平方米

2、 税收优惠政策

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3200104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7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2017年至2019年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

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税率为 17%、16%、13%，按照“免、抵、退”政策进行会计处理。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8 月，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766.61 万元、1196.92 万元、69.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83%、19.20%、2.27%，由于公司出口金额占比较低，公司无出口退税的情况。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2,186.46	40,718.90	59,151.30
银行存款	1,604,494.67	1,805,109.24	721,609.90
其他货币资金	1,686,524.66	4,210,796.85	2,207,417.24
合计	3,333,205.79	6,056,624.99	2,988,178.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19 年 8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44.97%，主要系 2019 年 1-8 月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支付所致；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102.69%，主要系 2018 年度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1,558,150.00	3,908,256.07	1,500,000.00
保函保证金	128,374.66	302,540.78	707,417.24
合计	1,686,524.66	4,210,796.85	2,207,417.24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5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2,75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2,750,000.00		

其他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购买了部分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包括‘龙川天天利’尊享版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龙川天天利’共享版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和‘龙川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产品均为开放式理财产品，可以随时赎回。截至2019年8月末公司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275.00万元，系‘龙川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理财的产品均为银行出售的银行类理财产品，评级均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根据相关的理财业务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公司报告期内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商业银行合法发售的产品。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均附有专项风险揭示书，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理财产品的类型、期限及风险评级结果，并提示了可能存在的多种投资风险。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式和内容合规，投资风险已充分揭示。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购买理财产品时，因公司的规范治理情况还不完善，尚未建立与对外投资等事项有关的规章制度，因此该等投资理财事项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但公司相关投资决策经公司管理层讨论，总经理审批；股份公司成立之初，由于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较短，相关投资决策未彻底执行，投资理财事项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仍系经公司管理层讨论，总经理审批后购买。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时，对报告期期初至会议召开期间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追认，并对2019年度理财产品购买做出了预计和授权。

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文件。公司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在内部管理制度层面上提供了相应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按照上述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5,000.00	1,150,000.00	69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75,000.00	1,150,000.00	695,0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019-04-12	2019-10-12	102,750.00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04-28	2020-04-28	200,000.00
河南阿路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9-06-05	2019-12-05	200,000.00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05-29	2019-11-29	100,000.00
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	2019-08-08	2019-11-15	175,000.00
合计	-	-	777,75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质押的票据；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合计金额为264.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票据号	票面金额	出票人	承兑人	出票日	到期日	减少方式	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
-----	------	-----	-----	-----	-----	------	-----------

13101100001 10201904123 77859709	102,750.00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 普吉支行	20190412	20191012	背书	保定市给力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3091640052 87201904283 87977674	200,000.00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治分行	20190428	20200428	背书	高邮市聚宏商贸有限公司
13084910310 64201906054 09833789	200,000.00	河南阿路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未来分行	20190605	20191205	背书	山东泰开互感器有限公司
15951000000 23201905304 07091818	45,600.00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20190530	20191130	背书	江苏欧露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163320000 44201905294 05937368	100,000.00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营业部	20190529	20191129	背书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1044910650 25201811232 93646333	2,000,000.00	河南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花园支行	20181123	20191122	贴现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坚支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相关规定, 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 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同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 如果本公司被追偿,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汇票债务人行使再追索权。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票据的承兑人均为银行, 银行由于具有较高的商业信用,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兑付的可能性较小, 且已背书或贴现票据已经多个背书环节, 公司为其中一个环节, 基于各环节之间责任分摊影响的考虑, 如发生到期不获付款的违约情形, 最终追索风险对公司影响较小。此外, 公司严格管理票据收取环节, 防止票据瑕疵, 对从客户处取得的背书转让票据进行严格审核。对于存在严重问题、处理有困难的瑕疵票据坚决予以退回, 同时还会根据客户信誉与票据面额大小判断是否需要通过银行电子查询等专业方式进行鉴定, 防范伪造、变造票据等。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 企业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 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 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 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基于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未到期的票据被追偿风险非常小, 公司在会计处理上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予以终止确认, 该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9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4,000.00	0.70	224,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816,144.38	99.30	4,150,920.63	13.05	27,665,223.75
合计	32,040,144.38	100.00	4,374,920.63	13.65	27,665,223.75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信用组合	33,432,762.68	100.00	5,657,738.19	16.92	27,775,024.49
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33,432,762.68	100.00	5,657,738.19	16.92	27,775,024.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432,762.68	100.00	5,657,738.19	16.92	27,775,024.49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信用组合	32,604,279.61	100.00	4,143,224.29	12.71	28,461,055.32
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32,604,279.61	100.00	4,143,224.29	12.71	28,461,055.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604,279.61	100.00	4,143,224.29	12.71	28,461,055.32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年8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东营东辰节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24,000.00	224,000.00	100.00	企业已进入破产重组程序
合计	-	224,000.00	224,0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组合 1				
账龄	2019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048,975.97	59.87	952,448.80	5	18,096,527.17
1至2年	7,991,059.61	25.12	799,105.96	10	7,191,953.65
2至3年	2,089,273.90	6.57	626,782.17	30	1,462,491.73
3至4年	1,543,310.00	4.85	771,655.00	50	771,655.00
4至5年	712,981.00	2.24	570,384.80	80	142,596.20
5年以上	430,543.90	1.35	430,543.90	100	0.00
合计	31,816,144.38	100.00	4,150,920.63	13.05	27,665,223.75

续：

组合名称	组合 1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677,583.76	46.89	783,879.19	5	14,893,704.57
1至2年	9,126,206.05	27.30	912,620.61	10	8,213,585.44
2至3年	4,360,725.97	13.04	1,308,217.79	30	3,052,508.18
3至4年	2,869,619.00	8.58	1,434,809.50	50	1,434,809.50
4至5年	902,084.00	2.70	721,667.20	80	180,416.80
5年以上	496,543.90	1.49	496,543.90	100	0.00
合计	33,432,762.68	100.00	5,657,738.19	16.92	27,775,024.49

续：

组合名称	组合 1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007,811.71	58.30	950,390.59	5	18,057,421.12
1至2年	7,281,721.00	22.33	728,172.10	10	6,553,548.90
2至3年	4,771,919.00	14.64	1,431,575.70	30	3,340,343.30
3至4年	1,019,484.00	3.13	509,742.00	50	509,742.00
4至5年	0.00	-	0.00	-	0.00

5 年以上	523,343.90	1.60	523,343.90	100	0.00
合计	32,604,279.61	100.00	4,143,224.29	12.71	28,461,055.32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 年 8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916,668.00	1 年以内	21.59
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4,500.00	1 年以内	8.50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9,900.00	1 年以内 571900 1-2 年 755500 2-3 年 100700 3-4 年 1021800	7.65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6,980.00	1 年以内	7.39
扬州硕宇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4,700.00	1 年以内	5.41
合计	-	16,192,748.00	-	50.54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4,800.00	1 年以内 516800 1-2 年 755500 2-3 年 100700 3-4 年 1201800	7.70
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7,500.00	1 年以内	6.72
安徽明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9,700.00	1 年以内	5.62
扬州硕宇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4,700.00	1 年以内	5.19
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900.00	1 年以内	4.64
合计	-	9,987,600.00	-	29.87

续: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1,600.00	1 年以内 755500 1-2 年 100700 2-3 年 1805400	8.16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非关联方	2,399,400.00	1 年以内	7.36
上海晴尔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5,000.00	1 年以内	6.5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非关联方	2,093,020.00	1 年以内 644520 1-2 年 1448500	6.42
重庆大学	非关联方	1,734,000.00	1 年以内	5.32
合计	-	11,013,020.00	-	33.78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604,279.61 元、33,432,762.68 元 32,040,144.38 元。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其中 2018 年年末余额较 2017 年年末余额增加 828,483.07 元，增幅为 2.54%，系受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相应应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2019 年 8 月末余额较 2018 年年末余额减少 1,392,618.30 元，降幅为 4.17%，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科研院校以及各电力行业企业，一方面受电力企业项目立项、审批、实施进度安排、项目验收及预算管理等影响，每年的下半年是电力行业设备集中采购、需求供应的高峰期，尤其集中于四季度；另一方面受电力公司资金支付安排的影响，公司回款主要集中在一季度及四季度，受以上两方面的影响，公司 2019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与 2019 年 1-8 月实现的收入金额较为匹配，较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略有下降。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604,279.61 元、33,432,762.68 元 32,040,144.38 元。公司 2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0.63%、74.19%、84.39%，总体保持在 70%以上。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58%、53.63%、104.79%，其中 2019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 2019 年 1-8 月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回款主要集中在一季度和四季度，在此期间外各月月末应收账款余额随着收入的实现逐步增加，导致 2019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 2019 年 1-8 月营业收入比

例较高。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情况较为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应收账款各期期末余额合理。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依据账龄组合的计提坏账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鑫源电气	红相股份 300427	四方股份 601126
1 年以内	5%	5%	3%
1-2 年	10%	10%	5%
2-3 年	30%	20%	25%
3-4 年	50%	30%	50%
4-5 年	8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依据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率总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于一致，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更为谨慎。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回收期限、客户的信用状况等因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坏账计提的比例合理、充分。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的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科研院校以及各电力行业企业，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高电压试验设备的销售，一般采用按项目进度分期付款的结算方式。

针对国内客户，公司在经过招标或议标方式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分别根据签订日、客户预验收日、产品终验日，由客户支付合同价款。至产品终验日，客户支付比例一般为合同总价款的 95%-90%，剩余 5%-10%作为质保金，自货物验收合格满 1 年（部分满 2 年）后支付。针对国外客户，一般是签订合同后，客户预付部分货款，发货前客户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账期一般为 6 个月至 12 个月，针对不同客户执行不同的信用账期，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科研院校以及各电力行业企业，受客户请款周期、以及具体电力项目进展的影响，部分客户的信用账期往往超过公司所给予客户的信用账期，针对超过信用账期的款项，公司安排专人与客户对接，跟踪款项回收。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8 月末，公司 2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重分别为 80.63%、74.19%、84.39%，总体保持在 70%以上。

2、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及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时点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2,604,279.6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3,432,762.68
2019 年 8 月 31 日	32,040,144.3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较为稳定。2019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392,618.30 元，降幅为 4.17%，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828,483.07 元，增幅为 2.54%，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直接受销售收入的波动影响；同时，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设备行业，主要客户为各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科研院校以及各电力行业企业，受电力企业项目立项、审批、实施进度安排、项目验收及预算管理等因素影响，每年的下半年是电力行业设备集中采购、需求供应的高峰期，尤其集中于四季度。因此，公司设备的交货验收期一般集中在下半年，而受电力公司资金支付安排的影响，公司回款主要集中在每年的一季度及四季度。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828,483.07 元，增幅为 2.54%。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公司 2018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2,607,610.21 元，增长 4.37%。

2019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392,618.30 元，降幅为 4.17%。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9 年 1-8 月逐步收回了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ABB（中国）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公司、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等公司款项。

综合以上对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收入变动和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可知，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 2018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所致，2019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主要系 2019 年 1-8 月逐步收回了客户款项。

（六）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52,862.94	100.00	352,316.88	100.00	294,051.91	100.00
合计	452,862.94	100.00	352,316.88	100.00	294,051.91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松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380.53	23.05	1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江都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1.04	1年以内	材料款
浙江义乌星耀风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00.00	10.07	1年以内	材料款
泰安伊安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	7.29	1年以内	材料款
浙江能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6.62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262,980.53	58.07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希波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156.07	25.59	1年以内	材料款
江阴市创佳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41.25	18.63	1年以内	材料款
武汉新固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00.00	18.39	1年以内	材料款
宜兴三乐阳光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	6.39	1年以内	材料款
扬州市立翔电气试验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5.11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261,097.32	74.11	-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扬州雷特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356.00	35.49	1年以内	材料款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39.57	15.93	1年以内	材料款

淄博市博山调压器厂	非关联方	34,824.79	11.84	1 年以内	材料款
扬州立新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78.37	11.22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润滑油江苏扬州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250.00	10.62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250,248.73	85.10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952,934.73	5,420,967.22	4,912,514.2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952,934.73	5,420,967.22	4,912,514.22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19 年 8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37,206.56	684,271.83					2,637,206.56	684,271.83
合计	2,637,206.56	684,271.83					2,637,206.56	684,271.83

续：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3: 账龄信用组合	5,984,370.29	100.00	563,403.07	9.41	5,420,967.22
组合 4: 无风险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5,984,370.29	100.00	563,403.07	9.41	5,420,967.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984,370.29	100.00	563,403.07	9.41	5,420,967.22

续: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3: 账龄信用组合	5,321,535.23	100.00	409,021.01	7.69	4,912,514.22
组合 4: 无风险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5,321,535.23	100.00	409,021.01	7.69	4,912,514.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321,535.23	100.00	409,021.01	7.69	4,912,514.22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组合 3
------	------

账龄	2019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42,286.56	31.94	42,114.33	5.00	800,172.23
1至2年	314,540.00	11.93	31,454.00	10.00	283,086.00
2至3年	1,130,895.00	42.88	339,268.50	30.00	791,626.50
3至4年	88,500.00	3.36	44,250.00	50.00	44,250.00
4至5年	169,000.00	6.41	135,200.00	80.00	33,800.00
5年以上	91,985.00	3.48	91,985.00	100.00	0.00
合计	2,637,206.56	100.00	684,271.83	25.95	1,952,934.73

续: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118,469.07	68.82	205,923.45	5.00	3,912,545.62
1至2年	1,495,416.22	24.99	149,541.62	10.00	1,345,874.60
2至3年	109,500.00	1.83	32,850.00	30.00	76,650.00
3至4年	169,000.00	2.82	84,500.00	50.00	84,500.00
4至5年	6,985.00	0.12	5,588.00	80.00	1,397.00
5年以上	85,000.00	1.42	85,000.00	100.00	0.00
合计	5,984,370.29	100.00	563,403.07	9.41	5,420,967.22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600,530.23	86.45	230,026.51	5.00	4,370,503.72
1至2年	460,020.00	8.64	46,002.00	10.00	414,018.00
2至3年	169,000.00	3.18	50,700.00	30.00	118,300.00
3至4年	6,985.00	0.13	3,492.50	50.00	3,492.50
4至5年	31,000.00	0.58	24,800.00	80.00	6,200.00
5年以上	54,000.00	1.02	54,000.00	100.00	0.00
合计	5,321,535.23	100.00	409,021.01	7.69	4,912,514.22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936,506.00	527,808.30	1,408,697.70
备用金	64,986.56	3,249.33	61,737.23
往来款	635,714.00	153,214.20	482,499.80
其他	-	-	-
合计	2,637,206.56	684,271.83	1,952,934.73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860,468.35	313,866.22	1,546,602.13
备用金	237,759.88	11,887.99	225,871.89
往来款	3,856,118.84	233,846.54	3,622,272.30
其他	30,023.22	3,802.32	26,220.90
合计	5,984,370.29	563,403.07	5,420,967.22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2,262,132.00	239,474.85	2,022,657.15
备用金	674,250.13	35,088.51	639,161.62
往来款	2,321,153.10	131,057.65	2,190,095.45
其他	64,000.00	3,400.00	60,600.00
合计	5,321,535.23	409,021.01	4,912,514.22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 年 8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非关联方	564,300.00	2-3 年	21.4	保证金
沈红勤	非关联方	313,000.00	1 年以内及 2-3 年	11.87	往来款及备用金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9,000.00	1-4 年	9.06	保证金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7.58	保证金
张静	非关联方	225,714.00	2-3 年	8.56	往来款
合计	-	1,542,014.00	-	58.47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张静	非关联方	1,353,388.11	1 年以内及 1-2 年	22.62	往来款
冀新民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13.37	往来款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非关联方	564,300.00	1-2 年	9.43	保证金
沈红勤	非关联方	371,800.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6.21	往来款及备用金
欧诺国际物流 (上海)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083.44	1 年以内	6.05	保证金
合计	-	3,451,571.55	-	57.68	

续: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张斌	非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13.15	往来款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非关联方	564,300.00	1 年以内	10.60	保证金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0	1 年以内	10.52	保证金
张大庶	非关联方	481,158.73	1 年以内	9.04	往来款及备用金
沈红勤	非关联方	445,000.00	1 年以内	8.36	往来款及备用金
合计	-	2,750,458.73	-	51.67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借出资金支持老员工为改善居住环境而购置房产的情况, 出于对老员工的关怀, 公司未对相关借出的资金收取利息, 相关资金出借事项均经公司总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审批通过。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员工借款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员工姓名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沈红勤	260,000.00	326,800.00	380,000.00

张静	225,000.00	1,350,000.00	-
冀新民	-	800,000.00	-
张斌	-	-	700,000.00
张大庶	-	-	405,000.00
合计	485,000.00	2,476,800.00	1,485,000.00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备用金为64,986.56元，占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为2.46%，报告期末公司备用金主要为借支的差旅费、业务费。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公司备用的提取流程为：借款人→部门负责人审批→财务负责人审批→总经理审批→出纳打款。

公司备用金的报销流程：各部门备用金支出后，经办人办理完毕有关事务后，将相关票据按照报销程序交财务部报销；至备用金使用期满，各部门应将备用金足额交回财务部，并由财务部重新核定备用金限额。

为规范公司备用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备用金额的适用范围、支取流程与审批权限、支取额度的审批、备用金报销及归还期限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资金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64,920.18	-	3,564,920.18
在产品	42,421,541.26	-	42,421,541.26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45,986,461.44	-	45,986,461.44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86,921.47	-	4,086,921.47
在产品	37,545,773.73	-	37,545,773.73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41,632,695.20	-	41,632,695.20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73,179.80	-	4,673,179.80
在产品	26,004,647.35	-	26,004,647.35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30,677,827.15	-	30,677,827.15

2、 存货项目分析

2018 年末存货期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35.71%，主要系在建项目增加所致。

公司高电压试验设备按照类型可分为特/超高压试验设备、电力电缆检测装置、移动式电力设备检测装置、高电压试验配件等各类高电压试验设备。该类设备电压等级较高，客户一般对产品的具体性能参数进行定制，因此公司一般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和缩短交货期限，公司对交流类产品中的电抗器、变频电源等少数功能模块进行提前生产。

公司产品一般经历生产期、发货期和安装调试期，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并进行相应的成本结转，受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的影响，公司形成了在前三季度发货、第四季度验收确认收入的经营模式，以及年底在产品占比较大、各期末储备一定原材料的存货结构。2019 年 8 月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在产品占比分别为 92.25%、90.18%、84.77%，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7.75%、9.82%、15.23%，

与公司经营模式和生产特点相符，存货结构合理。

公司 2019 年 8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 45,986,461.44 元，存货金额较高的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设备从生产到发货验收，历时周期较长；另一方面，公司销售订单逐年增长，在履行订单金额较高，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履行订单金额为 6,644.02 万元。

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期间	各期订单金额 (含税)	各期末在执行订单 金额(含税)	各期末存货余额
2017 年度/2017 年末	9,383.58	6,721.38	3,067.78
2018 年度/2018 年末	8,219.59	7,901.04	4,163.27
2019 年 1-8 月/2019 年 8 月 31 日	2,188.95	6,644.02	4,598.65

通过对比看出，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与在执行订单和下年度订单金额较为匹配，有相应的订单支撑。

1、公司产能利用率

公司产品电压等级较高，在生产制造、系统集成和校准调试过程中需要保持合适的绝缘距离，对生产场地的面积、建筑物的高度以及车间的洁净程度提出较高要求，尤其是特高压试验设备，需要长期使用高压试验大厅，因此生产场地的面积以及高压试验大厅的利用率成为决定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能力的重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高电压试验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如下：

产品名称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 (台)	产量 (台)	产能利 用率%	产能 (台)	产量 (台)	产能利 用率%	产能 (台)	产量 (台)	产能利 用率%
高电压试验设备	150	126	84.00	150	157	104.67	150	110	73.33

公司高电压试验设备包括特/超高压试验设备、电力电缆检测装置、移动式电力设备检测装置、高电压试验配件等，产品在公司车间完成生产和装配，装配完毕后在调试车间进行综合调试，使之达到客户所要求的参数、性能，产品在调试完毕、检验合格后入库，生产需要的主要材料包括电气元件、绝缘材料、辅助材料和配套软件等。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以组装为主，生产设备主要是机床、车床、磨床、起重机，产能与生产设备数量、生产人员数量和生产班次有关，可调节性较大，各产品产能可根据订单情况互相调配。

公司产量在产能范围内随订单情况变动，公司从 2017 年至 2019 年 1-8 月，随高电压行业景气度和公司订单情况，产能利用率整体较为稳定，2017 年度产能利用率为 73.33%，主要系当年度

公司执行的订单中有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六盘水供电局客户订单金额较大，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从而压缩了当年度的产量。2018 年度，公司完成了上述金额较大的订单，产能利用率得到提升。

2、生产均衡性与存货数量的关系

期间	类别	在产品（台）	库存商品（台）
2017 年度	期初数量	42	-
	本期增加	129	110
	本期减少	110	110
	期末数量	61	-
2018 年度	期初数量	61	-
	本期增加	157	157
	本期减少	157	157
	期末数量	61	-
2019 年 1-8 月	期初数量	61	-
	本期增加	177	126
	本期减少	126	126
	期末数量	112	-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计划及时调整产能，未完工设备在在产品核算，生产完成后直接发往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在客户现场完成验收后，由在产品转至库存商品，同时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存货各科目勾稽一致。公司根据库存量和销售计划安排生产，根据发出商品情况管理验收进度，实现生产、存货、销售的均衡。

根据公司生产和存货特点，公司制定了一套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包括《存货控制制度》、《库房管理规定》、《仓库日常作业操作流程》、《物料代码编制规范》。对存货的请购与采购、保管、领用和发出、盘点与处置、存货记录和存货监督检查进行规定，基本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对存货管控的需要，保证存货风险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公司在库原材料有专人保管，摆放整齐，以金属或塑料形态存在，存放期较长，且通用性高，同时，均可用于未来产品生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在产品都是依订单生产的高电压试验设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或在生产组装之中、或已发货尚在安装调试期，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有足够订单支撑，产品毛利率在 35%左右，不存在大幅减值风险。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	12,800,000.00	21,000,000.00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864,183.94	689,482.07	477,788.08
预交企业所得税	459,516.81	-	-
合计	1,323,700.75	13,489,482.07	21,477,788.08

2019年8月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2018年末下降90.19%，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及剩余理财产品放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所致。2018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2017年末下降37.19%，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092,256.39	462,279.41	-	16,554,535.80
房屋及建筑物	8,507,397.20	-	-	8,507,397.20
机器设备	3,313,026.91	1,503.54	-	3,314,530.45

运输工具	3,771,493.47	460,775.87	-	4,232,269.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0,338.81	-	-	500,338.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95,846.72	652,022.32	-	8,447,869.04
房屋及建筑物	3,107,292.75	269,400.91	-	3,376,693.66
机器设备	2,496,204.01	106,466.12	-	2,602,670.13
运输工具	1,794,498.68	250,280.25	-	2,044,778.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7,851.28	25,875.04	-	423,726.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296,409.67			8,106,666.76
房屋及建筑物	5,400,104.45			5,130,703.54
机器设备	816,822.90			711,860.32
运输工具	1,976,994.79			2,187,490.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2,487.53			76,612.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296,409.67			8,106,666.76
房屋及建筑物	5,400,104.45			5,130,703.54
机器设备	816,822.90			711,860.32
运输工具	1,976,994.79			2,187,490.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2,487.53			76,612.49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870,096.06	222,160.33	-	16,092,256.39
房屋及建筑物	8,507,397.20	-	-	8,507,397.20
机器设备	3,103,625.20	209,401.71	-	3,313,026.91
运输工具	3,771,493.47	-	-	3,771,493.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7,580.19	12,758.62	-	500,338.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40,214.33	955,632.40	-	7,795,846.72
房屋及建筑物	2,703,191.36	404,101.37	-	3,107,292.73
机器设备	2,329,801.84	166,402.16	-	2,496,204.00
运输工具	1,446,384.16	348,114.55	-	1,794,498.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0,836.97	37,014.32	-	397,851.2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029,881.73			8,296,409.67
房屋及建筑物	5,804,205.84			5,400,104.47
机器设备	773,823.36			816,822.91
运输工具	2,325,109.31			1,976,994.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6,743.22			102,487.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	9,029,881.73			8,296,409.67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5,804,205.84			5,400,104.47
机器设备	773,823.36			816,822.91
运输工具	2,325,109.31			1,976,994.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6,743.22			102,487.52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大众客车	2019 年 1-8 月	460,775.87	购置
线号机	2019 年 1-8 月	1,503.54	购置
柴油发电机组	2018 年度	113,675.21	购置
液压升降机	2018 年度	95,726.50	购置
触摸一体机	2018 年度	12,758.62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9 年 8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8,106,666.76 元，总体成新率为 48.97%，其中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净值分别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8.78%、26.98%和 0.9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507,397.20	3,376,693.66	5,130,703.54	60.31%
机械设备	3,314,530.45	2,602,670.13	711,860.32	21.48%
运输设备	4,232,269.34	2,044,778.93	2,187,490.41	51.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0,338.81	423,726.32	76,612.49	15.31%
合计	16,554,535.80	8,447,869.04	8,106,666.76	48.97%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9 年 8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8,507,397.20	51.39%	8,507,397.20	52.87%	8,507,397.20	53.61%
机械设备	3,314,530.45	20.02%	3,313,026.91	20.59%	3,103,625.20	19.56%

运输设备	4,232,269.34	25.57%	3,771,493.47	23.44%	3,771,493.47	23.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0,338.81	3.02%	500,338.81	3.10%	487,580.19	3.07%
合计	16,554,535.80	100.00%	16,092,256.39	100.00%	15,870,096.06	100.00%

公司既有固定资产机械设备主要为 SF6 气体回收装置、行车、真空罐、高压线项目变压器等，公司产品主要为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定制化的组装集成，涉及的电子元器件一般通过外购获取，较少涉及复杂的生产加工环节。公司所处的高压电力测试设备领域的细分程度较高，行业集中度高，具有知识密集、技术密集、附加值高等特点。产品种类多、个性化强、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决定高压电力测试设备企业不属于流水线大生产的制造型企业，生产只是整个业务流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企业的核心价值更多体现在核心技术和核心专利，以及为客户提供的技术咨询与服务、测试方案的设计、测试设备的精确调试、测试现场的技术指导等环节中。

公司产品的核心在于系统的集成并满足客户需求，目前，公司已获取了包括“500kV 及以下电缆长期老化试验技术”在内的各项技术 10 项，已获取包括“一种新型试验电源设备上用倍压塔专利技术”在内的专利技术 76 项，拥有技术人员 25 人，可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不同需求。

同时，公司通过对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故在较长时间内暂不存在升级的需求，亦能满足当下市场的需要。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2,950,331.00	-	2,950,331.00
土地使用权	-	2,450,331.00	-	2,450,331.00
专利技术	-	500,000.00	-	5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	16,418.33	-	16,418.33
土地使用权	-	12,251.66	-	12,251.66
专利技术	-	4,166.67	-	4,166.6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2,933,912.67
土地使用权	-			2,438,079.34
专利技术	-			495,833.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专利技术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2,933,912.67
土地使用权	-			2,438,079.34
专利技术	-			495,833.33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技术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技术	-	-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专利技术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专利技术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专利技术	-			-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土地使用权	2019 年 1-8 月	2,450,331.00	出让取得
专利技术	2019 年 1-8 月	500,000.00	受让取得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57,738.19		1,282,817.56			4,374,920.6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63,403.07	120,868.76				684,271.83
合计	6,221,141.26	120,868.76	1,282,817.56			5,059,192.46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43,224.29	1,514,513.90				5,657,738.1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9,021.01	154,382.06				563,403.07
合计	4,552,245.3	1,668,895.96				6,221,141.2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8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土地使用费	145,735.00		21,798.33		123,936.67
合计	145,735.00		21,798.33		123,936.67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土地使用费	184,686.00		38,951.00		145,735.00
合计	184,686.00		38,951.00		145,735.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5,057,192.46	758,578.87
可抵扣亏损		
合计	5,057,192.46	758,578.87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219,941.26	932,991.19
合计	6,219,941.26	932,991.19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51,845.30	682,776.80
合计	4,551,845.30	682,776.8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款	1,475,606.00	3,273,040.00	-
合计	1,475,606.00	3,273,040.00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	--------------	--------------	--------------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3,908,256.07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908,256.07	3,000,000.00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291,848.78	78.55	22,568,719.72	90.62	20,871,670.43	75.69
1-2年	3,744,764.67	19.24	1,998,332.48	8.02	3,982,693.19	14.44
2-3年	370,129.50	1.90	76,272.00	0.31	1,898,338.00	6.88
3年以上	60,000.00	0.31	261,258.80	1.05	821,258.80	2.99
合计	19,466,742.95	100.00	24,904,583.00	100.00	27,573,960.42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上电电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95,369.00	1年以内	8.71
武汉崔普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43,100.00	1年以内及1-2年	6.9

泰州市荣昌电器材料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293,943.20	1年以内及1-2年	6.65
长沙沃特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86,337.00	1年以内	5.07
长沙国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75,100.00	1年以内	3.98
合计	-	-	6,093,849.20	-	31.31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上电电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32,119.00	1年以内	8.16
武汉崔普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82,640.00	1年以内	7.16
上海海朋电压调整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47,998.60	1年以内及1-2年	4.21
泰州市荣昌电器材料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007,872.81	1年以内	4.05
长沙沃特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86,337.00	1年以内	3.96
合计	-	-	6,856,967.41	-	27.54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崔普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29,840.00	1-3年	8.45
扬州市正立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51,597.41	1年以内	8.17
上海海朋电压调整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54,900.00	1年以内	6.73
上海电压调整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53,760.00	1年以内	5.63
泰兴市荣昌电气设备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527,773.56	1-2年	5.54
合计	-	-	9,517,870.97	-	34.52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767,468.98	100.00	17,711,898.28	100.00	7,159,569.66	55.67
1-2年					5,701,460.62	44.33
合计	17,767,468.98	100.00	17,711,898.28	100.00	12,861,030.28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DKSHKOREALTD(韩国)	非关联方	货款	4,920,586.39	1年以内	27.69
PT.TWINKINDOESIAJL(印尼)	非关联方	货款	3,060,400.00	1年以内	17.22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非关联方	货款	2,158,800.00	1年以内	12.15
TERCOI&SAB(瑞典)	非关联方	货款	761,627.08	1年以内	4.29
BANCODECHILE(智利)	非关联方	货款	752,206.72	1年以内	4.23
合计	-	-	11,653,620.19	-	65.58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805,155.54	1年以内	32.78
ABB(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50,033.57	1年以内	14.4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非关联方	货款	2,158,800.00	1年以内	12.19
DKSHKOREALTD(韩国)	非关联方	货款	1,404,927.31	1年以内	7.93
BANCODECHILE(智利)	非关联方	货款	756,381.39	1年以内	4.27
合计	-	-	12,675,297.81	-	71.57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087,760.62	1-2年	31.78

ABB(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76,200.00	1 年以内	16.92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34,700.00	1-2 年	10.38
CHOIMI-KYONG(TESTLEADERS) 韩国	非关联方	货款	1,268,178.79	1 年以内	9.86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物资公 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43,600.00	1 年以内	5.78
合计	-	-	9,610,439.41	-	74.72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861,030.28 元、17,711,898.28 元、17,767,468.98 元。2018 年末余额较 2017 年末余额增加 4,910,268.00 元，增长 38.36%，主要原因系随着新签订单的增长及开始实施产品建造而根据相关约定收取的款项增加所致；2019 年 8 月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5,570.70 元，变动较小。

公司预收账款为预收的货款，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非标的定制化高/特高压电力设备的试验检测装置，一般会约定预先收取一部分款项。具体而言，针对非电网系统内的客户，公司根据合同按照合同总额预先收取一定比例的货款，后续在交付验收前根据合同履行进度分次预先收取部分款项；对于电网系统内的客户，一般不收取预收款项；针对海外客户，一般在签署合同后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且在发货前收取全部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收取的国外客户订单款项及部分国内客户订单款项。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156,985.82	83.93	3,430,390.17	89.81	2,860,137.14	34.17
1-2 年	227,120.00	6.04	229,985.40	6.02	2,271,256.03	27.13
2-3 年	218,000.40	5.80	159,275.00	4.17	690,385.95	8.25
3 年以上	159,275.00	4.23	-	-	2,549,000.65	30.45
合计	3,761,381.22	100.00	3,819,650.57	100.00	8,370,779.7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往来款	3,734,109.67	99.27	3,811,650.57	99.79	8,365,779.77	99.94
押金	27,000.00	0.72	8,000.00	0.21	5,000.00	0.06
其他	271.55	0.01		-		-
合计	3,761,381.22	100.00	3,819,650.57	100.00	8,370,779.7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炳生	关联方	往来款	2,679,738.87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71.24
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10,108.00	1年以内	10.90
郇元和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89,990.00	1年以内	7.71
上海蓝波高电压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5,000.00	1年以内	3.32
上海思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	1年以内	2.66
合计	-	-	3,604,836.87	-	95.83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炳生	关联方	往来款	2,902,416.57	1年以内 1-2年 2-3年	75.99
郇元和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31,780.00	1年以内	16.54
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17,358.00	1年以内	5.69
上海冠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1,045.00	1年以内	0.55
张金元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8,000.00	1年以内	0.47
合计	-	-	3,790,599.57	-	99.24

续：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炳生	关联方	往来款	7,370,314.77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88.05
李亮	关联方	往来款	600,000.00	1 年以内	7.17
邵元和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20,480.00	1 年以内	3.83
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0,000.00	1-2 年	0.72
上海浦东申高电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1,985.00	1-2 年 2-3 年	0.14
合计	-	-	8,362,779.77	-	99.91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8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473,955.80	7,027,233.61	10,167,053.79	1,334,135.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81,215.45	280,655.80	559.6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473,955.80	7,308,449.06	10,447,709.59	1,334,695.27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778,361.98	12,850,312.55	14,154,718.73	4,473,955.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12,488.93	412,488.93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778,361.98	13,262,801.48	14,567,207.66	4,473,955.80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8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73,955.80	6,644,913.15	9,784,733.33	1,334,135.62
2、职工福利费	-	286,190.37	286,190.37	-
3、社会保险费	-	18,717.47	18,717.4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14,849.34	14,849.34	-
生育保险费	-	3,868.13	3,868.13	-
4、住房公积金	-	51,946.00	51,94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5,466.62	25,466.62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473,955.80	7,027,233.61	10,167,053.79	1,334,135.62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78,361.98	12,110,245.32	13,414,651.50	4,473,955.80
2、职工福利费	-	568,045.07	568,045.07	-
3、社会保险费	-	32,147.86	32,147.8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26,066.83	26,066.83	-
生育保险费	-	6,081.03	6,081.03	-
4、住房公积金	-	78,232.00	78,23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1,642.30	61,642.3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778,361.98	12,850,312.55	14,154,718.73	4,473,955.80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21,364.24	816,990.34	639,414.85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	-	-

个人所得税	2,953.41	2,953.41	7,162.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120.56	95,495.64	90,412.26
教育费附加	26,244.27	37,268.73	34,218.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496.16	24,845.82	22,812.45
土地使用税	1,621.59	10,088.19	29,857.24
房产税	870.41	6,236.08	5,236.08
其他	309.24	2,629.45	2,062.39
合计	547,979.88	996,507.66	831,176.84

（九）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30,800,000.00	30,800,000.00	20,800,000.00
资本公积	13,978,284.92	14,485,084.92	4,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09,448.00	381,104.51	315,748.04
未分配利润	-127,910.85	-955,754.10	7,872,702.32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5,159,822.07	44,710,435.33	32,988,450.3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59,822.07	44,710,435.33	32,988,450.3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炳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7.50	-
上海鑫帕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
扬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扬州市明新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李亮持有其 96.67%股份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张炳生、李如林、张正民各持有其 0.83%股份
扬州攻壳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炳生之子张标持有其 40.0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亮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李如林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张正民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汤小平	董事
徐广宝	监事会主席
张美高	监事
张斌	监事
殷月俭	财务负责人
王洁	张炳生之儿媳、董事会秘书
吉晓双	张炳生之配偶
张标	张炳生之子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 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 响分析
张正民	3,000,000.00	2016.8.19 至 2017.8.1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张炳生、张正民、李如林、李亮	5,000,000.00	2016.10.19 至 2017.10.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张炳生	1,000,000.00	2016.3.28 至 2018.3.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张炳生、张正民、李如林、李亮	3,000,000.00	2016.7.25 至 2018.7.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张炳生、张正民、李如林、李亮	3,500,000.00	2016.7.25 至 2018.7.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张炳生、吉晓双	3,000,000.00	2017.9.6 至 2018.9.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张炳生、张正民、李如林、李亮	5,000,000.00	2017.10.16 至 2018.10.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张炳生	1,500,000.00	2016.10.17 至 2018.10.1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张炳生、张	3,000,000.00	2017.3.29 至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正民、李如林、李亮		2019.3.20				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张炳生、吉晓双	3,000,000.00	2018.9.29 至 2019.9.2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张炳生	1,000,000.00	2018.1.9 至 2020.1.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张炳生	1,500,000.00	2019.1.21 至 2020.1.2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张炳生	1,500,000.00	2018.6.19 至 2020.6.1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张炳生	1,500,000.00	2019.7.19 至 2020.7.1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张炳生、张正民、李如林、李亮	6,500,000.00	2018.9.27 至 2020.9.2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张炳生、张正民、李如林、李亮	3,500,000.00	2019.6.28 至 2021.6.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张炳生、张正民、李如林、李亮	3,000,000.00	2019.6.28 至 2021.6.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为消除鑫源电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炳生所投资的帕威尔在经营范围上的同业竞争情

形，2019年6月10日，鑫源电气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张炳生回避表决，其余股东一致同意鑫源电气依据扬州华科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2019年4月15日出具的“扬华科评报（2019）第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价50.68万元收购张炳生持有的帕威尔100.00%股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帕威尔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50.68万元，评估价值为50.68万元，评估增值率0%。交易价格为50.68万元，交易溢价为0%。

2019年6月28日，张炳生将其持有的帕威尔100%股权按评估价作价50.68万元全部转让给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6月28日，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备案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鑫源电气已向张炳生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月—8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斌	200,000.00	-	200,000.00	-
合计	200,000.00	-	20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斌	700,000.00	-	5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00,000.00	-	500,000.00	2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斌	-	700,000.00	-	700,000.00
合计	-	700,000.00	-	700,000.00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月—8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炳生	2,750,000.00	6,530,000.00	6,750,000.00	2,530,000.00

合计	2,750,000.00	6,530,000.00	6,750,000.00	2,530,000.00
----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炳生	7,190,000.00	10,150,000.00	14,590,000.00	2,750,000.00
李亮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7,790,000.00	10,150,000.00	15,190,000.00	2,75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炳生	7,060,000.00	2,520,000.00	2,390,000.00	7,190,000.00
李亮	500,000.00	600,000.00	500,000.00	600,000.00
合计	7,560,000.00	3,120,000.00	2,890,000.00	7,790,000.00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8月公司向张炳生个人借入资金金额分别为252.00万元、1,015.00万元、653.00万元；向李亮个人借入的资金金额分别为60.0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公司向张炳生、李亮借入款项均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年利率为6%，但未对借款期限做出明确约定。约定的借款利率参考了当时公司所取得银行借款的借款利率，在此基础上予以一定调整，报告期内公司保证借款的年利率在5.6%左右浮动，公司自关联方借入资金约定的借款利率较为公允。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向关联方张炳生、李亮借入款项时，因公司的规范治理情况还不完善，尚未建立与关联交易等事项有关的规章制度，因此相关借款事项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但公司相关借款协议经公司管理层讨论，总经理审批；股份公司成立之初，由于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较短，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彻底执行，关联方资金借入事项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仍系经公司管理层讨论，总经理审批后签署借款协议并借入资金。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股东大会时，对报告期期初至会议召开期间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事项进行了追认。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张斌	-	200,000.00	700,000.00	往来款

小计	-	200,000.00	700,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张炳生	2,679,738.87	2,902,416.57	7,370,314.77	往来款
李亮	-	-	600,000.00	往来款
小计	2,679,738.87	2,902,416.57	7,970,314.77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在章程、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进行了规范：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2)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3)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4) 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5) 若全体股东均为关联事项的关联方，则全体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按正常表决程序进行表决处理。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且提交该关联方的有关资料。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监管部门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上述关联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监管部门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方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上述所指的特殊情况是下列情形：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关联股东；
- （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 （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4、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后，严格遵守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关联交易。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追认。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杜绝资金占用等情况发生。

2、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的规定：

1、依法行使股东（高管层人员）权利，不利用股东（高管层人员）的身份影响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性，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公司资金。

2、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

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根据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股东（高管层人员）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上述关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合法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30,000.00 元	已进入执行程序，因无法找到执行对象而未能执行	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018 年 9 月 27 日，鑫源电气将中发超高压变压器（铜陵）有限公司诉至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由为中发超高压变压器（铜陵）有限公司拒绝按照招标规则返还鑫源电气 2013 年 10 月 16 日支付的投标保证金。2019 年 1 月 21 日，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发超高压变压器（铜陵）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扬州市鑫源电气有限公司返还投标保证金 30,00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判决生效后，因无法寻找到中发超高压变压器（铜陵）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该判决处于执行过程中。

除上述案件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开具保函情况

开立银行	受益人	性质	2019 年 8 月 31 日 保函金额（元）	保函到期日
江苏江都农村	扬州市鑫源电	保证金	40,000.00	2019/12/12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坚支行	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扬州江都支行营业部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88,374.66	2018/9/7
合计	-	-	128,374.66	-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评估机构为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扬州市鑫源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提供评估，并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出具《扬州市鑫源电气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026 号）。

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10,065.56 万元，评估价值 10,870.3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6,598.36 万元，评估价值 6,599.2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67.20 万元，评估价值 4,271.10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803.90 万元，增值率为 23.19%。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 根据《公司章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公司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2. 根据《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

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票如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公开转让，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该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扬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	高电压设备、输配电设备、五金电器配件、环保设备、液压气动元件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上海鑫帕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环保设备及其零部件、输配电设备及其零部件、高电压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家用电器、液压设备及其零部件、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健身器材、一类医疗器械、卫生洁具、家具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会议会展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一） 扬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8年09月26日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炳生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龙川路 96 号
经营范围	高电压设备、输配电设备、五金电器配件、环保设备、液压气动元件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鑫源电气	400.00	4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08 年 9 月，帕威尔设立

2008 年 9 月 25 日，自然人张炳生申请设立扬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全部由张炳生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日，制定了公司章程。张炳生任执行董事，吉晓双为公司监事。

2008 年 9 月 25 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富华江服眼（2008）47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9 月 25 日，扬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张炳生缴纳的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全部出资已足额缴纳。

2008 年 9 月 26 日，扬州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设立事项，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210880001230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帕威尔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炳生	400.00	400.00	100.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2) 2019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消除鑫源电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炳生所投资的帕威尔在经营范围上的同业竞争情形，2019 年 6 月 10 日，鑫源电气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张炳生回避表决，其余股东一致同意鑫源电气依据扬州华科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扬华科评报（2019）第 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价 50.68 万元收购张炳生持有的帕威尔 100.00% 股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帕威尔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50.68 万元，评估价值为 50.68 万元，评估增值率 0%。交易价格为 50.68 万元，交易溢价率为 0%。

2019年6月28日，张炳生将其持有的帕威尔100%股权按评估价作价50.68万元全部转让给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6月28日，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帕威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100.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帕威尔设立时出资履行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鑫源电气已向张炳生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2,230.85	525,289.45	797,551.60
净资产	452,230.85	525,289.45	797,551.60
项目	2019年1月—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73,058.60	-272,262.15	-275,038.48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帕威尔成立之初为协助鑫源电气开展境外业务，办理外贸手续。随着鑫源电气业务规模的扩大，海外业务逐步增加，鑫源电气2013年12月决定在上海自贸区设立上海鑫帕专门从事上述业务。

报告期内，帕威尔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扬州帕威尔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公司取得了工商、税务、海关、社保等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上海鑫帕电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炳生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188 号 1 幢楼 6 层 676 室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环保设备及其零部件、输配电设备及其零部件、高电压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家用电器、液压设备及其零部件、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健身器材、一类医疗器械、卫生洁具、家具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会议会展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鑫源电气	1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4 年 1 月，上海鑫帕成立：

2013 年 12 月 28 日，鑫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决定设立上海鑫帕电气有限公司的议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鑫源有限以货币形式在 2023 年 12 月 27 日前缴足。

2014 年 1 月 28 日，上海鑫帕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41000052380 的《营业执照》。

上海鑫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鑫源电气	10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上海鑫帕设立时出资履行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股权明晰，未发生过股权代持的情况，股权转让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73.00	2,068.67	14,682.58
净资产	-1,219,742.85	-910,984.14	-679,550.23
项目	2019 年 1 月—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308,758.71	-231,433.91	-316,053.87
-----	-------------	-------------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上海鑫帕主要利用其位于上海浦东自贸区的便利，协助鑫源电气开展境外业务，帮助鑫源电气办理海关报关等相关手续。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工商、税务、海关、社保等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该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展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炳生持有公司 67.50%的股份，在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起决定性影响。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内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在内的各项制度，但仍存在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进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并在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主席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限制控股股东滥用权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治理机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有待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与进一步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完善内部治理制度及治理结构，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内控制度及治理制度，

加上专业机构的辅导,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促进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章程及各项内控制度等要求进行科学决策,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

(三) 公司部分土地和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位于江都区武坚镇合新村沈家、沈南组的 23,606.43 平方米土地中有 13,497.43 平方米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位于该块土地上包括钣金车间、试验大厅、车间及办公场所等共计 7,856.3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相关说明文件,公司土地和房产相关不动产权证处于正常办理过程之中。同时,公司全体股东也出具了书面承诺,将积极办理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若未能取得产权证或因此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将由其个人予以补偿。公司上述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如无法办理,仍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土地问题的承诺》,承诺若公司因土地问题受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全体股东将承担相关处罚并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影响进行补偿;若公司因土地问题需对未取得权属证书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进行拆除,全体股东将负责租赁其他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房屋建筑物问题的承诺》,承诺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建于自有土地上,未发生安全事故或影响第三方利益;如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公司将无条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拆除工作。公司全体股东也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未办理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而建造的房屋建筑物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全体股东将督促公司无条件在指定期限内拆除;如公司因未及时履行报建手续、办理不动产登记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将由本人承担由此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并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受影响。

(四) 电力建设投资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国家电网所属的各级电力科学研究院和供电公司、国内电气设备大中型上市公司,国家电力建设的投资规模影响这些企业对高压电力测试设备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与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如果电力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国家电力投资增速放缓,并导致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速度放缓,将对公司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受电力建设投资波动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逐步开发配电检测设备及配电网智能化设备产品,顺应国家的政策导向,未来将不仅局限于高电压市场,而将拓展至中低压市场,并提高产品的智能化水平,积极发挥企业优势,稳固公司的竞争地位。

(五) 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6.11 万元、

2,777.50 万元和 2,766.5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80%、28.97%和 33.08%。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所属的各级电力科学研究院和供电公司、国内电气设备大中型上市公司，这些客户与本公司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资金实力雄厚，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尽管如此，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利，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资产结构、偿债能力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研究制定具有针对性的账款催收计划，同时加强售前信用审查，严格账期管理。公司仅针对部分信誉较好的长期合作的客户延长账期，新客户或者规模较小的客户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收款。

（六）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8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067.78 万元、4,163.27 万元、4,598.6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86%、38.36%、47.39%，存货余额占比较高。未来可能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根据合同的交货安排，进一步细化生产计划，合理安排原料采购时间，减少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的在库时间，缓解存货占用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

（七）技术人才供应不足的风险

随着电力系统智能化和网络化的不断发展，高压电力测试设备的技术含量不断提高，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司必须具备精通微电子技术、测控技术、计算机与信息处理技术、故障诊断技术的复合型高素质人才，和深厚的技术积累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目前，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及人才培养，已形成了一批具有强大的研发力量和专业技术的团队。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电力测试制造业技术发展的趋势，充分掌握高压电力测试新产品的技术特性，不能适应行业发展的技术需要，同时，主要技术人员供应不足或关键人员流失，则公司存在失去竞争优势、人才供应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培养招聘高学历人才、引进成熟型专家人才、开展产学研合作等方式，不断充实、壮大、优化公司研发技术队伍。同时，提高公司主要技术员工的待遇，包括对核心人才进行股权激励措施，加大人才引进与培养、扩充所需人才，建立人才梯队建设，降低可能的人才流失风险。

（八）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来自于电力系统，电力系统用户的设备采购遵循较为严格的计划采购制度，预算

约束比较强。电力系统的投资一般立项申请集中在每年年底，投资立项审批则集中在第二年的三、四月份，下半年进行招投标等程序实施采购，所以本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明显高于上半年。因此，一般每年下半年尤其第四季度是公司产品交付验收、收入确认的高峰期，从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会计年度内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公司经营业绩面临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措施加强销售回款预测和资金支付计划管理，降低业务季节性波动对公司声场经营的不利影响。

（九）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享受高新企业资质带来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该证书将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到期。若公司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要求，将无法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也将不再享有所得税优惠政策。

应对措施：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持续关注评审条件，努力做到各项指标持续符合高新企业资质，并积极准备相关申报材料，配合相关机构进行评审与调查，尽快续办该项证书。

（十）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8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81%、58.80%、53.4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各期末的流动比例分别为 1.35 倍、1.50 倍、1.61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偿债能力相对较弱、财务风险相对较高。目前公司规模较小，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资金实力相对较弱，直接融资渠道较少，主要通过负债融资扩大生产规模，如果公司不能增加股权融资的比例，未来存在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偿债风险增加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改善资本结构，增加权益资本投入，同时，改变融资渠道单一的状况，通过获得银行长期借款等措施，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技术发展战略

1. 公司将继续从客户角度出发，紧跟最新的高电压测试及其他相关技术，继续加强与科研院所、电力研究院等机构的合作，研发先进的、可靠的高电压检测设备，继续巩固公司在高电压测试设备领先梯队的市场地位；

2. 公司将逐步开发配电检测设备及配电网智能化设备产品，顺应国家的政策导向，未来不局限于高电压市场，将拓展至中低压市场，并提高产品的智能化水平，积极发挥企业优势，稳固公司的竞争地位。

（二）产品战略

1. 公司需继续保持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科技成果的积极转化，稳固和拓展公司主要产品，即特/超高压试验设备、电力电缆现场装置、移动电力测试设备、高电压试验

配件等，为客户提供完整的高电压检测解决方案；

2.公司在研发取得阶段性进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进配电检测设备及配电网智能化设备产品的生产及应用，向行业内领先企业看齐，提高公司产品的智能化水平，保证产品质量，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定制化要求。

（三）品牌战略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品牌已在高电压测试领域取得了一定知名度。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客户等优势，将市场目标行业定位于我国电压检测设备制造业，产品主要定位为高性能、高品质的中高档产品，提升企业产品品牌的市场竞争力。

（四）人才发展和储备

公司是科技型企业，人才是公司发展最重要的战略资源和核心能力，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保证。公司将建立人才引进、培养、激励、使用和储备机制，使人才数量、技能结构和梯队建设等方面能够满足企业快速扩张发展的需求。在对未来发展预期的基础上，尤其针对公司重要岗位及战略发展的重点方向，确保人才资源丰沛、结构合理，其所具有的知识、能力和水平一流，从而保障公司的各项发展规划能够得以顺利实施。

（五）内部管理规划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内部治理，虽然通过股份制公司改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优化了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控制度体系，但由于时间较短，公司相关人员的治理意识、管理意识仍需要提高，对治理机制的执行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同时公司将加强生产管理，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强化过程控制，提升产品的质量，合理安排生产人员与管理人员比例，尽量优化中间环节，加强现场管理，合理安排车间生产工作；切实落实 ISO9001 质量体系的标准，保证产品质量。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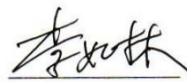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张炳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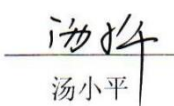
李 亮



李如林



张正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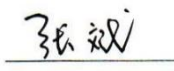


汤小平

全体监事签字：



徐广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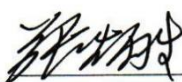


张 斌



张美高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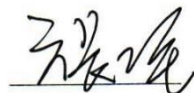
张炳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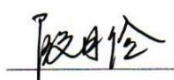
李 亮



李如林



张正民



殷月俭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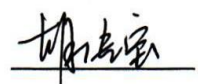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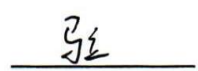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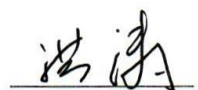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步国甸

项目负责人：


胡传宝

项目组成员：


马 立
洪 涛
顾 皓
毛 昕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 月 2 /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郑树淋

郑树淋

郭元

郭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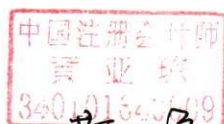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玉林

李玉林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黄亚琼



程 超



金文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月2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马晓光



洪德钦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 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 月 2 /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